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

第 1371 号至 1385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五〇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籍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第一千三百七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個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據銓叙局呈解釋

保獎條例第六條辦法並限定實行日期

據情轉呈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各省區

據屬薦任職用陶慶同等委任職用吳湘

等分別分發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長電

保張敬文等一案分別准駁文

咨

公函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三八號)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三九號)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四〇號)

大理院覆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四二號)

公電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一四一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一四三號)附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航空事務處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高自超為陸軍步兵中校顏懷立臧翰城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王予坊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西署襄陵縣知事黃建中縱容屬員詐贓有據署離石縣知事田民憲任用私人藉端苛罰署榆社縣知事黃以勤違章浮收濫支公款署神池縣知事徐永瀚才具竭蹶難膺民社署長子縣知事凌榮昌染有嗜好操守難信署交城縣知事吳鴻恩舉措失當被控有案署壺關縣知事王尙曾廢弛職務虧挪公款署天鎮縣知事沈嵩甫漠視民命致釀爭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黃建中黃以勤徐永瀚凌榮昌吳鴻恩王尙曾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田民憲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沈嵩甫應受降等處分各等語黃建中等均著即行褫職分別停止任用沈嵩甫著即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鹽務署請將僉事吳秉激主事郭相綸等以簡薦任職存記陞用由
呈悉吳秉激張之綱胡翔雲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郭相綸王鈺迎瀨均准以薦任職陞用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擬遴派張仁充陝西河南禁煙督察員並酌給辦公經費由

呈悉准其派充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由

呈悉高自超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魁印陞補門吏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延勳補曉騎校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八號

派全斌兼在警政司辦事祝駿元兼在禮俗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院令

大理院令第三十四號

本院書記官長褚榮泰因事請假茲依辦事章程第一百十條第一項所有職務指定文書科科长沈兆奎暫行兼代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農商部 佈告

農商部佈告第七號

爲佈告事據湖北實業廳呈請有人請探綠松石礦等情查綠松石即土耳其玉英名 Turquoise 礦業條例第六條未經列入應即按照同例第七條之規定將綠松石列入礦例第六條第二類礦質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七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一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一號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情轉呈文

大總統據銓叙局呈解釋保獎條例第六條辦法並限定實行日期據

爲解釋保獎條例第六條辦法並限定實行日期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據銓叙局呈稱前因甄用委員會停止所有審核保獎人員無所依據曾由職局擬具保獎條例十四條呈准公布在案茲查該條例第六條內開凡異常勞績尋常勞績之範圍得先期由各該長官分別認定將各該事由呈明 大總統核准後方能開保等語細釋此條意義凡勞績保案須先由各該長官先期呈准其異常尋常勞績之範圍如何分別亦須由各該長官先行認定呈准後方能開保其規定至爲明晰乃自公布以後各處保獎勞績之案有依據該條例之規定呈保者有未經聲明者然均未先期呈明核准以致異常尋常勞績之界限未能劃清職局辦理各案殊爲棘手蓋由局強爲分別既失條文規定之精神而又恐與事實不無扞格職局細察規定該條文之意所以將異常尋常勞績由各該長官認定者實以立法必與事實相衡各該長官關於軍民各政凡辦一案必有一案之要優異者予以異常其餘予以尋常鑑空則衡自平因材乃能器使如每有保案必須全保簡薦委各職或平常之案亦必比附異常勞績而又未經先期呈准即行羅列開保匪特全失該條文規定之意即名器亦從而冒濫實無從鼓舞羣才茲擬請由院通咨各該長官凡關於軍民各政如有必須列保者必當按照保獎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先期分別異常尋常預先認定並將各該案由呈明核准再行開保如有未經呈准即行開保者得由局照章駁回仍令呈明辦理至開保員數簡薦委各職應依照本條例第七條辦理保獎勵章亦應依照本局呈准限制勳章辦法辦理由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照此實行庶各該長官對於應保人員既有認定之權即能因事程功不至偏倚而職局於奉准之後按章核辦亦不至漫無標準致蹈失平之譏是

十二月一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一號

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因前來本院覆查近來各處保案其輕重失均之處實如該局所陳所擬辦法尙屬可行謹據情呈請如蒙俞允即由院通行京外各機關遵照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各省區揀屬薦任職用陶慶同等委任職用吳湘等

分別分發文(附單)

爲擬請將核准各省區揀屬薦任職用陶慶同等委任職用吳湘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財政部咨請將揀屬升用案內核准薦任職用之陶慶同分發奉天任用汪鴻鈞王宗炎分發江蘇任用張孝沅分發察哈爾任用又准吉林省長咨請將揀屬升用案內核准薦任職用之張蔚華吳天錫瞿馮馮誠求劉起夔宛錫毅錢慶委任職用之吳湘劉樹芬高蓮舫分發吉林任用又准黑龍江督軍省長咨請將揀屬升用案內核准薦任職用之王家範孫長懋何式楷黃光佐曲鳴詠委任職用之郭福耀分發黑龍江任用又准直隸省長咨請將揀屬升用案內核准薦任職用之何宗琦王宗瑞陳香化委任職用之姚永樛分發直隸任用又准山東省長咨請將揀屬升用案內核准委任職用之余秉甲岑剛郭惟祐李琪來陽壽范鼎榮分發山東任用又准河南省省長咨請將揀屬升用案內核准薦任職用之謝銓庭等分發河南任用又准江蘇省長咨請將揀屬升用案內核准薦任職用之李文濱張一鳴馮景星分發江蘇任用虞廣縉袁德芬梁公約吳邦珍袁雲慶懷祁鮑克慎籍隸本省請分發浙江任用又准江西督軍咨請將揀屬升用案內核准薦任職用之張壽慈黃瑞瀛分發江西任用又准江西省省長咨請將揀屬升用案內核准薦任職用之涂道愷沈培王之惠揚之驥徐祖賢關兆鳳范熙植委任職用之梁嘉猷鮑知管分發江西任用又准熱河都統咨請將揀屬升用案內核准薦任職用之杜霆石德潤李鳳翱分發熱河任用各等因到局查揀屬升用審查劃一辦法內載此項核准人員如有經各省區長官或本管長官咨請分發各該省區任用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所有薦任職用陶慶同等各員擬請照章分發各該省區任用開具分發名單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准各省區據屬薦任職委任職用各員分發各省區任用開具名單呈請鈞鑒

計開

薦任職用陶慶同

以上一員分發奉天任用

薦任職用張蔚華

吳天錫 瞿 鉞

馮誠求

劉起夔

宛錫毅

錢 慶

委任職用吳 湘

劉樹芬 高蓮舫

以上十員分發吉林任用

薦任職用孫長懋

何式楷 黃光佐

曲鳴蘇

王家範

委任職用郭福耀

以上六員分發黑龍江任用

薦任職用何宗琦

王家瑞 陳香化

委任職用姚永樛

以上四員分發直隸任用

委任職用余秉甲

岑 剛 郭惟祐

李 琪

來陽壽

范鼎榮

以上六員分發山東任用

薦任職用謝銓庭

陳世俊

以上二員分發河南任用

薦任職用李文濱

張一鳴 馮景星

汪鴻鈞

王宗炎

以上五員分發江蘇任用

薦任職用虞廣縉

袁德芬 梁公約

吳邦珍

袁雲慶

濮 祜

鮑克慎

以上七員分發浙江任用

薦任職用張壽慈 黃瑞瀛 涂道愷 沈 增 王之惠 楊之驥 徐祖賢 關兆鳳 范熙楨
委任職用梁嘉猷 鮑知管

以上十一員分發江西任用

薦任職用杜 霆 石德潤 李鳳翱

以上三員分發熱河任用

薦任職用張孝沅

以上一員分發察哈爾任用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長電保張敬文等一案分別准駁文

為核議甘肅省長電保張敬文等一案分別准駁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甘肅省長電開上年十一月間援文官甄用令咨呈特保張敬文賈續緒張慶珍何靖等四員以簡任職任用一案刻准文官甄用委員會咨復以張慶珍何靖二員係保升用應俟滿三年後另保其張敬文賈續緒二員未見咨復乞飭銓叙局檢取原案將張敬文等四員恩予特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用昭揚闡而勵賢能等因到局查張慶珍一員於五年四月任命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七年八月轉任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廳長在薦任實職內已滿三年當經咨查司法部去後茲准復稱該員服勞有年均無貽悞等因核與保升條例尙屬相符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何靖一員查係於七年六月任命甘肅平番縣知事惟在薦任實職內未滿三年擬請俟任職三年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賈續緒一員查係於三年十一月任命陝西醴泉縣知事五年八月免職六年十月任命內務部僉事十一月免職雖經前後薦補實職惟在薦任實職內未滿三年擬請俟續補實職三年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其張敬文既無簡薦任相當資格擬請勿庸置議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本院復核無異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咨

| | | | |
|---|-------------|----------|------------------|
| 唐 | 中山寺碑 | 縣西北中山城古寺 | 光宅二年 |
| 唐 | 定州法果中山寺碑 有陰 | 中山城法果寺 | 垂拱三年志稱碑陰刻經目及題 |
| 唐 | 馬文貞投龍記 | | 天授二年 |
| 元 | 佛頂噴 | 城內雉子塔上 | |
| 唐 | 壽聖寺石刻佛像 | 城東北靈源寺 | |
| 唐 |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石刻 | 靈源寺 | |
| 唐 | 沙法蓮華經石刻 | 靈源寺 | |
| 唐 | 觀無量佛經石刻 | 靈源寺 | |
| 唐 | 大方廣佛華嚴經石刻 | 靈源寺 | |
| 唐 | 賈島詩刻石 | 縣西北柏岩山下 | |
| 唐 | 柏巖禪師詩刻石 | 柏岩山下 | |
| 唐 | 佛經殘碑 | | 無年月 |
| 唐 | 造像經題名 | | 志稱上作像龕旁題造像人名 |
| 唐 | 柱國程口墓志 | 封莊鄉 | |
| 唐 | 少輔李口口墓志 | 封莊鄉 | |
| 宋 |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編 | 城東大寺 | 慶曆四年 |
| 宋 | 新修普淨下院碑 有陰 | 軍城村 | 嘉祐四年志稱碑陰刻寺基四至及題名 |
| 宋 | 縣令白口等題名 | 中山寺塔下 | 治平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宋 | 宋 | |
| 重修縣學記 有陰 | 刻加封制誥記 | 加封孔子制誥碑 有陰 | 壽聖寺石浮圖銘 | 聖福寺口同塔幢 | 聖福寺陀羅尼經幢 | 壽聖寺石浮圖銘 | 重建土地堂並石香爐記 | 忠公靈塔幢 | 尊勝陀羅尼經幢 | 清靈宮重顯子返真碑 | 葛洪山銘 | 壽聖院重遷寶塔記 | 重建孔聖廟碑 有陰 | 大明禪院碑 | 賜大明禪院牒 | 徐澤等題名 | 石香臺刻字 |
| 文廟大成門西偏 | 制誥碑下截 | 縣學 | 壽聖寺中殿前西南隅 | | | 靈源山壽聖寺中殿前東南隅 | | | | 葛洪山 | 靈源寺內 | 文廟大成門東偏 | 葛洪山南 | 本寺 | 中山寺 | 東關 | |
| 致和元年碑陰刻官吏銜名 | | 大德十一年碑陰刻官吏銜名 | 皇慶元年 | 皇慶元年重立 | | 至元三十一年 | 至元三十一年 | 至元二年六月 | | 甲寅秋九月 | 無年月張通古撰 | 大安二年 | 泰和四年志稱碑陰題官吏銜名 | 大定十九年 | 大定三年 | 崇寧二年志稱白口等題名一石 | 紹興口年 |

未完

十四

公函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三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蒲圻縣知事劉世璣呈稱查刑律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被和誘略誘人與犯人爲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而民律草案一千三百三十六條如從前婚解銷或撤銷之日起非逾十箇月不得再婚設有某甲之女乙新寡未滿百日被某丙與丁戊己略至丙家與丙爲妾經甲告訴到案而乙則堅稱不願與丙離婚具結在案於此情形有兩種疑尚應請解釋(一)法文上所謂婚姻係指正妻而言究竟作妾之行爲是否亦認爲婚姻(二)民律草案未經公布其一三三六條於現行法上能否認爲有效(三)民律一三三六條如應認爲有效則乙丙之婚姻自應撤銷但撤銷與離婚是否有同一之效力甲之告訴應否仍依刑律三五五條二項爲無效抑仍應論丙以略誘之罪(四)如民律一三三六條認爲無效則丁戊己之被告是否同依刑律三五五條二項之規定爲無效抑應與丙分別仍論以略誘之罪蒲圻現有上列案情立待判斷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理合快郵代電懇請俯賜察核迅予明白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案關法律解釋敝廳未便擅專相應函請鈞院查照迅賜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民律草案未經頒布施行自無法律效力被誘人與犯人爲妾亦不得適用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參照統字二百八十二號解釋)且即與犯人正式爲婚凡有獨立親告權之人仍可告訴(參照統字第一千零五十四號解釋)惟甲女既係新寡除已歸宗或天家並無親告權人或其親告權人均不能行使親告權外甲尙不得告訴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三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零五號函開案據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呈稱涇川縣知事呈稱今有某甲先將住房十數間當乙居住得價銀百餘兩並復指房揭錢百串嗣因欠丙債千二百串又將此房立約出當於丙後丙催令交房甲對乙無錢取贖雙方正在構訟甲又因欠丁債二百餘串私自將此中空房兩間半出當於丁即

十二月一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一號

行搬住勘察此房係與人夾雜居住纏葛甚多固不能量予劃分就使拍賣亦無人肯受而甲現已家產無多負債纍纍勢非破產不可惟乙承當在先甲到破產程度對於償還房價一層乙是否應享完全權利而其欠丙債又爲數獨多丙之競爭最力究竟此案甲負乙丙丁三人之款應如何酌斷始昭公允又另有某甲故祖兄弟四人甲祖行二乙丙二人之祖行四家產照四門均分嗣甲父承繼大房乙丙之父係兩兄弟亦承繼三房前清同治初年回亂甲父出門因此大房田產歸併乙丙先人經管據甲聲稱伊父光緒二年曾邀憑親族評令乙丙先人將所管大房之業交出終歸不捨現已空執分單懇予究追而乙丙則稱彼時地不值錢又欠有債務甲父一切推與伊父利害不管即其所繼大房祖父喪葬等事亦係伊父經理甲父從未競爭產業今事隔四十餘年之久伊父兄弟分析伊等小輩又分甲見地價翔貴忽然起意爭執實難承認各等語查原被兩造所言似亦各有理由惟此等爭產問題事關兩代頗難判斷又執有前清道光年間借債契約經手中證全無此項契約不知能否生效第一問題按大理院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字第四六號判例乙之兩種擔保物權均有優先權丙次之再查三年八月十八日上字六七一號乙丙並可否認甲與丁之法律行爲（丁與甲之權利義務仍然存在自不待言）第二問題原呈內載甲稱光緒二年曾憑親族評令乙丙先人將所管大房之業交出終歸不捨而乙丙則稱彼時地不值錢又欠有債務甲父一切推與伊父利害不管等語是就已往之事實推究乙丙之父輩久已分析乙丙亦經分析查大理院判例民法上之時效固未適用而事關兩代如甲無確切有力之證據自不能再行告爭第三問題查大理院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字第一四七號道光年間之借債契約雖云中證全無仍可生效但應審查該約內容有無瑕疵等情據此惟該分廳所稱各節是否有關事關解釋法律相應轉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飭遵等因到院茲由本院分別答覆於下

第一問題 查重複典賣其後典後賣無效繼續有效之前清現行律定有明文甲最先將住房典乙如果屬實則其再典與丙丁均不能有效故無論甲是否瀕於破產祇乙就該房優先受償有餘始能比例平均分還丙丁所引本院二年前上字四六號判例不無誤會

第二問題 甲如不能證實其多年所以不爭之原因自可認定其業已捨棄不能再行告爭
第三問題 遠年借貸如於借券外更有佐證足證明其確實成立別無消滅原因自應仍許其請求
以上三端即希轉令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四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四四二號函開案據萊陽知事王壽篠日快郵代電內稱茲有甲夫乙婦生女丙年已及笄甲外出謀生時通信息乙在家與夫姪丁商妥擅主將丙許戊爲妻立有東據成親兩月之久終未向甲通知現在甲由外回歸詢悉前情堅不承認此項親事訴請法辦乙丁二人到縣傳訊乙供仍執前言丙戊夫婦和睦究竟此項婚姻能否成立乙丁有無罪名可科事關法律解釋知事未敢擅斷合亟電請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呈情形初不發生刑事問題惟其婚姻能否撤銷本廳未敢遽斷相應函請貴院核示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依家政統於一尊之義甲妻乙爲丙主婚未經通知甲同意誠屬不合惟丙既已情願與戊成婚爲維持社會公益計自可準照現行律男女婚姻門所載卑幼出外其父後爲定婚卑幼不知自娶之妻仍舊爲婚之法意類推解釋認該件婚姻仍爲有效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覆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四二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五六號函開案據宜山縣知事尹志電稱茲有商號甲因虧折倒閉各債權者分住各埠先據乙丙丁查知赴縣起訴甲匿案不審前任據乙丙丁之請求將甲之舖屋查封變賣與子已給予管業執照並將賣獲舖價分償乙丙丁具領未下判決即予執行現據戊己庚等債權人到案主張債權並聲稱查得變賣甲之舖屋售價太低請求當衆拍賣並請將乙丙丁領獲舖價追出另自分配迅下判決疊經票傳甲仍匿不赴審子則以甲之舖屋係由官廳估價伊照價承買業已給有管業執照爲據不應出爾反爾戊己庚則堅

十二月一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一號

稱舖價確係太低倘能當衆拍賣超出原價爲數必多否則債權全歸烏有未免向隅雙方爭執不決甲之舖屋可否准予當衆拍賣抑或拍賣之後准予有優先取得之權乙丙丁分獲之舖價能否追出另爲判決伏乞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特權茲據前情相應函請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查京地審廳不動產執行規則該省既經呈准援用則依該規則第二條規定關於不動產之執行自非依拍賣方法辦理不可惟須先查明戊己庚等之債權果係確實並非串冒且於前訴資產有不能知情非其懈怠情形始得准予另行拍賣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公電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一四一號）附來電

河南高等審判廳皓代電情形依修正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二條該種聲明不服應由本廳受理大理院宥
印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河南高等審判廳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被告人於預審未終結前聲請移轉管轄預審推事未予停止處分仍為預審決定被告人以
程序違法聲明抗告是否歸預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受理抑歸上級審判衙門受理懸案以待乞電示
遵河南高等審判廳叩皓印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一四三號）附來電

甘肅高等審判廳電悉權運局招商包銷法律既別無規定即無論契約內容如何當然為普通民事契約其
因退包發生爭執自係民事訴訟應予受理大理院宥印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甘肅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外省權運局與包商包鹽訂約經詳鹽署後因退包發生糾葛如存鹽處置滲耗角兩緝私隊
軍裝費等項是否可作民訴受理抑另有辦法請解釋示遵甘高審廳印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一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一號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臨時會
第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擬任命陸徵祥爲外交總長田文烈爲內務總長李思浩爲財政總長靳雲鵬爲陸軍總長薩鎮冰爲海軍總長朱深爲司法總長曾毓雋爲交通總長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一時至三時)

(二)擬請政府發行特別公債票專收盧布清還俄國公債決議案(議員王學曾等提出)(三時一分至四時)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王益齋等訴吳立堂債務各案已將所封絨線胡同三益木廠鋪底拍賣與阿蘭亭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吳立堂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航空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 奉 院令組織航空事務處並奉頒給關防業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呈報敢用在案茲經借用西安門內旄檀寺前陸軍講武堂地方爲本處辦公地點即於十二月一日遷入該處辦公所有發遞本處一切文件等項即希逕送該處特此通告

廣告

恕訃不週

不孝 希齡 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妣熊母吳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即夏曆己未歲九月十四日申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道光十九年己亥歲六月十四日未時享壽八十有一歲不孝 希齡 親視含殮停柩中堂成服如禮不孝 燕齡 在籍聞訃即日匍匐奔喪謹擇陽曆十二月二三日領帖四日發引另期扶柩回籍安葬凡叨 矜恤哀此訃

聞

棘人熊 燕齡 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小孟莊十號本宅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宋拓 東坡書髓發售特價廣告

啟者 敝局以金屬版精印之東坡書髓發售預約以陰曆九月底爲止業登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政府公報聲明該帖現已出版惟限期太促閱報較遲者不免向隅用再減售特價一月(定價八元特價減售四元外加郵費四角)(以陰曆十月底爲限)以酬惠顧之雅意特此奉告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北京中華書局經售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中原公司整股股票記名式及不記名式兩種共計五張記名票係契園戶名不記名票係整字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及四十號特此聲明作廢

劉藝癡啟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郝復記典房聲明

敝處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紳楊大任楊大剛祖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簾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十年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敝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敝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恕報不週

陸軍少將二等文虎章三等嘉禾章京師軍警督察處副處長顧君 諱鴻恩字雲波於 陽曆十一月十二日壽終南苑本寓謹擇於 陰曆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引恐郵遞行狀或有不週謹此登報特此計
棘人顧占 謹叩
成 棘 謹叩

聞

幕設北京南苑萬字地東公館本寓如蒙賜臨請交北京前門外觀音寺中興球房代收

農商總長田文烈經募湖北水災賑款誌謝

敬啟者本年湖北水災由 文烈經募賑款所有第一第二第三各期收到款項業經登報誌謝在案現在第四期自十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十七日止共收到各處捐助賑款現洋一千元鈔票八十元諸君子關懷饑饉樂善好施義聞仁聲至堪欽佩除將賑款彙解災區并肅函伸謝外合將大名及捐助數目登報通告用彰高義此外業經認捐而款尚未寄到者悉歸入次期彙辦合併附聞伏希公鑒
田文烈拜啟

計開

陸軍總辦李春膏先生 現洋一百元 中日實業公司 現洋一百元 上海福新麵粉廠 現洋六百元 甘肅實業廳廳長司徒顯先生 現洋一百元 江蘇實業廳職員 現洋一百元 山西實業廳職員 京鈔八十元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認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錢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別 | 質 | 價 | 鈕 | 價 | 鑄 |
|----|---|------|-----|----|------------------------------|
| | | | | | |
| 金 | 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三 | 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
| 銀 | 質 | | 直鈕四 | 角五 |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四角以外每字加四角 |
| 銅 | 質 | | 直鈕三 | 角五 |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三角 |
| 玉 | 質 | 劃碼 | | | 朱文 每字三元 |
| 晶 | 質 | 一碼 | | | 同上 |
| 牙 | 質 | 價核 | | | 每字一元 |
| 石 | 質 | 碼算 | | | 每字五角 |

附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秦篆漢印皆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第一千三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十一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十二月一日 大總統親授勳爵封軸暨
勳位證書人員銜名單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京師

一帶稽查長請獎在事出力人員勳獎各

章文(附單)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浙

江杭縣民人俞照人因價領長壽術官地

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

咨

狀裁決應維持原判文(附裁決書)

批示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內務部批二則

廣告

十二月一日

大總統親授襲爵封軸暨勳位證書人員銜名單

二等子爵明啟

特授勳五位王汝勤

特授勳五位張九卿

政府公報

第一二二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現在外蒙撤消自治善後諸務端緒紛繁綏邊輯民極關重大著責成徐樹錚以西北籌邊使督辦外蒙善後一切事宜所有原設辦事六員暨佐理員各職一律裁撤應如何另定官制著國務院會同各主管機關妥爲籌擬呈候核奪依法頒行在未經頒行以前駐庫辦事大員公署即歸併西北籌邊使公署其佐理各員仍暫留各該區域秉承西北籌邊使辦理現行事件該籌邊使其體察邊情規畫久遠以副本大總統綏又蒙疆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朱 深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朱 深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特任陳毅爲豫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咨請以凌福常慶倭克精阿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咨請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凌福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協領英瑞六年俸滿請以副都統記名存記由
呈悉英瑞准以副都統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松茂等接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均准接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據舊土爾扈特東部落副盟長扎薩克貝勒郡王銜德恩沁阿拉什呈覆移兵實邊諸多窒礙轉呈核示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農商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朱 深
農商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九號

署司長聶寶琛已叙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教育部令第九八號

各國通例制定國歌用之人民邦國關係至重查民國四年前政事堂禮制館呈准頒行之國樂譜暨本部擬譜之唧雲歌雖歷經應用而音節詞旨未盡允協以致國內尙未能通行各國國歌多有不止一闕者應由本部設立國歌研究會遴派部員并延聘文學音樂專家另行商討釐訂以期制作合宜再行呈請頒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懋棠

農商部令第一四〇號

秘書張季雲已呈准進叙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一四六號

主事陳揚鑰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五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五件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竇茂德與竇進德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段達元與段一剛承繼及贖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方潤之與王槐澤堂藥號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黃氏與孫鴻記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許順溪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杜氏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敏發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曹世恩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破綻犯強盜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榮卿犯強盜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希發犯妨害秩序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定西縣就馬福成等犯竊盜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李文科等與李侯氏等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談長生與談福福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倪丕棟與倪柯氏贈與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關德印與周煥章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關祥春等與關德印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郝燭與張德榮墊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趙子全犯強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阿惠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谷磨頭犯強盜放火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尹滿堂犯詐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賦林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屈錦文等犯聚賭營利等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閆先恕與閆劉氏等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以地等與黃兆廣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東初與趙興政東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慶發等與李陳氏家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玉如與葛燦文侵害權利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潤身與高連池鋪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吉子峯與于獻卿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郭體讓與郭體恭舖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余文卿與丁增慶贈項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敏齋與陳敬卿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 一 耿大嗽等犯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新明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戴琮玉犯詐財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常在山等犯略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聞關林與施春元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清廉與劉清山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玉恆與張善述等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倪漢溪與劉瑞卿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郭氏等與王底績等公產及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史焦氏與史李氏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施岩德犯傷害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唐根生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二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二號

- 一 盧鶴琴等犯偽造文書及詐財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尚培犯詐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分廳就黃必錦犯和誘和姦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蘇元徵等與蘇戴氏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談福福與龐通宗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牛雲亭與彭丙寅錢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王氏與顧玉麟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生泰當號東與林寶善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日昇昌清理處與鄭王氏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四件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直隸牛煦初與牛春田家產涉訟抗告案
 - 一 浙江張翼鵬與乾泰昌號東等查封貨物涉訟抗告案
 - 一 浙江楊成憲與源康等莊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浙江楊成憲與陳國錦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南龍若秋與張維學賠償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奉天劉家驢與劉升敦等山地執行再抗告案
- 刑一庭計一件

一 浙江趙月德犯傷害人致死罪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直隸李典存與蕭蔭清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浙江張翼鷗與源順號東拍賣貨物涉訟抗告案
 - 一 浙江張翼鷗與朱福春查封貨物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周天毓與周天助家產涉訟抗告案
 - 一 山東王榮詔與劉价人收租涉訟抗告案
-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河南趙仲敏與海慶安房屋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陸蔭賓與鄭邱氏田畝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錢克恭與王松坪等承繼及建坊涉訟抗告案
 - 一 黑龍江趙子尊與馮德海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張勤夫與黃鼎抵款涉訟再抗告案
-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湖南李雨峯與馬開科院田涉訟抗告案
 - 一 河南朱長發與張發會承繼涉訟抗告案
 - 一 福建林及時與林青辰典鋪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王穩山與王史氏婚姻涉訟抗告案
- 刑一庭計四件

一 浙江張行相犯和誘及偽造私文書俱發罪聲明上告案

一 江蘇紀彥犯誣告罪聲明抗告案

一 江蘇奚氏犯竊盜罪聲明抗告案

一 河南祝兆廉犯傷害人罪聲明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 直隸閻得子與閆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張翼鵬與源康號東等拍賣貨物涉訟抗告案

一 湖南周惇甫與王谷仁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許瀛與許至誠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王學勤與江藹臣債務涉訟聲請回復上訴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廣西黃慶五犯強盜嫌疑罪檢察官聲明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甘肅馬子興與李元晟貨款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周達三與李成泰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趙鴻春與賈楷堂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京師一帶稽查長請獎在事出力人員勳獎各章

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據京師一帶稽查長周傳元呈稱竊查比歲以來國步多艱政局靡定傳元就職之初維時南中軍務方殷都下人心惶惑當以畿輔為根本重地輪軌交通人類繁雜治安所繫防範宜嚴是用督率部屬晝夜稽查罔敢怠忽兩載以來各職員等或查辦要案艱險不辭或奔走梭巡無分風雨他如臨機畫策均能襄贊有方深資得力在該員等終歲辛勤原屬應盡職守第念頒賞酬庸國有常典伏讀政府公報上年 大總統就任之際京內軍警各機關因防衛地面出力紛紛擇尤請獎本年軍警督察處又以職員服務期滿一年循例保獎先後均奉 令准在案職處事同一律時閱兩年迄今尚未請獎一次未免向隅仰懇部長逾格鴻慈俯念國都重要各職員夙夜從公准將擇尤請獎之鍾鼎等十六員名分別呈咨優予給獎以示觀感而資策勵理合呈請鑒核伏乞批示施行等情前來查該稽查長周傳元自就職以來督率所部偵緝嚴密有勞足錄擬請併案給予獎敘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師一帶稽查長請獎各員擬給勳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主任稽查員鍾鼎

以上一員原請薦任職分發任用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會計員沈榮光

以上一員原請陸軍一等軍需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書記員凌紹庚

以上一員原請三等軍需正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稽查員沈正鈞

以上一員原請委任職分發任用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稽查員姚玉琦

張玉琢 正隊長唐承文 副隊長周傳嚴

司書田麗晴

稽查士聶鴻盛 李蘭生 王振篤 郭萬林 張瑞芝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平政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浙江杭縣民人俞熙人因價領長壽街官地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浙江杭縣民人俞熙人因價領長壽街官地不服財政部決定

為審理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二庭審查受理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查本案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二庭審查受理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查本案財政部之決定並未違法自應維持除將裁決書送達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原告

俞熙人 年五十五歲業商住浙江杭縣城內

被告

財政部

右原告對於財政部維持浙江清理官產處標賣官產處分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財政部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浙江杭縣北長壽街有官地一段民國四年由信餘公司投標承買其一大部分尙餘一小部分俞熙人於民國六年四月向清理杭縣官營產事務所稟請價領尙未定議信餘公司亦請求加價補領經該所派員查丈據稱此項官地共丈得五分五釐八毫三絲六忽其東首牆內一段計四分二釐九毫五絲六忽俞熙人稟請在先且建有房屋自應取得優先權利至西首牆外隙地一分二釐八毫八絲緊與信餘公司地基毗連似可劃歸該公司加價承買等語經該所批示將牆內建有房屋之基地准由俞熙人價領而牆外隙地查丈員所擬劃歸信餘公司價領者則批令緩辦嗣俞熙人領得牆內基地之後復向清理浙江官產處稟請飭令杭縣官營產事務所准予補領牆外一分有餘之隙地同時信餘公司亦爭領不已旋由清理浙江官產處飭令杭縣官營產事務所將牆外隙地照章標賣以昭公允俞熙人不服訴願於財政部經部決定維持原處分該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略稱係爭地上訴訟人雖未建築房屋而就該地之南北兩端已建築墻垣於牆內更鑿食井實與法律上之占有行為相符合占有地之繳價是否須經過競賣手續應以法律爲衡查清理浙江官產處所訂之隱匿舉報官產懲獎規則其第一條對於侵佔官產者一經報明即准首先認繳改爲民產初不必經過投標手續至官產處分條例雖有投標之規定但此項條例係普通法而懲獎規則係特別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人所共知乃財政部之決定棄卻特別法專以普通法相攻擊實難甘服等語

經本院批准受理咨行財政部限期答辯並調取關於本案卷宗以憑審核旋准財政部咨送卷宗及答辯書到院

略謂查處分官產以投標爲原則浙江官產處所訂之隱匿舉報官產懲獎規則其第一條對於侵佔官產准其首先認繳者乃指未經查實或先自報明無隱匿含混情事者而言該規則於民國四年底施行其第十二條載明凡侵佔官產者須於一定期間內報明該訴訟人何以遲至六年始行報領顯見其間不無含混情事且據浙江官產處查稱該地係訴訟人西首屋外隙地另爲一起而於訴訟人所稱之墻井並未認爲訴訟人所築所鑿自不能認其有首先認繳權至訴訟人所稱官產處分條例所規定之普通辦法已因浙江特別法而失其効力等語不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乃就効力對等之法律而言官產處分條例爲關

於處分官產一切法規之根本法浙處規則經本部核定與處分官產條例本不抵觸故凡合於該規則第一條之情事者許其首先認繳其不合者則適用投標手續是浙江雖有單行法而於根本法並未變更更無所謂効力強弱之問題等語

理由

查本案原告所主張者一為確有占有事實一為適用特別法規第占有一節在官產處分條例上並無明文規定則承買官產者無論是否為占有人均應依照該條例第八條辦理以投標法行之至浙江官產處所訂之隱匿舉報官產懲獎規則其第一條對於侵占官產者雖有免其置議准予首先認繳之規定然必係未經官廳查實或被人舉報以前先自報明別無隱匿含混情事者始得援用乃卷查原告於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稟清理杭縣官營產事務所文內稱民先父向前清織造衙署租得長壽街官地約計四五分建造平房已有多年又是年十一月二十日稟稱民在長壽街內建築房屋一所基地一方約計五分有零又是年十二月十日稟稱民在長壽街內建築房屋計地五分八毫九絲五忽各等語綜觀三次稟文所稱地畝數始終未符且只稱於長壽街內建有房屋並未言於屋基之外尚有院落墻井直至領得屋基之後始聲稱屋基西邊之墻圍食井亦應准於承買是原告佔用官產雖經自行報明而於係爭之部分實有隱匿含混情事核與懲獎規則第一條所規定之情事顯有未符何得復主張有首先認買權利浙江官產處依照官產處分條例第八條將係爭地以投標法變賣自不發生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問題財政部維持原處分並無不合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 第二庭庭長評事曾述榮
- 第二庭評事馬德潤
- 第二庭評事鄭言
-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
- 第二庭評事程明超
- 第二庭書記官張慎翼

咨

| 博 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 | | | | | | | | | | | | | | | | | | |
| 元 | 元 | 金 | 宋 | 宋 | 唐 | 唐 | 周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宋 | 蹟還 | 築建 | 陵 | 宇祠 | |
| 王氏先德記 | 重修城隍廟碑 | 古塔 | 挂鐘樓 | 二程祠 | 崔重和墓 | 崔纘墓 | 崔纘墓 | 崔纘墓 | 崔含墓 | 崔約墓 | 湯陰令田遠隨壁 | 楊廷晟墓 | 御史苑宗禮墓 | 韓義賓墓 | 程氏祖塋 | 靈寶知縣劉伯顏墓 | 鄂國公史弼墓 | 學士王磐墓 |
| 城隍廟 | 縣東南二十五里靈光寺 | 堤頭村 | 縣東南程委村 | 王母村 | 王母村 | 王母村 | 王母村 | 王母村 | 王母村 | 西許村 | 南小王村 | 大苑村 | 蠡村北平原 | 縣東南程委村北 | 東陽村 | 縣東南楊村 | 縣西北小店村南 | |
| 元統二年 | 至正九年四月 | 唐高宗時建寺中有古塔 | 祀程明道伊川兩先生 | | | | | | | 志石在龍王廟壁間 | 有天祐九年石刻 | 志載韓琦嘗封樹祭告於此乃魏公五世祖也 | 二程子五世以上祖塋也明初碑始廢 | 志稱伯顏以德政著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 | | | | | | | | | | 金 | | 墓 | |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金 | 宋 | 周 | 唐 | 唐 | 唐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魏北 | 明 | 明 |
| 程氏瑩城記 | 教授許敬祖墓碣 | 侍郎李恭墓碣 | 學士王警墓誌 | 王安定公墓誌 | 靈寶知縣劉伯顏碑 | 博士程琰墓誌 | 湯陰縣令田遠隨墓誌 | 中監楊廷晟墓誌 | 御史苑宗禮墓誌 | 孫府君墓誌 | 長史崔含墓誌 | 長史崔重和墓誌 | 刺史崔績墓誌 | 光祿崔約墓誌 | 中郎崔纂墓誌 | 戶部尚書李勉墓 |
| 程委村 | 西田村 | 杜家莊 | 小唐村 | | 東陽村 | 程委村 | 龍王廟壁間 | 南小王村 | 大苑村 | 東陽村 | 王母村 | 王母村 | 王母村 | 王母村 | 苑村 | 程委村 |
| | | | | 至順壬申 | | | | | 天祐元年 | 天寶七年 | | | | | | |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七二號

原具呈人江西豐城縣民人過繼等

呈二件爲該縣知事馬肇修承審員陽師呂違法殃民請查辦由

來呈暨國務院交 大總統發下該民等原呈均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江西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批第六七三號

原具呈人河南鄭縣民人劉湘等

呈一件爲該縣前任知事康祐年舞弊吞款違法虐民請咨省查辦由

據呈當經咨行河南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開轉據河洛道尹楊葆元派員查明原控各款均無實據應即免予置議等因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等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鈐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二號

第 150 册 52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 號數 | 葉數 | 行數 | 字數 | 誤 | 正 |
|---------|----|----|------|-----|-----|
| 一千三百二十二 | 十八 | 十二 | 二十 | 鶴 | 鷄 |
| 一千三百四十 | 二 | 五 | 十三十四 | 脫漏 | 大綬 |
| 同上 | 同上 | 十 | 八十九 | 脫漏 | 大綬 |
| 一千三百四十一 | 二 | 七 | 七 | 左 | 右 |
| 一千三百五十六 | 七 | 十七 | 二十九 | 脫漏 | 任 |
| 一千三百五十七 | 七 | 八 | 十一十三 | 脫漏 | 罪聲請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十五十七 | 罪聲明 | |
| 一千三百六十 | 一 | 四 | 八 | 成 | 承 |
| 一千三百六十四 | 十九 | 五 | 二十七 | 究 | 給 |

二十三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二號

廣 告

恕訃不週

不孝 希齡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妣熊母吳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即夏曆己未歲九月十四日申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道光十九年己亥歲六月十四日未時享壽八十有一歲不孝 希齡親視含殮停柩中堂成服如禮不孝 希齡在籍聞訃即日匍匐奔喪謹擇陽曆十二月二三日領帖四日發引另期扶柩回籍安葬凡叨
矜恤哀此訃

聞

喪居天津英租界小孟莊十號本宅

棘人熊 希齡 泣血稽顙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宋拓 蘇帖 東坡書隨發售特價廣告

啟者 敝局以金屬版精印之東坡書隨發售預約以陰曆九月底為止業登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政府公報聲明該帖現已出版惟限期太促閱報較遲者不免向隅用再減售特價一月(定價八元特價減售四元外加郵費四角)(以陰曆十月底為限)以酬惠顧之雅意特此奉告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北京中華書局經售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中原公司整股股票記名式及不記名式兩種共計五張記名票係契園戶名不記名票係整字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及四十號特此聲明作廢

劉藝癡啟

郝復記典房聲明

敝處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場大神楊大任楊大剛祖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簾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敝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敝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恕報不週

陸軍少將二等文虎章三等嘉禾章京師軍警督察處副處長顧君 諱鴻恩字 雲波於 陽曆十一月十四日壽終南苑本寓謹擇於 陰曆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引恐郵遞行狀或有不週謹此登報特此計

聞

棘人顧占 成 謹叩

幕設北京南苑萬字地東公館本寓如蒙賜唁請交北京前門外觀音寺中興球房代收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認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第一千三百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費後私自加價請各知本局以重信譽為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獎

湖北咸寧縣剿匪出力人員劉溶源等勳

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湖北等

省故員葉澍霖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河南等

省故員張同善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江西等

省故員嵇培等一次卹金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撥河南

督軍兼省長請獎辦匪出力警察署長李

元愷勳章文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將甘肅高

等審判檢察兩廳長公費改照中省支領

咨

在額定預算內流用文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報明本年夏

間南昌等縣水災情形文

判詞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二七七

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有令加封外蒙古翊善輔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蓋特派徐樹錚爲冊封專使
恩華李垣爲副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齊耀珺爲吉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濱江道道尹傅彊請免本職傅彊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調任董士恩為吉林濱江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任命趙玉珂兼直隸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朱樹聲為奉天遼源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履廷為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學源為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春溥為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陳珍為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一營營長孟振元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李永祥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九團團附李濟智為步兵

十二月三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三號

第七十七團第一營營長魏宗淇爲步兵第三十九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劉維注爲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第三營營長渠義臣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史多利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衛興武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湯中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大總統令

王億年李常均給予三等嘉禾章丁惟棠王承洛趙椿煦劉駿書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歸舜丞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煙台警察廳暨鎮海礮艦剿獲海匪出力人員勳章由呈悉歸舜丞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遵議前外交次長高而謙優卹辦法由

呈悉應准給予治喪費二千元並派王達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直隸省長請獎水災後恢復學務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王億年等已有令明發湯銘彝宋殿選齊耀斌李樞忠芳鍾剛中孫家鈺陳樹楷仵蒲張昭芹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建築軍醫學校暨醫院材料廠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衛興武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籛

呈請將前駐奧公使沈瑞麟繼續待命一年並仍支全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獎建築軍醫學校暨醫院材料廠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張昭濟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號

令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荃

呈本部主事胡庸誥等資勞並著請准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胡庸誥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陳士觀呼圖克圖因病懇請續假兩月由
呈悉准予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號

令西北籌邊使徐樹錚

呈轉陳外蒙自治官府王公喇嘛等合詞請願撤銷自治呈文請鑒核由
呈悉據陳各節措施悉協嘉慰良深所有善後各事宜著仍妥籌辦理以綏邊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分發縣知事及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修復昌吉縣北鄉二十二戶地方蓄水海子引水渠道經費俟各戶攤還廳庫墊款按畝升科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一號

令殺虎口稅務監督關冕鈞

呈報到任日期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三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三號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獎湖北咸寧縣剿匪出力人員劉濬源等勳章

文

為核議內務總長請獎剿捕偽稱靖國軍匪首在事出力人員劉濬源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內務部咨開案准湖北督軍省長會咨稱據咸寧縣知事謝鴻恩呈稱上年三月間有偽稱靖國聯軍招喚使匪首朱金榮約結匪魁戴老九等在縣屬潛山下糾眾起事當經督警協力剿捕依法懲辦在案所有此次異常出力之咸寧縣承審員劉濬源密查員劉昌昇等二員擬請給予勳章警察所長羅仁駿一員擬請給予警察獎章檢同履歷咨請核辦等因到部除羅仁駿一員由部核給警察獎章先行咨復外其請勳各員應由局辦理相應鈔錄原咨履歷咨行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係剿捕匪首在事出力自應准予核獎劉濬源一員擬請從優給獎七等嘉禾章劉昌昇一員擬請從優給獎八等嘉禾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湖北等省故員葉樹霖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湖北等省故員葉樹霖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湖北省長咨稱京山縣科員兼技士葉樹霖黃陂縣科員魯愚先後在職病故江蘇省長咨稱南匯縣科員蔡樹柔在職病故浙江省長咨稱嘉興縣署助理員陳世長財政廳科員鄭雨詩在職病故山東省長咨稱榮城縣知事楊辰選在職病故清鄉總局助理員厲墨林在職病故先後各咨送事實清冊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葉樹霖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葉樹霖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

該故員在職五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十元魯愚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四年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四元蔡樹柔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陳世長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五年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四元鄭南詩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七年以上作增六年計算加給卹金九十六元楊辰選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七年以上作增六年計算加給卹金二百四十元盧墨林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四十八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湖北等省故員葉澍霖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河南等省故員張同善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河南等省故員張同善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司法部先後咨稱河南修武縣管獄員張同善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程康祺福清縣承審員吳之愷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陳國屏等在職病故又准大理院咨稱編輯處事務員趙燾在職病故均經先後咨請照章給卹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張同善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張同善應給予四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四十五元程康祺吳之愷各應給予六十元之一次卹金程康祺在職三年作增二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四元吳之愷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零八元陳國屏應給予五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七年作增六年計算加給卹金六十六元趙燾應給予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九十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河南等省故員張同善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江西等省故員嵇培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江西等省故員嵇培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先後呈請給予已故江西財政廳科員嵇培山東印花稅分處股員王中魁甘肅財政廳科長李應壽湖北武昌徵收局員楊貽德熱河財政廳繙譯員趙嵩山等卹金各案並准財政部咨送事實清冊到局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員嵇培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嵇培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六元一次卹金該故員歷職除去供差不計外實在職將及十年依第二項事例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零八元王中魁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四年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三十元李應壽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三年以上作增二年計算加給卹金六十四元楊貽德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八年作增七年計算加給卹金八十四元趙嵩山應給予十二元之一次卹金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加給卹金十九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江西等省故員嵇培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兼省長請獎辦匪出力警察署長李元

愷勳章文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警察署長李元愷等辦匪出力請查照核獎等因到部本部一再詳核擬請給予該署長李元愷七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將甘肅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公費改照中省支領在

額定預算內流用文

爲呈請事查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公費前經本部按照大中小省酌擬等級呈准通行計大省月支二百元中省月支一百五十元小省月支一百元甘肅一省向係列入小省茲查甘肅近年以來交通阻塞諸物昂貴生活程度日益增高原定公費不敷應用並查河南高等兩廳長公費不敷曾於本年四月間呈准改照大省支給在案甘肅事同一律所有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公費擬請援案俯准自本年十二月起改照中省月支一百五十元由該兩廳長官均分支領仍在額定預算內流用以資應付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報明本年夏間南昌等縣水災情形文

爲呈報本年夏間南昌等縣水災謹將大概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勸報災歉條例內開地方遇有災傷縣知事隨時履勘先將大概情形通詳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爲止省長據該縣詳報應即呈報 大總統並咨主管各部備案等因查贛省本年早稻災傷前據各縣紛紛具報當經令飭財政廳分咨豫章潯陽廬陵贛南各道尹分別查明旋據查得豫章道屬之南昌新建進賢三縣本年入夏後連日大雨河水驟長濱河低田多被淹浸水退後又復被旱早收歉薄已飭補種晚稻應否辦理災歉俟秋後再行察看呈辦豐城上饒鉛山餘江四縣夏間雖因被水不無損失然隨漲隨退於稅收尙無妨礙潯陽道屬之餘干彭澤兩縣地處低窪本年六月下旬及七月中旬雨多晴少江河之水暴發低處田禾悉被淹沒德安九江永修三縣田畝高低不一亦因入夏以來晴雨不時間有受災之處均應俟秋收後再行查看情形呈報廬陵道屬之泰和永新兩縣均於本年六月間大雨不止山水盛漲低處各鄉概被淹沒新淦縣亦因暴雨爲害早稻歉收現在補種晚稻以冀有秋清江縣屬因夏間水漲圩隄決口沖廢糧田十餘畝勢難復甦應請另案辦理贛南道屬之信豐縣本年六月間被水沖塞田畝已由道委員會勘應俟勘明再行核辦一併咨由財政廳廳長楊慶堃呈報前來場復查無異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內務財政部查照外謹將南昌等縣本年夏間水災大概情形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咨

| 野 | | 望 | | 都 | | 容 | | | | | | | | | | | |
|------------|-----|------|-----|-----|----------|--------|----------------------------|------|------|------|-------|---------|------|------|------|-------|------|
| 物植 | 蹟遺 | 祠 | 宇 | 陵 | 墓 | 金 | 石 | 蹟遺 | 祠 | 宇 | | | | | | | |
| 古柏 | 堯母臺 | 堯母廟 | 帝堯廟 | 堯母陵 | 丹朱墓 | 張行成墓 | 張舜元墓 | 甘露寺碑 | 五嶽碑 | 帝堯祠碑 | 重脩儒學記 | 西方古故居 | 孝友堂 | 楊將軍廟 | 劉靜修祠 | 劉誠意伯廟 | 楊忠愍祠 |
| 縣西北雲台寺 | 縣東 | 青陽門內 | 縣北郭 | 縣城內 | 東門外東南百步許 | 縣東南張墩村 | 縣東南二里許 | 城東寺中 | | | | 縣境 | 縣境 | 縣西北 | 縣西北 | 縣北一里 | 縣學東 |
| 明洪武中建寺內有古柏 | | | | | | | 舜元以竹巖崑崙職歸自號堯天居士 志稱碑記於廟門 | 元至六年 | 元至二年 | 至元十年 | | 孫奇逢自撰記略 | 祀楊延昭 | 祀劉因 | 祀劉基 | 祀楊繼盛 | |

| 完 | | 城 | | 石 | | 金 | | 墓 | | 陵 | | | | | | | |
|-------------|-----------|-----|--------|-----|--------|-------------|---------|--------|--------|---------------------|------------|----------|-------|--------|---------------|----------|-----|
| 陵 | 字祠 | 蹟 | 遺 | 元 | 元 | 元 | 元 | 宋 | 明 | 明 | 明 | 元 | 元 | 宋 | 周 | | |
| 金 | 漢 | | 宋 | 漢 | 元 | 元 | 元 | 元 | 宋 | 明 | 明 | 明 | 元 | 元 | 宋 | 周 | |
| 王擴墓 | 陳平墓 | 帝堯廟 | 濯纓亭 | 陳平宅 | 平章梁口墓碣 | 大夫月不花墓闕 | 縣尹與口去思碑 | 勅建靜修祠碑 | 劉因墓表 | 八大王墓碣 | 兵馬司崔庚墓 | 河南布政使梁炳墓 | 侍郎王寅墓 | 義士魏敬益墓 | 劉因墓 | 周王元儼墓 | 劇辛墓 |
| 縣西 | 縣西北六十里陳侯村 | 堯城村 | 縣西五雲泉上 | 北門 | 縣西沙河村 | 縣南六里 | | 溝市里 | 縣東北西盤莊 | 沙河村東 | 白塔村北 | 白溝河右 | 沙河村 | 溝市村 | 縣東北十里 | 縣東二十五里劇村 | |
| 志載擴證剛敏金史作剛毅 | | | 神宗時建 | | | 志稱有石門上書春露二字 | 至正中 | 至正戊子 | 至正八年 | 志稱八大王不知何許人疑後人因戲劇附會者 | 孫奇逢撰墓誌祀名宦祠 | 有論祭碑 | | 今名賢塚 | 元儼太宗子真宗弟也石碣猶存 | 村人掘地得墓誌 | |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二七七號）

判決

上告人

艾希禹 湖北保康縣人住鄖陽會館年四十一歲湖北省議會初選當選人

右從參加人

朱茂先 湖北均縣人住襄陽縣小北門內單宅年三十四歲

被上告人即附帶上告人

馬夢吉 天津人湖北第九區省議會議員初選監督年五十歲

被上告人

王士昌 湖北鄖縣人湖北第九區初選事務所所員年五十一歲

馬鳴崗 天津人湖北第九區初選投票管理員

張瑞基 湖北房縣人年四十二歲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六日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等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爲之判決聲明上告被上告人馬夢吉亦聲明附帶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論旨略謂（一）查選舉訴訟照民事訴訟尤必採證據主義而證據當分人證物證本案係選舉訴訟自以投票人爲要證乃原審廳既以快電令各縣傳喚證人備質而又不待證人到庭謂被告人礙難久待即行開庭審訊揆其心理雖非代被告人湮沒證據其爲巧爲迴護顯而易見即以被告人礙難久待一語而論更屬偏袒已極查被告人投到不過數日即謂礙難久待則民等自春徂秋一催二催三催四催共十數催如石投水毫無影響似此偏袒益足證明其爲彼造曲爲開脫偏判之確據（二）九區覆選投票人共七十六名杜光橋朱茂先艾希禹共確認已得三十八票餘剩三十八票已分配於張瑞基等五人每人僅有七票餘而乃

張瑞基等五人每人竟得十票或十票以上倘非抽換則基等所得之票從何而來在張瑞基等雖云依榜當選又不能舉出確認之反證茲就民等確認十四票言均有選舉人證明屬實復訊時所有證人雖未趕到已先將各初選證書並函件專人送襄先作證明臨審時呈驗擲還不理而兩方票數又不澈底根究以致將真確之事實拋棄不受法律上之保障(三)王士昌確在選舉場充任管理員手持日記簿私記選舉人姓名初審到廳以底冊內被馬監督舞弊更換變更人名更改管理監察員數目在馬監督兩次答辯內前後人數不敷自相矛盾即可證明法庭既能更改狀詞其更改底冊可想而知況昌到庭堅不承認而所陳述供詞又確係投票所管理員當日口吻(九月三日民呈訴在卷)其為管理員毫無可疑原審並不追究日記不證明舞弊之真相只聽昌一面之詞放免歸家脫逃法網以致公理難伸殊失平允(四)覆選時民餘剩八票照七十六人投票計算確在候補當選之列且監督公然取消聽訊時民陳述若照九區百名計算民之八票不能候補張瑞基等十票又何能當選乎乃原審廳以為監督誤解法律應以民為候補第一但民之本意原非欲得候補而起訴實因馬監督違法舞弊而起訴民候補之資格乃被抽票後所得之資格也馬監督公然取消可為違法舞弊之確證乃原審廳竟以馬監督誤解法律四字了之殊不知根本大法豈容誤解若為法律是誤解則所發之榜豈非誤發乎若為誤發當然為馬監督違法舞弊既為違法舞弊即應宣告選舉無效而況馬監督為國家代表之人行國家根本大法辦國家重要事務當如何鄭重當如何嚴密竟以誤解判此種大案件為之袒護實屬一誤再誤違法顯然(五)朱茂先為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人雖因伊當日僱人起訴未告覆選監督與大理院判例不合被駁而確係證明十一票強有力之參加人法律既有明定自不能一駁再駁以妨害伊訴訟參加之權利及郭聲明等無當選票額之明證原審並不傳令到案質訊率行判決未免糊塗了局殊失司法之本旨(六)在開票所馬監督令彭監察員喝退王開焯之事實業經自認乃援引施行細則投票所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實其違法之端已自招認矣原審不理殊不知用意何居(七)張瑞基等用詐術聲稱指定一節即縣存有卷宗調廳在案訊時不追不問何偏袒乃爾(八)九區選舉人在覆選區共七

二十六名散居各縣全數到案作證不無困難民已於八年七月五日呈請原審廳以職權令知九區各縣知事
尅速責令各該縣選舉投票人自書本屆在覆選區本人票舉某人屬實此審理調查之事實最簡捷最真確
之辦法亦囑託調查之一種也而原審廳毫不採擇請求含糊判決何以折服民心(九)原審以一人一入投
票爲監督相當設備援引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細繹此條之法意是爲投票所內須有相當設備
以免有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之弊所謂設備者不過是令其嚴密監視或將投票棹遠離開隔之意並非令
其一人一入之謂果能令一人一入爲合法則選舉法無須有此條之規定矣何也一人一入焉有互相交換
之發生所謂互相交換者必數人以上入場投票方能有此種事實發生也馬監督如此辦法豈非因噎而廢
食乎原審廳以此種辦理爲合法若監督恐投票人舞弊而不令其投票亦必以爲之合法也況選舉法施行
細則第十條規定投票管理員於未投票以前須會集選舉人面開投票票表示其空虛無物後方行投票馬
監督令一人一入投票試問選舉人何以能會集同視票內空虛無物乎既不能同視票而管理員又何能
每一人而一表示票匪乎如此爲合法則不但法律可以任意變更而憲法究有何益(十)原審以投票用
無記名單記法無從核對筆跡又謂民等不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所謂充分證據者不知作何解釋自來訴訟
之證據一爲證人一爲證物民等證人證物毫無欠缺原審置之不究殊欠公允至於用無記名單記法一節
投票人雖不自書其名而却有其人當選人縱不知選舉人爲何人而選舉人絕不能不知所舉者爲何人也
果係不知即是違法舞弊矣此種證明已爲上第八點所述不難調查且選舉法第九十九一、九十二等條
有確認之規定既有此種規定必有一定確認之方法其方法爲何亦必不能出乎證人證物之範圍乃原審
廳以證人證物爲不充分之證據而却又不說明充分之證據爲何事不但偏袒顯然而且違背選舉法確認
之規定燎若指掌(十一)尤有一事足以證明原審違法偏袒者即爲馬監督變更投票法調派軍隊入場守
衛示威指令一人一入由大門進後門出並囑令向右轉何等威嚴誰敢稍不遵守各節已由馬監督答辯狀
七論點內直認不諱矣及至初次廳訊馬監督代理人李映庚當庭陳述云此中事已載在答辯狀內別無多

二十一

十二月三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三號

言殊原審反以該代理人不會說話當庭令其更換會說話之人或加派代理人云云故於覆審之際忽有代理黃澤恩之代理人江海瑞兼為馬監督代理人又馬監督之姪馬鳴崗為管理員亦為監督代理人到廳陳述監督調派軍隊係由總監督頒發細則遵照辦理民聞此言實深詫異即查監督答辯狀內並未聲明有總監督頒發細則等事初次訊問代理人李映庚亦未陳述有總監督頒發細則之語何復審之際馬鳴崗忽稱總監督頒發細則並呈油印字紙一張姑無論總監督當時有此調派軍隊細則與否即或有之亦係對於戒嚴區域內緊急時防衛城池之實施決非對於平常選舉文明場合所用之手段也原審不查明此種細則是否為總監督當日頒發抑係現在捏造搪抵能否發生變更選舉根本大法之效力依為判決之標準而徒以為依法辦理謂非違法殊嫌武斷(十二)更有足以證明原審違法偏袒者即以馬監督所發選舉榜是也按選舉所發之榜乃產出議員之根據也今既判民為候補當選第一又判張瑞基等五人為有效此理殊難索解試思此榜有效民之候補第一由何而生此榜無效張瑞基等議員由何而出而況民與張瑞基等依馬監督所發之榜勢不兩全若以民為有效則張瑞基等即為無效張瑞基等為有效則民之候補議員當然無效此情此理愚夫愚婦不辯自明原審不查含糊判決違法偏袒亦自顯然等語其續狀略同

從參加人朱茂先參加論旨略謂本屆第九區初選當選名額計一百名除房縣十八名竹谿六名共二十四名未到外只餘七十六名此七十六名確得十二票(內有肖阶一票不便證明前已詳言訴訟狀內)杜光橋確得十三票艾希禹確得十四票王龍驤確得民所投一票共四十票除去四十票尚有二十六票以三十六票公配於覆選當選之郭肇明等五人每人只能得七票有奇而均各得十票或十票以上當是覆選監督及管理員王士昌監察員翁舉安等共同舞弊所致於選舉當選均屬無效民與橋禹所得覆選之票適合法定數目均應當選而因該覆選監督等舞弊抽票反使民等落選將來選舉無論當有效與否而民與橋禹要不能脫離共同之利害關係於法自應參加決定本案之爭點惟在傳訊覆選投票人到案證明某人若干以為斷決事實之基礎將來投票羅文煥等十一人到案證明其事不虛則該區選舉根本上已屬無效民

即或不爲呈訴案經牽涉全體亦必與橋禹生同等告訴之效力等語
附帶上告論旨略謂原判認艾希禹候補當選第一爲有效不過對於候補當選有所變更非正選有所變更
究竟原審廳對於此點之判決監督尙未遽服選舉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無疑難問題究竟是以本區應
出議員名額除初選當選人之總數而定當選人之票額抑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報到人之總數而定當
選人之票額尙待解釋等語

查朱茂先爲本案有利害關係之人爲輔助上告人一造起見得隨時參加本案訴訟本院業於民國八年九
月六日決定將原審駁斥參加之批示撤銷在案惟決定日期與原判日期適同以致原審未及照辦茲朱茂
先仍於本院具狀爲參加之聲請依本院決定說明自應認爲合法即予照准上告論旨第五點主張應准參
加尙無不合

又按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得委人代訴本案馬夢吉在原審其初係委任李映庚代理嗣因李映庚電稱在
襄染患時疫不能蒞庭故改委馬鳴崗江海瑞公同代理有馬夢吉先後附呈之委任狀在案可核既經附呈
委任狀則於訴訟代理權已無欠缺至其委任何人係屬該當事人之自由不得以馬鳴崗曾爲管理員江海
瑞原係黃澤恩之代理人遂謂馬夢吉不得更加委任此項上告理由殊非有理

復查本案實體上之爭點雖據上告人臚陳多端約言之大要以被上告人等違法舞弊致上告人確認所應
得之票數被其抽換減少因而落選爲攻擊之證據檢閱訴訟筆錄原審問上告人之代理人艾烈你兄自認
當選而不當選有何證據答有王開焯等十餘人證明書復問尙有其他證據否答以外無何種證據（八年
九月二日供）可見上告人所恃以證明其所主張者僅有投票人之證明書而此項人證無論原審迭傳不
到據八年九月六日艾烈供詞聲明係因河水泛漲不能到庭即不能以原審未待證人質訊指爲偏袒且查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投票係用無記名單記法不令各投票人負擔陳述所舉何人之義務
原所以保持選舉之自由故原審對於王開焯等就令一一傳訊而事後之陳述亦未便遽採爲判決之基礎

即無傳訊或囑託調查之必要上告人又於此外自承別無何項證據則上告人確認應得十四票之數已自失其根據而張瑞基等五人每人所得之十票或十票以上從何而來依法亦並無舉證之義務至相對人所持之書狀依法當事人雖得請求使用但該書狀之所持與否其相對人如果有所爭執則立證之人須更證明其所持之事實審判衙門乃得以證據決定命相對人提出此項書狀茲上告人所稱王士昌確在選舉場充當管理員手持日記簿私記選舉人姓名王士昌就此既堅不承認則欲追究日記簿以明真相自須立證之上告人證明其所持之事實方足以資判斷否則當日王士昌在場縱係充當管理員亦難即斷定其確有此項日記今上告人僅以空言請求追究並不能提出合法之佐證以證實其確有日記則依前開說明即未便遽令其提出作證是王士昌請假回家無論係因其母病重有杜光橋案（係與本案合併審理）筆錄可考尙難即指爲規避脫逃而關於此點亦已並無審究之必要原判謂有無日記尙屬不明不能責令王士昌提出所見即無不合其張瑞基等指定議員之說據艾烈在原審供述張瑞基對友人說此次議員已經指定王開棹孫繼康等聞之聯名稟請查辦郭肇明復勾通孫繼康盜名上稟以圖抵制經馬監督發交鄖縣知事查辦知事未問云云是則該縣查辦毫無得有結果此項卷宗仍不過王開棹等以道聽塗說之語爲相互攻訐之資豈遂足爲被上告人等舞弊之實據故上告第一第二第三第七第八第十各項論旨均難採用其關於軍隊守衛問題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本無調用軍隊之明文而當日投票調有軍警守衛被上告人又承認不諱似於法本難謂合惟依本院向來判例辦理選舉縱或不免違法而於選舉正當結果並無影響者仍不得認爲選舉無效之原因查據上告人所呈原審訴狀不過謂投票時每入一門無不有軍警守衛行至中殿選舉人均集其中不准同入稍時門內懸選舉人姓名一人一入至大殿門外設棹投票迨書就將票放入大殿廳內畢即有人指向右邊小門而出並未主張曾受軍警何等干涉致選舉人喪失其寫票投票之自由即無所謂妨害選舉權之行使而於選舉正當之結果亦即毫無影響上告人自難更就此點藉詞爭執所稱投票當日被上告人未依選舉法施行細

則第十條之規定將投票匭先時開示選舉人表示其中空虛無物各情被上告人就此既謂當日業將票匭存放會場中殿由選舉人面視空虛無物當衆封鎖始行移入中殿後之投票所等詞以拒認上告人之主張而上告人亦迄未能舉出證據足證實其確未當衆表示票匭空虛則此項主張依法即難採信上告論旨不過謂當日祇准一人以次而入管理員既不能每一人一將票匭開示選舉人亦何能會集審視以爲證據殊不知當日行至中殿選舉人均集其中到此之後始不准同入既如前述即不得僅以投票之時係按名依次而入遂謂絕無當衆表示票匭空虛之機會上開諸點既經解決則開票時監察員將王開焯喝退無論是否正當已不足爲選舉無效之原因况覆選監督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於投票開票均有制定辦事細則並保持秩序之責而當日開票情形據杜光橋訴狀該監督曾經禁止觀者發言王開焯係以發言被監察員喝退則其喝退顯係王開焯違反規則所致無論王開焯發言之原因如何要不得以此遂疑其有何舞弊情事故上告第六第九第十一各項理由亦屬不能成立所餘第四第十二兩點係關於候補當選之爭執依法當事人非受不利益之判決不得聲明不服本案上告人主張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既如上所述不能有所證明經原審以上告人所得入票於法應爲當選票額祇緣當選之郭肇明等所得票數均在十數或十數以上業已足額致未當選因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認上告人爲候補當選第一於上告人原無不利故無該監督前此認上告人非候補當選是否如原判所云誤解法律要不得許上告人聲明不服如謂上告人起訴本意不在僅得候補候補議員既有變更該區本屆覆選亦即根本無效則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二條內稱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等語可見當選與候補當選之認定即有錯誤亦僅能就其錯誤部分提起當選訴訟豈得以此遽將選舉全部之效力根本推翻故此項主張亦有未合上告人之上告即均難認爲有理由其與上告人有共同利害關係之朱茂先論據既同所稱抽換選舉票仍不過舉出投票之羅文煥等十一人爲證則其不能採用之理由亦與上告人所舉王開焯等十餘人無異自屬無待煩言又

被告馬夢吉就原審認上告人候補當選第一雖尙聲明不服然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五條所載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覆選當選人之規定觀之既曰除投票人總數則係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實已投票者之總數以定當選票額而非以除初選當選人之總數意極明顯茲該區應出之議員共係五名而當日投票者爲七十六名既屬不爭之事實則原判據被告上告人報告覆選原呈認定當日上告人所得八票已足當選票額依法應爲候補當選即非不合被告人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初選當選人之總數委係錯誤至被告張瑞基等請求將上告人處以相當之罪核與於本案民事範圍無涉應即毋庸置議

據上論結應將本案上告及附帶上告均予駁回並判令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又本案上告係屬實體法並訴訟法上之見解依本院現行事例本判決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朱學曾

推事陳爾錫

推事張康培

推事左德敏

推事陳瑾昆

大理院書記官徐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大理院書記官徐敬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廣 告

恕訃不週

不孝 希齡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妣熊母吳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即夏曆己未歲九月十四日申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道光十九年己亥歲六月十四日未時享壽八十有一歲不孝 希齡親視含殮停柩中堂成服如禮不孝 希齡在籍聞訃即日匍匐奔喪謹擇陽曆十二月二三日領帖四日發引另期扶柩回籍安葬凡叨
矜恤哀此訃

聞

棘人 熊 希齡 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小孟莊十號本宅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東坡書齋發售特價廣告

啟者 敝局以金屬版精印之東坡書齋發售預約以陰曆九月底爲止業登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政府公報聲明該帖現已出版惟限期太促閱報較遲者不免向隅用再減售特價一月(定價八元特價減售四元外加郵費四角)(以陰曆十月底爲限)以酬惠顧之雅意特此奉告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北京中華書局經售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中原公司整股股票記名式及不記名式兩種共計五張記名票係梁國戶名不記名票係整字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及四十號特此聲明作廢
劉慶癡啟

郝復記典房聲明

敝處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神楊大任楊大圖福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簾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十年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敝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敝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滿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措注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費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寶光嘉禾章 | | | | 勳位章 | | | 大勳位 | 章價 | |
|-------|---------|--------|----------|--------|--------|--------|-----|----|---|
| 五等 | 四三 等 | 二等 | 一等 大綬 | 五 位 | 四 位 | 三 位 | | 別 | 別 |
| 一元五角 | 二元 | 二元五角 | 三元 | 一元五角 | 二元 | 二元 | 見 | 修 | |
| 三 | 四 角 | 五 角 | 三 | | | | 帶 | 理 | |
| 二 | 三 | 四 | 元 | | | | 綬 | 配 | |
| 角 | 角 | 角 | | | | | 勳 | 表 | |
| 一 | 一 | 三 | 元 | 一 | 一 | | 錦 | 換 | |
| 元 | 元五角 | 元 | | 元 | 元 | | 匣 | |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章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 | | | | | |
|------------------|------------------|--------|--------|--------|--------|
| 嘉 | | 禾 | | 章 | |
| 二 等 大 綬 | 二 元 | 二 元 | 一 元 | 三 角 | 九 角 |
| 二 元 | 一 元 | 六 角 | 八 角 | 五 角 | 七 角 |
| 三 元 | | 三 角 | 四 角 | 三 角 | 六 角 |
| | | 二 角 | | | |
| 三 元 | 一 元 五 角 | | | 一 元 | |

附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第一千三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令三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復參議院議員

張敬堯提出頒予榮典應嚴加限制建議

案擬具辦法恭呈鈞鑒文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

報明民國八年晉省被災各縣大概情形

文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

籌擬修復迪化縣屬七道灣展豐堡城垣

情形文

咨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陸軍總長靳雲鵬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兼署內務總長朱深農商總長田文烈呈請辭職陸徵祥靳雲鵬劉冠雄朱深田文烈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陸徵祥爲外交總長田文烈爲內務總長李思浩爲財政總長靳雲鵬兼陸軍總長薩鎮冰爲海軍總長朱深爲司法總長曾毓雋爲交通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田文烈兼署農商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何煜爲內務次長潘復爲財政次長傅嶽葵爲教育次長姚國楨爲交通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教育次長傅嶽葵仍著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周自齊爲幣制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曹冕徐鴻寶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阿穆爾靈圭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沈金鑑扎噶爾張汝鈞吳宗濂許世英溥緒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陶家瑤孟憲穆楊壽枏鄂多台根布扎布漢羅扎布汪聲玲畢桂芳阿拉坦瓦齊爾蔡儒楷陳振先熙彥孫潤宇湯用彬王璟芳張宣曲卓新邢殿元孟錫珪程克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籍忠寅黃羣周勃李慶璋艾慶鏞賀得霖梁善濟色丹巴勒珠爾段書雲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楊以儉陳瀛洲姜兆璜陳之麟莊陔蘭張玉庚何毓璋羅鴻年周詒春江紹杰譚瑞霖張佐漢楊潤劉兆麟熊正琦劉樹棠王錫榮王大貞李棠生夏繼泉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耿兆棟劉興甲遂長增趙仲仁藍公武彭清鵬解樹強夏寅官王立廷趙熙民邱珍葛莊熊正璣宋育德汪立元蘇應銓劉以芬高登鯉趙儼歲羅正緯吳劍豐朱後烈符定一唐乾一吳凌雲王之籙周祖瀾張棟銘郭景岱李自辰林東郊崔雲松康士鐸陳震姚華蔡國忱汪有齡張超南尹宏慶賈耕李鍾麟馮汝驥朱仕清王世澂譚湛吳榮成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一不拉引蔣葵高錫恩鄭仲升劉瓊趙心得吳德培黃錫銓何焱森魏斯晃李兆珍梁蕙聯任鳳賓陳邦燮王邳隆章榮熙盧謬生葉雲表田子鵬蘇藝林汪鐵松張恩綬王恩澍董景勳盧嶽賀培桐武繩緒聶靈王雙岐瞿雲岫吳得祿賈庸熙韓梯雲曾憲文董寶麟金明川劉哲王汝徵孫恩溥文子鐸張文翰李維周夏仁虎孫錫恩陸冲鵬金詠榴陸才甫洪玉麟黃家麟葛夢樸孫靖圻任祖葵郝崇壽季龍圖顧詠葵楊毓遠沈仲長王玉樹張從仁吳厚卿周行原胡延禧丁葆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倪道煌丁冠軍華繼嶽蔣尙恒吳山江忠廣崔法黃光昌包發鸞吳道覺梅士煥楊蔭喬葉先圻黃文濬林金相劉恩桂熊坤龍晃李學蓮黃大壩魏會英李家浦魏調元蔡公一汪聲周承葵金森錢豫沈椿年謝鍾靈杜棟華王行健黃秉義袁翼何勳業黃秉鑑汪展黃靈雨章獻猷杜持蔣季哲姜周輔林卓林同邵繼琛林棟李俊林佑衡陳春光黃蔭陳亮陳爲鈔邱曾煒鄭元植李兆年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印

大總統令

賀懋冕呂瑞庭饒漢祕周棠劉亮李寶楚胡柏年王彭劉果甘鵬雲余德元何珮瑄吳德潤晏才猷王毅陳琢章楊岳郭光烈韓純一勞慶初邵晉蕃周福岐王廣瀚杜惟儉沙明遠王廣瑞王訥王宗元安鵬東于之鳳謝鴻壽李隨揚鄭錫田何霽峰李綏恩張坤王敬芳郭涵彭運斌張石生金燾李元晉郭象升裴寶棠樊振聲祁景頤常贊春季友蓮劉械蘭均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馮家遂曹鈞趙元禮曾有嚴陳克正祝華如畢維垣徐肇銓李占英宋連甲徐果人倪道杰蘇文選張敬舜柳汝士熊元鎧張烈潘補林瀨深錢葆青蔡漢卿蕭延平陳元祥劉冕執杜俞李元亮王錫蕃李時燦史寶安解榮輅曾紀綱張孝慈郭毓璋趙守愚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樹枬臧蔭松陳嘉言高時臻李道在岳維李步雲史作鑑盧植瑞李少唐羅仁博李蘊華彭立栻宋梓侯效儒郝天章袁進業謝萬豐安大榮楊增美加拉黃立中麻和浦張滙泉白常文李東萊鄧述禹張其密張欽高煥章卜兆瑞永壽曾毓煦徐世一周維藩狄麟仁楊柏榮劉培潤徐亞屏施景琛蘇思溫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司法總長朱深呈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九舉署檢察官許維本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王九舉許維本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十二月四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四號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委任職任用景維賢等九員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山東省濟寧縣已故賢孝婦李史氏行誼按例懇請褒揚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六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李思浩

呈分發四川場知事鍾耀燿擬請改分兩淮任由

呈悉准其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咨請以訥欽陞補前鋒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直隸滿城縣貞女段翠兒義烈可風請予褒揚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修復孚遠縣屬北鄉四五廠湖地方幹支各渠道工程經費並徵科數目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茲制定部務會議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部務會議章程

- 第一條 部務會議以次長參事司長秘書組織之
- 第二條 在部內設立部務會議處
- 第三條 參事司長秘書應逐日到處接洽部務
- 第四條 前條到處時間自上午十一時起至十二時三十分止
- 第五條 到處時間所有前一日收文收電及本日到處以前所收文電應由主管廳司擇其重要者及關於廳司兩處以上者送處公同閱看並討論辦法
- 第六條 前條討論之結果認為應行會議者即日陳請次長決定日期開會會議
- 第七條 會議以次長為主席如次長不克到會即由首席參事代行主席
- 第八條 會議時如司長因事缺席即由該司幫辦代行列席
- 第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每日到處時亦適用之
- 第十條 討論事件如有關涉總務廳各科者得隨時知照該科科長到處參預討論如各科科長遇有應行討論事件亦可到處討論

十二月四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四號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司法部令第七二二號

雲茂延派在總務廳第一科辦事陳廣德派在總務廳第三科辦事盧益美派在總務廳第五科辦事武鍾臨
趙鈺鐘張步瀛派在民事司辦事吳儼魏大同吳鎮岳派在刑事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七二三號

前派充京師地方檢察廳學習檢察官蔣鐵珍茲並指定在本部刑事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七二三號

熊元襄仍支僉事原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朱深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復參議院議員張敬舜提出頒予榮典應嚴加限制建議案

擬具辦法恭呈鈞鑒文

為核復參議院議員張敬舜提出頒予榮典應嚴加限制建議案擬具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前奉院交參議院議員張敬舜提出頒予榮典應嚴加限制建議案一案內開嗣後頒予榮典除因戰功及大總統特予不計外其軍政行政立法司法各機關呈請授勳給章各件均應按照定章切實考核分別常尋常勞績請案聲明咨由國務總理分交銓叙局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按照授勳叙勳各條例認真查核分別准駁然後呈請給予等因除文虎章應由陸軍部核辦外查原議案所稱限制各節自係為慎重名器起見惟勳位授與向例均由大總統特授其間雖有由各機關請授者亦係關於軍事勞績應行酬庸悉出特裁定奪至頒給勳章一節依原定條例辦法限制亦復甚嚴嗣後因各項保案停保實職一切改照頒給勳章條例辦理去歲陸軍部又呈准制限文虎章辦法凡請給文虎章與陸軍部新章未符者均由陸軍部咨請改給嘉禾章以此之故給予嘉禾章日見增多但除奉明令給予外所有奉交職局辦理之件亦仍照頒給勳章條例謹慎審核與例當無出入茲既奉交前因自應於核實之中尤須特別慎重擬請嗣後遇有應行授與勳位者應臚列成績呈候大總統特給不得由各機關逕請授予至頒給勳章亦應由各機關按照保獎條例先期將案內及保獎辦法呈明大總統核准後再行依照頒給勳章條例酌擬等第呈請給予每案至多不得逾二十人並須詳具履歷成績呈院交局照例核辦不得率請特給似此嚴定限制庶人知榮典足貴不至稍涉冒濫等情據此查此項限制辦法尚稱適宜擬請准如所擬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處呈保獎案均應一律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報明民國八年晉省被災各縣大概情形文

為報明民國八年晉省被災各縣大概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晉省本年自交五月天氣較旱黃風黑霜其冷

十二月四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四號

異常嗣後電水相繼災患紛乘先後據報夏秋兩災共計七十縣就中鄉寧絳縣聞喜汾西臨晉趙城榮河隰縣蒲縣神池長治等十一縣被凍被霜沁水遼縣榆社和順武鄉太谷徐溝中陽方山石樓孝義沁源洪洞安邑襄陵萬泉新絳河津靈石大寧懷仁興縣朔縣平順等二十四縣被雹清源祁縣太原陵川文水榆次稷山平遙壺關孟縣虞鄉垣曲永濟芮城霍縣五台崞縣渾源忻縣天鎮繁峙等二十一縣被水陽曲陽城夏縣離石臨縣介休靈邱五寨靜樂大同山陰代縣河曲嵐縣等十四縣被水被雹其渾源永濟壺關陽曲稷山萬泉繁峙芮城五台靈邱五寨崞縣忻縣等十三縣並被水沖塌屋廬淹沒糧物甚至傷斃人口情形尤為可憫當即分飭廳縣撥發賑款散放倉穀趕辦急賑以資撫恤至災區之廣狹重輕節經令行各該管道尹遴委幹員會同各該知事覆勘明確審定分數報由各道尹加結咨送財政廳核明彙轉其各縣應行蠲緩錢糧數目俟財政廳表冊送到時再彙案分別呈咨除分咨內務財政部備查外所有晉省被災各縣大概情形理合遵例呈請 大總統鈞鑒再夏縣等處尚有水沖沙壓地畝並垣曲縣霍縣民國三年秋被水沖毀停徵期滿仍未墾復地畝均經飭由該管道尹委員前往覆勘應歸入本年災案核辦合併聲明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籌擬修復迪化縣屬七道灣屢豐堡城垣情形

形文

為具報修復迪化縣屬七道灣城垣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新疆省城正北二十里七道灣地方自清乾隆時築有土城一座名屢豐堡備載西域圖志地踞兩山之間當東路赴省之衝要舊設把總一員駐兵防守遇有變亂居民輒保聚其間人煙繁盛嗣以承平日久防務漸弛城垣遂至坍塌頃據該處人民紛紛呈請修復增新以為省垣實根本之地門戶宜嚴城隍乃保障之資藩籬彌重徵之往昔既曾以地險而駐兵逮乎今茲自當重民情而設守擬酌派軍隊前往修築仍俟修築工竣酌駐軍隊以資防衛計城高一丈五尺加以城壕約二丈許城內東西南北直線相距各八十餘丈需工當不甚多派去軍隊僅於原有糧餉外每名月給津貼銀四兩二錢需費亦不甚鉅除分咨院部並將應需工費銀兩飭造估冊另資查核外所有擬修復迪化縣屬七道灣屢豐堡城垣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咨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一千三百七十三號)

| 縣 | | 縣 | | 縣 | | 縣 | | |
|------|--------|--------|-----------|-----------|-------------------|------------|---------------------------------------|-----------------|
| 石 | 金 | 墓 | 陵 | 蹟 | 遺 | 石 | 金 | |
| 元 | 元 | 明 | 明 | 明 | 漢 | | | 明 |
| 文昌祠碑 | 霍光廟碑 | 都御史張貫墓 | 都御史劉璵墓 | 都御史王道墓 | 蠡吾侯塚 | 盤古村石刻 | 鐵佛像 | 陝西行太僕寺卿張宦墓 |
| | 城西北 | 縣北大留村 | 縣北中委村南一里許 | 縣東北寺村東二里許 | 縣東二里 | 城西南隅五里大宋村東 | 伊祁山鐵佛院 | 縣北 |
| 天歷庚午 | 至元三十一年 | | | | 志載桓帝父蠡吾侯翼所葬後追崇曰博陵 | | 志稱邑人劉紹掘得斷碑有盤古氏十月十六日生 九字餘正書剝蝕不知何代所刻 | 霍鑾撰墓表子勅墓附 |
| | | | | | | 縣東北三十里百尺村 | 大宋墓 | 提督陝西李思忠墓 |
| | | | | | | | 重脩孝烈將軍廟碑 | 脩孔子廟碑 |
| | | | | | | | 建儒學記碑 | 移隋孔子廟碑記 |
| | | | | | | | 孝烈將軍祠碑 | 遊五雲泉記 |
| | | | | | | | 重脩孝烈將軍廟碑 | 大蒐山東北 |
| | | | | | | | 城京門外 | 縣學 |
| | | | | | | | | 縣學 |
| | | | | | | | | 仁壽元年四月志稱碑側有唐人題名 |
| | | | | | | | | 貞元十年 |
| | | | | | | | | 元豐八年孫絢撰 |
| | | | | | | | | 志稱祠祀本國孝烈將軍唐時贈號也 |
| | | | | | | | | 後至元三年 |
| | | | | | | | | 至正十三年歐陽玄撰 |
| | | | | | | | | 至正年造 |

十二月四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四號

| 安縣 | | | | | | | | | | 雄縣 | | | | | | | |
|---------|---------|------|-----|------|------|--------|-------|--------|--------|---------|---------|--------|--------------|-------------|-----------|-----------|-----|
| 墓 | | 陵 | | 字祠 | 蹟 | 遺 | 石 | 金 | | | 墓 | 陵 | 字祠 | 蹟 | 遺 | | |
| 元 | 元 | 唐 | 漢 | | 明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明 | 元 | | 元 | 宋 | 周 | 後 |
| 清苑縣男張實墓 | 左副元帥賈輔墓 | 崔子玉墓 | 馬武墓 | 張子祠 | 順積樓 | 承恩館 | 何德全墓碑 | 董志墓碑 | 殷圭墓碑 | 參議焦德裕墓碑 | 重脩都土地廟碑 | 巡撫何思墓 | 焦忠肅德裕墓 | 忠孝祠 | 望山亭 | 狄夏臺 | 駐駕臺 |
| 南關外 | 七公村北 | 縣西南隅 | 馬家莊 | 文廟後 | 縣城 | 城東 | 東樓村 | 縣東南三十里 | 縣東南五十里 | 縣西三里 | 大河村西南一里 | 縣西二里 | 易陽門內 | 縣西南大雄山 | 狄夏頭 | 縣東七里 | |
| 石柱翁中尙存 | 俗呼爲碑樓墳 | | | 祀張橫渠 | 刁包故宅 | 安肅建並撰記 | | | | | 中統年 | 父用墓在其左 | 祀元孝子王庸明臣楊松潘忠 | 皇統二年建後改名均樂亭 | 景德時與遼議和於此 | 志稱周世宗駐蹕於此 | |

◆ 通告 ◆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 路別 | 客運進款 | 貨運進款 | 雜項進款 | 共計進款 | 與上年本旬比較 | | 本年 | 與上年本旬比較 | |
|-----|--------|--------|------|--------|---------|-------|--------|---------|--------|
| | | | | | 增 | 減 | | 增 | 減 |
| 京漢 | 一九二六四元 | 四七三七元 | 三六元 | 二四二六八元 | | 五三三五元 | 一五九四二元 | 二〇七〇七元 | |
| 京奉 | 一六〇〇六元 | 二五八〇九元 | 八〇七元 | 四二六九七元 | | 二七〇五元 | 二二四〇九元 | | 二〇二八九元 |
| 津浦 | 一五三三七 | 二〇三九九 | 六六六 | 三六三三二 | 七九五 | | 九三八一〇 | 一七五七七 | |
| 京綏 | 三八七五四 | 八五二四 | 三三九 | 一四六六七 | 二〇〇一 | | 二八五〇八 | 一八二〇一 | |
| 滬寧 | 一〇二八元 | 六三〇三 | 三〇三 | 一六七八三 | 二二〇七 | | 三六七三四 | 六四七七八 | |
| 滬杭甬 | 五二六四 | 一八三九九 | 七六 | 七〇七四九 | 四三六 | | 一七六五二 | 二二九九三 | |
| 正太 | 一六六八 | 七二九 | 二四五 | 九三三 | 二七六〇 | | 一九九九八 | | 三九九三四 |
| 廣九 | 二〇九六 | 三〇三 | 七〇 | 二四七一 | 二八五元 | | 六四二七八 | 六八九九 | |

十七

十二月四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四號

| 省長 | 道清 | 株萍 | 津厦 | 汴洛 | 湘鄂 | 四鄭 | 總計 |
|------|-------|-------|------|-------|-------|-------|-------|
| 一五七二 | 五三二 | 三二七 | 九六 | 二〇四八七 | 一〇三九 | 四二八四 | 九四九三 |
| 二五三六 | 一六九九 | 二〇八三 | 三 | 二二〇〇 | 三六五二 | 二五三九 | 一三〇一九 |
| 一六 | 五九 | | | 五 | 四〇 | 二 | 二七三三 |
| 四五七三 | 二二七三 | 二四〇五 | 九五七 | 四〇五八 | 四二二〇 | 一六八五 | 二二二九九 |
| | 一五七八 | 四三〇 | | 一九五八 | 三七五六 | 七四九 | |
| 四五七二 | | | 八五二 | | | | 二二〇六〇 |
| 二七〇四 | 六三三〇六 | 三〇四一七 | 二二六八 | 九四〇八七 | 九五七三五 | 四四三六四 | 五四二八〇 |
| 六三六六 | 四三七六 | 一八三四八 | | 三九三六 | 八七五九三 | 二〇〇八九 | 三二八二五 |
| | | | 一七九九 | | | |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英美水綫電報公司報告現在寄往英國電報其稽延時刻如下通常電四日至六日遲緩電八日寄往美國電報約稽延五日等情除飭知各局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東台電報局電稱縣署派員來局檢查各報如有延緩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告

恕計不週

不孝希齡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妣熊母吳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即夏曆己未歲九月十四日申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道光十九年己亥歲六月十四日未時享壽八十有一歲不孝希齡親視含殮停柩中堂成服如禮不孝希齡在籍聞訃即日匍匐奔喪謹擇陽曆十二月二三日領帖四日發引另期扶柩回籍安葬凡叨
矜恤哀此計

聞

棘人熊齡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小孟莊十號本宅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東坡書齋發售特價廣告

啟者敝局以金屬版精印之東坡書齋發售預約以陰曆九月底爲止業登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政府公報聲明該帖現已出版惟限期太促閱報較遲者不免向隅用再減售特價一月(定價八元特價減售四元外加郵費四角)(以陰曆十月底爲限)以酬惠顧之雅意特此奉告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北京中華書局經售

郝復記典房聲明

敝處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紳楊大任楊大剛祖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簾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十年爲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敝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敝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一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再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中原公司整股股票記名式及不記名式兩種共計五張記名票係契園戶名不記名票係整字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及四十號特此聲明作廢

劉藝癡啟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認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爲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兩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爲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爲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爲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尙能勉強措拄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別 | 質 | 價 | 鈕 | | 鑄 |
|----|---|------|--------|------------------------------|---|
| | | | 價 | 鑄 | |
| 金 | 質 | 按時核價 | 直鈕六角 | 二元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 價 |
| 銀 | 質 | | 直鈕四角五分 |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 |
| 銅 | 質 | 劃照 | 直鈕三角五分 |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 價 |
| 玉 | 質 | | | 朱文 每字 二元 | |
| 晶 | 質 | 一碼 | 同上 | | |
| 牙 | 質 | 價核 | 同上 | | |
| 石 | 質 | 碼算 | 同上 | | |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第一千三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投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二七八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張之興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湖北省長何佩瑤咨請任命吳清署省會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淞滬警察廳警正張錫純調魯差委請予免職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請任命黃奎元試署淞滬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教育部呈柯劭忞所著新元史精審完善請特頒明令列入正史以廣流傳等語元史原書由宋濂王禕倉卒蒞事疆域姓氏外漏滋多前代通儒屢糾其失間有述作均未成書柯劭忞博極羣言搜輯金石旁譯外史遠補遺文羅一代之舊聞成名山之盛業洵屬詮采宏富體大思精應准仿照新唐書新五代史前例一併列入正史以餉士林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未到任以前仍著外交次長陳籛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董士恩兼哈爾濱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七團第二營營長任學剛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郝詠幽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七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章錫麟爲陸軍第十二師騎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營長陳忠蔭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達木唐巴札爾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湖北荊門縣知事張廣義乘亂捏報損失侵佔公款前湖北公安縣知事張遇辰縱容親屬警役擾累閭閻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均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張廣義應併交法庭訊辦等語張廣義張遇辰均著即行褫職停止任用四年張廣義併由法庭依法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京師警察廳醫員陳世珍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以張之興補僉事並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張之興已有令任命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二號

令兩廣巡閱使龍濟光

呈擬職縣知事王銘漸著有勞績請照章撤銷處分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三號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照章甄別到省期滿縣知事並應免甄別各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五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四號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報寧夏縣查明逃戶無徵錢糧懇請豁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五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報察屬軍政各機關九月份懲治盜匪各案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為錫林果勒盟蘇呢特右旗親王預保長子擬請照例給予職銜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七號

令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

呈遵令派員致祭故紳王祖同據該家屬轉懇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八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和闐縣屬纏民作亂登時撲滅懇將出力官紳分別給獎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九號

令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

呈陸軍少將彭礪金積勞病故懇請特贈陸軍中將從優給卹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號

署秘書邱在元支四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一號

主事吳彤華現經國務院銓叙局調用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二號

銓叙局主事蔡璐調任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三號

派秘書王廷揚兼在禮俗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四號

派署秘書邱在元兼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三九五號

試署僉事程源深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七六號

原具呈人王定邦

呈一件請更名以仁由

呈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以仁等語既據取具同鄉薦任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教育部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文憑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六八〇號

原具呈人浙江東陽縣民人黃祥等

電呈各一件為該縣仰任知事胡遠芬侵吞徵費害及全邑請咨省查究由
電呈均悉據稱本案已在浙江省長公署及財政廳呈訴應即靜候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六八一號

原具呈人浙江黃巖縣民人羅賢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張蘭得贓匿命賄賂公行擅賣古物請咨省澈查究辦由
呈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浙江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六八七號

原具呈人北京公慎書局經理人馮惠

呈一件呈送大理院法律解釋類編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大理院法律解釋類編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查著作權
法規定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茲閱該樣本末幅載編輯者之姓名與具呈人姓名不符是否他人轉讓
抑係出資聘人所成原呈未經聲叙應俟聲明後再行核辦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樣本及註冊費暫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二七八號）

判決

上告人

杜光橋 湖北竹山縣人年三十七歲湖北省議會初選當選人

右從參加人

朱茂先 湖北均縣人年三十四歲住襄陽縣小北門內單宅

被上告人即
附帶上告人

馬夢吉 天津人湖北第九區省議會議員復選監督年五十歲

被上告人

郭肇明 湖北竹山縣人住武昌涵三宮六十一號年四十七歲

張瑞基 湖北房縣人住湖北省議會年四十七歲

朱秉珪 湖北均縣人餘同上

翁舉安 湖北竹谿縣人住所同前年三十六歲

黃澤恩 湖北鄖縣人餘同上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六日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等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被上告人馬夢吉亦聲明附帶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論旨略謂本案重要關係其一欲解決馬夢吉違法舞弊之真確事實須先研究投票所內應否調派軍隊守衛守憲妨害選舉人會場之往來及其選舉權之行使為本案先決問題查陝南雖為多事之秋然距離

鄆城確有數百里之遙當時援陝大兵雲集坐鎮其間地方安於磐石選舉投票所又設城內投票人共只七十六名巡警亦有二十名之多何須調派軍隊自居違法之名即或遇有事變發生亦應遵照省會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辦理倘至不得已而軍隊亦只守城爲第一線以投票所周圍巡警外爲第二線此軍隊保商保民衛國唯一之宗旨也馬夢吉則反乎是擅自調派軍隊入投票所內守衛監視投票妨害選舉人選舉權之行使及其選舉會場之往來（有馬夢吉答辯九論點自招自認與民原訴並繪圖駁論兩相符合在卷）謹按省會選舉法第七十二條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第二項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之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三十七條之規定馬夢吉公然違背法令當然選舉無效此應撤銷原判者一其二欲審究馬夢吉等勾串抽票換票減少之暗中黑幕須先認馬鳴崗應否充任投票所管理員之專責爲本案次決問題查九區覆選投票人共七十六名艾希禹朱茂先杜光橋三人共確認所得票三十一票（有選舉人證明書並由縣轉呈證明書均在卷可憑）餘祇三十八票郭肇明等五人共五十一票當選試問七十六票外此十三票從何而來民乃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並以選舉人之資格確認郭肇明等當選票數不實依法呈訴執法者理應依此點追求原審徇情偏斷駁詰無遺甚至拋棄原訴詞狀事實指民未依一定之方式殊不知其所本但不知民提起訴訟本乎事實本乎法律案卷具在自有根本原審見解未免過偏至馬鳴崗係馬夢吉之胞姪選舉要政任用私人親屬不自檢束亦屬目無法紀乃復派充管理票區之專責其勾串舞弊可從意外得之矣况選舉人每次只准一人一入由大門進由後門出馬夢吉答辯馬鳴崗供稱屬實在卷試問此種辦法依照選舉法何條即退一步言一人一入管理員用何方法表示票區投票原審以無瑕疵之可指實爲反乎法律而武斷再查張瑞基翁舉安黃澤恩三人均爲投票所監察員開票三人均獲選天下事何如此之奇遇監察員可謂終南之捷徑據此足見勾串舞弊之鐵證以上二重要問題原審判決確係極端違法可概分之如左（一）郭肇明等聲稱指定情勢洶湧實爲本案始造惡因發源之基礎鄆縣存有卷宗調廳在案原審並不依證判斷（二）朱茂先爲本案法律上有利害關係參加

人前因伊箇人起訴被告欄內未列監督被駁案經朱茂先提起參加原審仍違法地駁復由朱茂先抗告申送核辦尚未確定對於本案應有訴訟參加能刀臨審時朱茂先呈訴請求仍批不准(三)翁舉安勾串變更選舉人名冊加蓋私章於冊內迭訴在卷應訊時民已陳述有宗濂王平溪可質且原審並不宣佈冊內蓋有名章情形竟以冊上有縣印爲憑一語了之(四)翁舉安倩人冒替入場投票行爲迭經民訴請令縣傳集投翁舉安之選舉人到案核對筆跡以明真相(有語在卷)原審偏袒翁舉安之阻止不傳不究並指民等謂翁舉安抽票換票之一置原訴不問(五)開票所只有限制參觀人之規定並無不准選舉人之請求馬夢吉令彭監察員喝退王開焯自招自認復引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相抵制其違法已可概見原審竟置之不理(六)張瑞基無一票而當選朱秉珪只一票而充議員郭肇明在本案爲重要關係人避不到案且始終未能提出確認所得票之反證應訊再三請求一概不究(七)翁舉安爲本案被告人原審准其乘郭肇明代理人並置郭肇明勾串舞弊事實不問不究(八)馬夢吉初審九月二日委任代理人李映庚(有委任狀在卷)到廳陳述馬夢吉辦理覆選都是依照九論點答辯辦理六日覆審忽有馬鳴崗以被告管理員而爲馬夢吉之代理人又以黃澤恩之代理人江海瑞兼爲馬夢吉代理人原判刪去李映庚不載並廢棄其供詞實屬故意違法計其違法之點又約有數端(甲)黃澤恩吸食鴉片迭傳不到即是嗜好仍深之明證應依選舉法第五條第四項判斷須知此係選舉訴訟若以無從查驗應予另案辦理以掩護之在選舉法上能乎不能(乙)原判林士衡等前經本分廳飭傳據該縣覆稱林士衡等候補杜光橋有信來再去云云其勾串情節顯然可見等語查林士衡等爲投民票之證人法廳飭傳當然有應盡之義務其云候補杜光橋有信來再去係出自林士衡等之稱民何得而知且法廳自有職權在民何有能力阻止此言未免自失威信乃以有信來三字加人以勾串情節與莫須有相去幾何(丙)原判既認艾希禹候補當選第一爲有效是馬夢吉辦理覆選違背選舉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屬實選舉既經變更選舉當然無效(民原訴曾有主張在卷)今認艾希禹當選有效加入五候補人之列以打消馬夢吉之違法果能有效如五人不相讓何如選舉法不許何云云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五號

參加上告論旨略謂查本屆第九區初選當選名額計一百名除房縣十八名竹谿六名共二十四名未到外只餘七十六名此七十六票茂先確得十二票（內有蕭玠一票不便證明前已詳言訴狀內）杜光橋確得十三票艾希禹確得十四票王龍驥確得茂先所投一票共四十票除去四十票尚有二十六票以三十六票分配於覆選當選之郭肇明等五人每人只能得七票有奇而均各得十票或十票以上當是覆選監督及管理員王士昌監察員翁舉安等共同舞弊所致於法選舉當選均屬無效茂先與橋禹覆選所得之票適合法定數日均應當選而因該覆選監督等舞弊抽換反使茂先等落選將來無論選舉當選有效與否而茂先與橋禹要不能脫離共同之利害關係於法自應參加解決本案之爭點惟在傳訊覆選投票人到案證明某人得票若干以為判決事實之基礎將來投茂先票之羅文煥等十一人到案證明其事不虛則該區選舉根本上已屬無效茂先即或不為呈訴案經牽涉全體亦必與橋禹生同等告訴之效力云云

附帶上告論旨略謂原判認艾希禹候補當選第一為有效不過對於候補當選有所變更非正選有所變更究竟原審應對於此點之判決監督尚未遽服選舉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無疑難問題究竟是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初選當選人之總數而定當選人之票額抑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報到人之總數而定當選人之票額尚待解決云云

查朱茂先為輔助上告人一造起見得以隨時參加本案訴訟本院業於民國八年九月六日決定將原審駁斥參加之批示撤銷在案惟決定日期與原判日期適同以致原審未及照辦茲朱茂先仍於本院具狀為參加之聲請依本院決定說明自應認為合法即予照准

復查郭肇明於原審係由翁舉安代理業經證明以事不能到庭委託翁舉安為完全代表等語在卷則業有合法之委任可知何能以原審准郭肇明兼充代理指為不合而馬夢吉委任之代理人其初雖為李映庚嗣因李映庚電稱在襄染患時疫不能蒞庭故改委馬鳴崗江海瑞公同代理有馬夢吉先後委任狀附卷可核既經改委則以前之代理人判詞當然不列且當事人有依法委任代理之自由亦不得以馬鳴崗曾為管理

員江海瑞原係黃澤恩之代理人遂謂不得復爲馬夢吉之代理此項論據顯難謂當

復查上告人關於本案實體上之爭執雖臚陳理由多端然大要不外攻擊被上告人馬夢吉辦理本屆湖北第九區省議會議員之覆選並郭肇明等之於覆選當選爲無效而查其主張無效之重要理由首在馬夢吉於選舉當日調派軍隊守衛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四條關於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規定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本無調用軍隊之明文被上告人以時當戒嚴遂商請軍隊蒞場協助是否適法姑不具論惟依本院歷來判例辦理選舉縱或不免違法而於選舉正當結果並無影響者仍不得認爲選舉無效之原因核閱上告人在原審供狀不過謂當日入門時祇准一人以次前進迨至二門內中殿忽被阻止待選舉人陸續到來羣集於中殿之中然後入內指令至大殿門外投票書畢又指令由後門而出所至均有兵士守衛並未主張曾受兵士何等干涉致選舉人喪失其寫票投票之自由既於寫票投票一任選舉人之自由即無所謂妨害選舉權之行使上告人自難更就此點藉詞爭執其馬夢吉委任伊姪馬鳴崗充任投票所管理員並未據上告人指實馬鳴崗關於管理投票有何違法舞弊情事而辦理選舉人員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十六條僅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爲限而於管理員並無若何限制亦未規定叔姪應行迴避故無論其是否任用私人第於法既不違背即與選舉有效與否之問題無關所稱抽票換票如果屬實誠不能認爲有效之選舉但主張事實者於法應負立證之責今上告人主張被上告人等勾串將上告人所得之票數抽換減少據其在原審供述不過謂林士衡等十三人原投之票皆係選舉上告人而以其證明書爲據然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投票係用無記名單記法不令各投票人負擔陳述所舉何人之義務原所以保持選舉之自由故該證明書微論是否其本人所具尙難徵實而事後之陳述既與現行法上保持選舉自由之旨相反則縱令一一傳訊亦未便遽採爲上告人有利之證據且查閱訴訟筆錄原審曾問上告人設有明說投你暗投他人之事何能曉得上告人答稱也有這樣的事又問除該十三人外還有甚麼證據可以證明他們舞弊否答以外沒有甚麼證據(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九月二日供)可見上告人所恃以證明其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五號

所主張者僅此十三人之人證而此項人證之言與其實際上之所投又不必相符則不能以其證言採爲判決基礎益屬昭然若揭如謂尚可核對筆跡則實施此項程序依法須有應待核對之特定書據以爲前提苟無特定書據或其所請核對之書據自體原無標識可認爲何人手筆當事人又不能指稱其所書之人則請求核對之前提已屬不存此項程序即無從實施選舉票一項依法爲不記名業如前述自無標識可認何票爲何人所寫就令設法覓票核對亦屬模糊影響其不能得豫期之結果可以斷言而所云郭肇明於事前聲言指定議員一層據上告人前在原审供狀係謂王開焯等具稟馬監督以風聞此次選舉外面有抽票換票減票之傳言呈請查禁該監督將原稟交縣訊究郭肇明遂串孫繼康盜名上稟以爲抵制知事迄未追究有卷可查等語是王開焯具稟之原因僅係風聞未經該縣查有實據則仍不過各選舉人撫拾市虎無根之語爲互相攻訐之詞原審謂王開焯孫繼康先後稟詞於本案不足重輕自屬正當上告人又於此外自承更無何項證據可見抽票換票之主張全係臆測此點既經解決則開票時監察員將王開焯喝退無論是否正當要不足爲選舉無效之原因况覆選監督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於投票開票均有制定辦事細則並保持秩序之責而當日開票情形據上告人在原审訴狀該監督曾經禁止觀者發言王開焯係以發言致被監察員喝退則其喝退顯係因王開焯違反規則所致無論王開焯發言之原因如何要不得以此遂疑其有何舞弊情事所稱翁舉安於選舉名冊內加蓋私章倩人冒替入場投票原審未予核對筆迹宣布冊內名章情形各節據上告人在原审主張之事實係謂翁舉安運動竹谿初選當選人不必親到是以將初選人證書獲得十一分到手復在鄖縣私造各初選人圖記名章申通管理員等鈐蓋初選名冊內入場投票爲攻擊之證據而其證明方法雖稱有余宗濂王平溪可質然查民國八年九月二日上告人在原审供述茲事原係投票以前之傳聞如使余宗濂等確曾親見則投票以前上告人既有所聞何以當時任其冒投並未出而阻止且初選名冊不僅十一人之數上告人既未能指明此十一人爲冊內何人並其人真正之名章如何即屬無憑核對而選舉票之筆跡非具備核對之前提要件無從實施此項程序又如前所說明何足爲上

告人有利之憑證其黃澤恩一名無論是否吸食鴉片應否當選原判既經聲明另案辦理未予判決依法本院自無從徑予審究如謂翁舉安黃澤恩張瑞基三人均以投票所監察員當選故有可疑不知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爲限其選舉權亦未經停止則監察員當選本非無效若因其當選有三人之多遂設想其有弊竇則亦不過片面之推測審判衙門不能以設想之詞據爲定讞至被上告人認艾希禹非候補當選人固有未合（理由詳艾希禹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案本院判決）惟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二條內稱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等語足見選舉監督認定何人當選即有錯誤亦僅認其錯誤之部分提起當選訴訟豈得以此遂將其選舉全部之效力一併推翻況上告人所稱確認應當選而未與選既如前述毫無證明而當日所得之票查係七票（據卷附原呈）於法並不能認爲候補當選（參觀艾希禹與被上告人選舉涉訟案本院判決）上告人亦並未主張自身所得票額有候補當選之資格則因艾希禹之應認爲覆選候補當選人而原所認定之候補當選人五人中應將何人除去殊與上告人無關乃欲以此主張選舉根本無效顯有不合又艾希禹應否爲候補當選人原應係於艾希禹與被上告人等訟爭案內予以判決殊於本案無涉被上告人乃於本案內以對於原判此點尙未遠服等情聲明附帶上告亦有未合至上告從參加人朱茂先所主張抽換選舉票之事實仍不過以投票人羅文煥等十一人爲證則其不能採用之理由自與上告人所舉之林士衡等十三人無異自屬無待煩言故均不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將本案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並判令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又本案上告係屬實體法並訴訟法上之見解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朱學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推事陳爾錫

推事張康培

推事左德敏

推事陳瑾昆

大理院書記官徐敬

大理院書記官徐敬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一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再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中原公司整股股票記名式及不記名式兩種共計五張記名票係契園戶名不記名票係整字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及四十號特此聲明作廢

劉藝癡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認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若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寶光嘉禾章 | | | | 勳位章 | | 大勳位 | 章價 | |
|-------|-----|------|------|------|----|-----|----|---|
| 五等 | 三等 | 二等 | 一等大綬 | 五位 | 二位 | | 見 | 修 |
| 一元五角 | 二元 | 二元五角 | 三元 | 一元五角 | 二元 | 二元 | 新 | 理 |
| 三 | 四 | 五 | 三 | | | | 帶 | 配 |
| 角 | 角 | 角 | 元 | | | | 綬 | |
| 二 | 三 | 四 | 四 | | | | 勳 | |
| 角 | 角 | 角 | 角 | | | | 表 | |
| 一 | 一 | 三 | 一 | 一 | 一 | 錦 | 匣 | 換 |
| 元 | 元五角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五號

| | | | | |
|--------|------|---|---|---|
| 章 | 禾 | | 嘉 | |
| | 九 | 八 | 七 | 六 |
| | 五 | 四 | 三 | 二 |
| | 等 | 等 | 等 | 等 |
| 五 | 六 | 八 | 一 | 二 |
| 角 | 角 | 角 | 元 | 元 |
| 三 | 三 | 四 | 五 | 三 |
| 角 | 角 | 角 | 角 | 元 |
| 二 角 | | | | |
| 一 | 一元五角 | | 三 | |
| 元 | | | 元 | |

附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六 第一千三百七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便門外牌樓王爺廟六號
電話 東局 二一〇 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原價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三角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分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元五角不裝訂者每份
- 如蒙報社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核實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請

獎贊助地方行政有功人員勳章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特保前

安徽政務廳長秋桐豫請特予擢用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准甘肅

省長咨請以羅源久署甘肅警務處按正

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彙報七

年分本部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繕單

呈請鑒核備案文(附單)

蒙薩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

明錫林果勒盟長錫桑諾爾布前住西寧途

香並派員署理盟長扎薩克各款文

咨

公函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四四號)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內務總長田文烈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總長李恩浩就職日期通告

兼陸軍總長靳雲鵬繼續任職日期通告

海軍總長薩鎮冰就職日期通告

司法總長朱深就職日期通告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總長曾毓雋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次長何煜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次長赫圖植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饒鳳璜為國務院銓叙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張秉彝著分發熱河陸壽圖著分發湖北交各該都統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吉林榆樹縣知事周敬熙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博興縣知事齊耀琪疏脫謀賂看守押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五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內鄉縣知事何奇陽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湖北嘉魚縣知事余鼎臣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解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等語余鼎臣著即解

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現署延津縣知事何慶堃濫權科罰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等語何慶堃著即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張秉彝等薦任職任用林肇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張秉彝等已另有令明發林肇等均准如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彙案請給增琦等獎章繕單呈鑒正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十二號

令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曹錕

十二月六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六號

呈職署總參謀長潘矩楹奉令任命為將軍恭仲謝惻據情代陳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三三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京兆涿縣現存節婦陸徐氏懿德可風懇請特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請獎贊助地方行政有功人員勳章文

為核議福建省長李厚基請獎贊助地方行政有功人員吳徵鑑等勳章開單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福建省長咨開查閩省素稱海濱鄒魯之邦人才薈萃本兼省長兼理民政以後虛心下士物色名流延訪諮詢藉資治理舉凡品學才識足以矜式羣倫者自應舉以上開備宏獎而示優異茲查有前清廣西按察使司曾受四等嘉禾章吳徵鑑治行卓著退居田里之後贊助地方一切行政事宜有功桑梓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又郭兆昌吳曾祺陳衍林翰李壽年葉崇謙等或著述專家不求聞達或洞明時務守正不阿或急公好義物望素孚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惟葉崇謙一員前已奉給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除呈報外相應檢同各該員履歷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贊助地方行政有功自應准予核獎除葉崇謙一員前受四等嘉禾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外其餘各員謹按條例分別核擬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聖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議前安徽政務廳長秋桐豫請特予擢用文

為特保人才以備任使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區區僻壤實繁策務明庶政務在得人深備位闕員業垂兩稔際茲刷新政治之會益嚴為國薦賢之忱用特敬舉所知以副 大總統旁求俊乂之意查有前安徽政務廳長秋桐豫浙江紹興縣人前清吉林候補知府署理吉林府知府會辦交涉發審釐捐荒務各差副任黑龍江新設分巡道兼充學務處裁判處商埠局各總辦升授提法使兼高等審判廳廳丞調署民政使對於吉黑兩省一切新政多所建樹舉凡擘畫悉協機宜該省士民至今利賴民國三年充任約法會議議員政治討論會委員時杼俸略卓著聲聞六年一月簡任安徽政務廳廳長七年九月因病呈准辭職在任年餘百廢

十二月六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六號

俱舉安民察吏政績斐然本年四月署理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八月交卸現經本部調用派在參事上行走深資贊畫該員才優學裕器識闊通歷官中外垂四十年經驗之富罕與倫比洵屬今日不可多得之才以之治繁理劇必能勝任愉快深知之既稔用敢臚陳事實列諸薦劄擬請特准將該員秋桐豫交國務院存記遇有道尹員缺即予擢用俾勵真才而資觀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准甘肅省長咨請以羅源久署甘肅警務處技正文

為遵員派署甘肅警務處技正以重職務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本部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第五條內載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依現行警察官制勤務督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薦派充等語業經通行遵辦在案茲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據警務處呈稱職處委署技正羅源久自上年奉委以來矢勤矢慎深資得力現屆一年期滿請予呈請薦充等因前來本部查該員羅源久既准咨稱委署以來成績優良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擬請准予派署甘肅警務處技正以重職務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彙報七年分本部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繕單呈

請鑒核備案文(附單)

為彙報七年分本部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恭繕清單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前經按照陸海軍勳章辦法製備三等九級警察獎章條例呈奉 令准施行並將自警察獎章條例施行以後迄至六年十二月底止由部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按年彙案呈報在案茲查修正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除一等級由部專案呈明外謹將自七年一月起截至十二月底止由部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銜名理合恭繕清單伏乞鑒核備案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銜名暨所受獎章等級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本部會事沈澤范 薦任職升用主事任士鏗 警衛隊隊長京師警察廳警正查 裕 京師警察廳署警
 正祝瑞霖 奉天省會警察廳署長張定坤 署長鄭國書 署長陶景潛 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勤務督
 察長丁冠英 警正張文鶴 警正毛澤曾 試署警正鄭景儀 技正李鴻臣 署長劉蔭軒 消防隊
 長張寶山 江蘇淞滬警察廳偵緝隊長習世清 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廳長夏永倫 署長康連鏞
 廣東瓊崖水上警察廳廳長金 鏞

以上十八員核給一等二級警察獎章

本部會事左質鼎 何志澄 胡石臣 薦任職升用主事孫懋鏡 趙之驗 許福奎 薦任職候補沈維
 培 馬貽謙 警衛隊分隊長潤 昌 京師警察廳警正蔡 元 祥 勝 張九升 署長湯 綸
 警正高鳳林 辦事員春 瀛 直隸阜平縣知事李士田 唐山警察局文牘孫榮績 樂城縣知事葉
 丙蔚 吉林全省警務處顧問祝華如 科長王煥朝 葉廣釗 吳澄之 長春警察廳廳長田慶瀾
 署長趙世明 濱江警察廳廳長安國祥 前哈爾濱商警事務所長何果忠 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正
 杜芳洲 何 渭 宋光烈 署長金鶴祥 王純德 王文衡 陳廷璽 黑河警察廳警正張佩珩
 左鳴玉 韓振甲 通河縣知事高登甲 山東省會警察廳署長閻際銘 李家駒 江蘇淞滬警察廳
 科長劉紀正 署長余炳文 水上警察第二廳警正王基晏 李步雲 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勤務督
 察長劉朝朗 署長王煥成 巢湖水上警察局長張繼齡 福建省會警察廳技正邱樹榕 浙江省會
 警察廳警正金 然 湖北省會警察廳署長陳鴻賓 蒲圻縣知事祝撰望 孝感縣知事劉世玦 沔
 陽縣知事白 垵 蕪春縣保衛團團總蘇長慶 隨縣知事丁建池 江陵縣知事葉爾度 石首縣知
 事陳中孚 恩施縣知事鄭永禧 陝西府谷財政局紳王秉衡 廣東瓊崖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楊
 發德 察哈爾張北縣警察所區官張壽臣

以上六十員核給一、二、三級警察獎章

本部主事李恩慶 汪如錫 京師警察廳警佐章鏡萱 直隸保定警察廳候補警正莊寶熙 河南鞏縣警察所警佐張樹銘 江蘇崑崙警察廳警佐宋壽山 水巡隊長潘恆言 游巡隊長杜 池 察哈爾張北縣警察所警佐李松山

以上九員核給二、一級警察獎章

本部主事張棟誠 吳文陸 呂日東 委任職候補陳繩武 徐修基 京師警察廳警佐俊 秀 唐 恕 富英霖 王富三 白耀南 周以文 趙中裕 蘇泰華 署警佐佟 阜 署員孫寶恆 石貴 宜 辦事員常 興 汪德春 陳鎔桂 孫嗣齋 劉明銓 京兆宛平縣警察所警佐趙 鐸 直隸保定警察廳警佐安國傑 唐山警察局馬巡隊長馮 順 灤縣警備隊隊長邢 尙 鉅鹿縣警察所長于錫湘 邯鄲縣警察所長孔憲徵 清河縣警察所長劉乃勛 隆平縣公署科長楊鳳階 科員蔡濟慶 楊連江 警察所警佐劉振海 寧晉縣警備隊隊官樊 葵 警察所長齊克定 延慶縣警察所警佐聶溶哲 奉天省會警察廳科員孫源江 田寶珍 譯員韓崑桐 東豐縣警察所長辛青山 警察所股員鄧壽春 本溪縣警察所長孟文淵 保衛團辦事員張之瑞 翁恩霖 梨樹縣警察所長陳蘭斌 保衛團辦事員孟慶璋 吉林延吉縣團巡隊團總李 崑 阿城縣警察所長王玉銘 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佐王 宏 孫 鵬 黑河警察廳警佐王得功 望奎縣保衛團團總蕭吉春 遼寧縣警察所長于文英 扎旗中和地局幫辦哈斯巴塔爾 保衛團保董耿 錫 山東濰州縣警察所警佐桑重彩 臨邑縣警察所警佐沈肇棠 東平縣保衛團團總劉振川 聊城縣警察所警佐修榮爵 河南正陽縣警察所警佐薛 智 山西靈州縣警察所警佐韓 璜 大寧縣警察所警佐王耀卿 正太鐵路巡警公所所長蘇文玉 江蘇省長公署警衛差遣員馬開甲 馬廷桂 聶桂榮 王玉霖 省會警察廳科員郝達仁 署員劉煥章 韓先藻 水上警察第二廳督察員仇作仁 水上警察廳分署

長李耀棟 旬容縣警察分所長趙經培 上海縣警察所主任警佐王師曾 南匯縣警察所警佐翁維
浩 太倉縣警察所警佐張建勳 警察分所長汪昌鼎 蕪縣警備隊隊官顧孫作勳 保衛團團總王
體中 崑山縣公署步衛隊長曹伯勳 馬衛隊長沈敬安 安徵長淮水上警察廳分署長孫星甫 福
建省會警察廳警佐薛維員 張瞻遠 林廷幹 邵志成 陳元璋 郭穎 林長翼 蕭國英 學
習警佐董仁昌 張寶生 浙江蕭山縣警察所警佐俞漢芬 湖北通山縣警備隊長汪雲昌 京山
縣保衛團團總胡國鈞 陝西寶雞縣警察所警佐張飛 府谷縣公署承審員劉濟南 保衛團團總
吳乾元 四川長寧縣公署科長丁文杰 廣東龍巖水上警察廳稽查員朱茂勳 熱河凌源縣警察所
警佐王鎮寰 察哈爾警察廳保安隊隊長張景友 分隊長郝振橋 張北縣公署承審員陳祖培
以上一百零三員核給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本部辦事員詹之吉 李慶山 郎英林 王家瑞 楊國俊 沈肅 警衛隊巡官李植 京師警察
廳警佐白華 廖運炎 署警佐吳瑞珍 署長施信 辦事員畢嚴 秦萊榮 關鈺珍 劉學
煥 關宗漢 松祥 孟昭鑑 京師警察公署稽查員劉湧三 京兆宛平縣保安隊隊官柯占熬
直隸保定警察廳警佐李應昌 王文藻 大沽警察局副官雷永祥 河間縣警察所區官雷振春 任
邱縣警察所長張師青 寧津縣警察所長申奉璋 東光縣警察所長馬傑鑾 遷安縣土門鎮軍軍
長張鴻儒 東鹿縣警察所長崔如泰 區官張鍾鏡 阜平縣警察所警佐趙延齡 無極縣警察所長
劉清士 藁城縣警察所長童家鼎 平鄉縣警察所長陳休瑞 清豐縣警察所警佐張俊傑 公署科
長潘思瀛 警備隊隊官張觀成 鉅鹿縣警察所區官潘鳳鳴 張顯紳 夏錫麟 王玉璋 李紹植
稽查員甄福喜 磁縣警察所長孫景濤 寧晉縣警察所區官張文玉 張宗唐 馮英麟 宣化縣
警察所警佐撤式敬 赤城縣警察所警佐皮懷瑾 海防指揮處海巡隊隊長敖萬成 海防飛龍砲輪
船長甯寶珍 海防靖海輪船船長張奎升 海防指揮處稽查員姚聯 奉天義縣警察所長李廣春

安圖縣保衛團團總宋恩信 撫松縣公署科長方明 警察所區官於廣義 撫順縣保衛團團總
 富奎昌 本溪縣保衛團團總閻文忠 梁玉廷 海龍縣警察所區官魏景新 隊官王德興 梨樹縣
 警察所區官雷有義 保衛團保董王清海 日本警員猪俣今朝藏 杉町勝次郎 市岡貫一 上島
 小太郎 玉川了三 巡捕長閻漢章 徐永政 姜洪業 吉林全省警務處科員唐義勳 趙成蔭
 董遠駱 李盤銘 唐祖恩 視察員寇玉成 長春警察廳科員張翼林 署員陳寶德 裴經武 戚
 德新 杜周堂 隊長徐嶽 姜懋儒 伊通縣警察所區官楊年麟 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佐蕭正
 卿 王鍾麒 戴西庚 艾秀山 關榮斌 科員萬芳 吳安瑞 督察員張恩承 許清魁 署員
 李樹德 王鈞生 胡國榮 衛生隊隊長李鳳山 馬巡隊隊長劉祥亭 水上警察隊長鄭功潤
 黑河警察廳警佐王子相 王鶴軒 張壽昌 張殿科 署員馬德山 劉鴻鵬 警衛隊隊長朱志崇
 消防隊長趙桂五 通譯員郭德崇 安遠縣警察所長孫信康 警佐李全芳 訥河縣警察所警
 佐宗錫九 青岡縣警察所警佐喬樹藩 程貴祥 泰來縣警察所員劉鎮華 綏化縣警察所警佐田
 維上 綏揚縣警察所長李桂年 蘭西縣保衛團團總李振廷 木蘭縣公署承審員王鴻吉 警察所
 長郭榮 警佐張熙辰 琿琿縣警察所員姚萬通 呼瑪縣察哈彥卡官楊啟甲 觀都金礦局護警
 區官陳恩 宋金山 山東長山縣警察所警佐李在爵 利津縣警察所警佐張建芳 青城縣警察
 所警佐王慶矩 高苑縣警察所警佐李蓮村 高唐縣警察所警佐劉玉珂 朝城縣公署科員鄧慶祿
 警察所警佐鄒銘德 管獄員顧彭年 警備隊分隊長趙振標 新泰縣警察所警佐彭印壘 掖縣
 保衛團團紳張書世 張金鑑 張金銓 張金錄 河南鄆陵縣警察所警佐胡松森 洛陽縣警察所
 警佐趙秉乾 寶豐縣警察所警佐劉傑 正陽縣保衛團團總范占魁 桐栢縣警察所警佐黃志寬
 新蔡縣警察所警佐吳毓泰 商會副會長熊德潤 紳士袁芳洲 袁曾望 潢川縣保衛團團長蕭
 為勳 山西襄垣縣警察所警佐趙兆祥 孟縣警察所警佐曹斌 夏縣警察所警佐李樹英 垣曲

縣警察所警佐張漸鴻 趙城縣警察所警佐師德榮 正大鐵路巡警公所總稽查張林閣 文牘員張
 永清 稽查員許長慶 段長張荆玉 董式茂 武光榮 江蘇淞滬警察廳警佐嚴善增 許壽青
 游巡隊隊長郝耀光 偵探員吳錫生 吳福榮 巡官趙幹生 水上警察廳分署長池耀宗 督察員
 楊澄 水上警察第二廳警佐陶熙光 胡樹森 周詩健 汪鳳翔 李廣利 王乾 艦長懷宗
 邦 葛長發 團長義 孫秉倫 周維屏 柯益康 吳秉春 李紹曾 張連賓 段毓林 句容縣
 警察所長劉彬琳 溧水縣警察所警佐趙鴻翔 南漣縣警察所警佐朱長明 青浦縣警察分所長張
 清泰 太倉縣警察所警佐楊 瑛 武進縣警察所警佐賀鵬飛 靖江縣保衛團團總徐德福 教練
 員李秉欽 淮安縣警察所警佐趙連璧 胡恩綬 助理員邵 進 邵安壽 漣水縣公署承審員余
 春森 科員聞道言 朱 榮 助理員鄧葆恒 周鍾環 余 叟 唐濟民 唐吉元 警察所警佐
 彭元臣 保衛團團總王如棠 韓俊三 馬樹筠 馬宣三 朱際雲 教育會會長鄭 賓 江都縣
 警察教練所長劉 漢 興化縣警備隊隊官于運芳 警察所警佐王光焮 沛縣警察分所長孫寶田
 蕭縣警察所警佐劉功昭 前警備隊隊官胡崇德 保衛團總所長段廣賢 事務所長朱炳華 團
 總陳元溪 于福堂 朱彞鼎 王從楷 王孔法 邵世恩 王體仁 總董劉彥昭 睢寧縣警察分
 所警佐吳立康 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科員周維榮 分署長陳 琦 朱士英 裴祖武 警衛隊長
 朱以成 蚌埠警察局長潘翰章 巢湖水上警察局長周錦標 高景泉 警正閻廣勝 李
 秉臣 馬志林 泗縣團防局局長周恕堂 副局長曹承憲 福建省會警察廳警佐陳翼章 陳統璋
 科員王世蔭 粵習警佐陳裕泰 阮 復 張哲新 浙江省長公署辦事員張 鎬 警務處科員
 葉維植 視察員高廷耀 辦事員吳 瀚 趙似蘭 省會警察廳警佐林步青 周汝杰 毛 銳
 曾 燮 蔡光宇 黃吉元 吾蘭輝 巡邏隊長朱直旌 分隊長洪 鈞 海鹽縣警察所所員周
 廷鏞 長興縣警察所所員孔昭齊 餘姚縣警察所警佐張守坤 蘭谿縣警察所警佐王國勳 永康

縣警察所警佐何簡修 警察分所所員金達 衢縣警察所警佐徐楷 後溪鄉警董吳守澄 龍游縣警察所警佐朱樹庠 警察分所所員鄭吉士 建德縣警察所警佐金南 縉雲縣警察分所所員李毓華 湖北省會警察廳稽查員唐煥蘭 凌福鑾 鍾觀蓬 周新民 咸寧縣警察分所所員夏基增 大冶縣警察所警佐鄒天池 孝感縣警察分所所員蔡日新 姜毓彬 湖南瀏陽縣警察所警佐高興材 益陽縣警察分所所員余運才 沅陵縣警察分所所員鄧澤青 陝西永壽縣警察所警佐劉武 府谷縣勸學所所員高炯 商會副會長王九如 會員薛培元 王文魁 延長縣警察所警佐董文林 四川長寧縣公署科員沈紹文 警備隊長陳子龍 保衛團團長陳子方 張紹謨 梁正馨 羅含章 熱河承德縣公署科員陳瑞階 吳楚強 警察所警佐尹怡恩 阜新縣警察所區官劉廣勇 張科 王鴻聲 李恩波 董事張錫慶 察哈爾沽源縣警察所警佐孫榮年 警察分所所員賈元玉 多倫縣警察分所所員梁玉明 涼城縣警察所警佐吳應奎 興和縣警察所警佐曹玉珍 陶林縣警察分所所員張連陞

以上三百一十一員名核給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報明錫林果勒盟長揚桑請假前往西寧進香 並派員署理盟長扎薩克各缺文

為呈報錫林果勒盟長請假進香仰祈鈞鑒事准察哈爾都統咨據錫林果勒盟長阿巴噶左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揚桑呈稱揚桑今春赴京覲見 大總統呈明今歲年班因前往西寧塔爾寺進香擬請告假當奉 大總統允准在案並將盟長印信移交副盟長王素諾木拉普坦署理扎薩克印信已令本旗協理台吉索特那木散布署理除去往返道路請假六個月於本年十月初一日起程懇乞鑒核轉呈等因到院查該盟長請假前往西寧進香所稱派員署理盟長扎薩克各缺自當准如所請由院備案所定假期亦與舊例相符現已定期起程理合呈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 安國 | | | | | | | | | | | | | | | | | |
|-------|----------|----------|---------|-------------|-------|-----|-----|----------------|-------|-----------|-----------|-----------|----------|----------|---------------------|------|-------|
| 遺蹟 | | | | | | | | | | 築建 | 石 | 金 | | | | | |
| 明 | 元 | 元 | 元 | 唐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金 | 金 | 明 | 元 | 元 | | | |
| 孝子仇雲墓 | 戶部尚書馬孟嘉墓 | 中華大夫劉襄墓 | 孝子王綱墓 | 郝維墓 | 劉敬修祠 | 高王廟 | 帝舜廟 | 孫徵君奇逢寓舍 | 隱士釣魚臺 | 劉敬脩讀書精舍遺址 | 鸞錦亭 | 齊雲樓 | 蓮花池 | 秋風臺 | 保安寺塔 | 崔府君墓 | 建承恩館記 |
| 新安縣 | 新安城南馬村 | 留村長城南 | 新安縣西三百村 | 唐與縣招賢鄉 | 縣西三台堡 | 縣北 | 縣境 | 縣境 | 縣東北三里 | 學界村圍後 | 城東南隅 | 城西北隅 | 縣西南 | 城北 | 縣北六里村 | 城南 | |
| | | 有碑葬國公張珪題 | | 季子殿中監英傑墓附葬此 | | | | 徵君寓舍二名雲宿舍一名雙柳居 | | | 完顏斌建元王及撰記 | 大定間郡守完顏遠建 | 志稱燕丹送荆軻處 | 志稱燕丹送荆軻處 | 嘉靖二十三年建寺重建塔高數十丈圍數十武 | | 至正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東 | | 新 | | | | | | | | | | | | | | | |
| 陵 | 字 | 園 | 道 | 築 | 石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金 | 金 | 唐 | 清 | 明 | 明 | 明 |
| 周 | 漢 | | 明 | 金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金 | 金 | 唐 | 清 | 明 | 明 | 明 | 明 |
| 智伯墓 | 光武廟 | 望麥樓 | 後思亭 | 開元寺石塔 | 靜脩書院碑 | 孝子王朝墓石 | 參知政事譚革刻襄墓碑 | 史德墓碣 | 雲錦亭記 | 郡牧王榮祖墓碑 | 威顯廟祈雨感應記 | 明經郝籍暨妻口氏合葬墓誌 | 孝子辛灼墓 | 田烈婦墓 | 孝子楊舜卿墓 | 護衛將軍樊忠墓 | |
| 縣東南三十里智伯村 | 縣西南二十里 | 縣北 | 縣東 | 城南十里回生村 | 三台村 | 三台村 | 留村長城南 | | 縣東南堤上 | 張村南 | 新安鄉 | 郝仙姑廟 | 城北三里 | 高山 | 城西五里 | 縣城西板橋村 | |
| | | | | 寺唐時舊刹內有石塔鐫曰金太和元年辛酉春立邑人為黃尹盛時學建陸循撰記 | 危素撰 | 劉因撰 | | 至元中 | 志稱此碑無年月可稽列入元碑以俟參考 | | 明昌三年 | 開成五年 | | 縣承宗撰墓誌銘 | | 上本之變忠信三振陷帝於難以所待金瓜搥振死曰吾為天下除此賊遂突圍殺敵十人死之事見明史紀事本末 | |

公 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四四號）

逕復者前准貴廳函開案據漢川縣民人劉發元稟稱緣民世居漢川向在京山貿易因該縣謂民典契逾限未稅枉判民罰金一百九十八串奔赴夏口地方檢察廳上訴不理適在坊間購得鈞廳印行民刑事訴訟須知一冊細查冊內二百另一頁刻有鄂省變通稅契辦法便覽適與縣知事所判民典契逾限未稅之罰金刑罰合惟該表典契逾限未稅罰金不得超過二倍縣知事竟超過十倍民即遵照上列表式據情聲請夏口地方檢察廳再議仍批不理竊思鈞廳編輯民刑事訴訟須知原係爲便利人民起見今竟不能施行於下級衙門如謂此項罰金刑不屬司法衙門管理則冊內何以列有鄂省變通稅契辦法便覽表如謂此項罰金刑係屬司法衙門管理則夏口地方檢察廳何以屢批不理是孰非民實無所適從除呈高檢廳令飭再議外爲此聲請大廳長台前懇予明白批示詳編指釋以便遵從等情據此當經敝廳批示稟悉查該案京山縣原判所處罰金刑究係援用何種法律來稟並未叙明如係照契稅條例處斷此項上訴案件應歸司法衙門受理仰即知悉仍候高等檢察廳核示此批據發在案旋據該民劉發元稟稱緣民因典押譚文明契價三百串京山縣知事依契稅條例與契逾限六月以外未稅罰金一百九十八串查鈞廳判刻民刑事訴訟事項須知二百另一頁鄂省變通稅契辦法便覽表與契項下逾限在六月以外者處罰金不得超過二倍該知事乃竟處罰至十倍之多民不服於上訴期間內向夏口地檢廳聲請上訴未理於三月二十五日以聲請解釋向鈞廳請求同日又以因罰控訴批示不理等情向高檢廳飭令再議於二十八日奉鈞廳批稟悉查該案京山縣原判所處罰金刑究係援用何種法律來稟並未叙明如係照契稅條例處斷此項上訴案件應歸司法衙門受理仰即知悉仍候高等檢察廳核示又於次日奉高檢廳批狀悉據稱因契未投稅被處罰金此係純粹行政處分該民如有不服自應向該管上級衙門陳訴夏口地檢廳不理並無不合所請著勿庸議等因竊查京山縣知事原判係據契稅條例處斷依上批解釋其屬司法衙門受理無疑乃鈞廳解釋如彼而高檢廳批示

如此豈審判與檢察法律各有不同耶而鈞廳判印民刑訴訟須知爲便利人民起見其將何以昭信守除再呈高檢廳核示外爲此呈請大廳長台前懇予再行解釋批示祇遵並懇合商高檢廳查照辦理以昭大信等情據此當經會同同級檢察廳再三商議對於此案分二說甲謂契稅條例罰金與印花稅法罰金同爲行政法規之處罰查鈞院六年四月十四日復湖南高審廳統字第六零八號解釋印印花稅法罰金之上訴案件應由上級司法衙門刑庭受理之例則照契稅條例罰金之上訴案件亦當然歸上級司法衙門刑庭受理且敝廳七年五月據武昌地方審判廳請解釋因匿報契價依據契稅條例處以罰金控訴案件之疑點曾轉函鈞院解釋在案雖該案係爭應否處罰問題非爭管轄問題然使該案果不應歸司法衙門受理則是根本上錯誤乃該案既未經鈞院駁斥不應歸武昌地方審判廳受理並詳賜解釋則此項案件應歸司法衙門受理實屬毫無疑義乙謂照契稅條例罰金案件顯係行政處分與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所定罰則性質相同鈞院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復總檢察廳統字第八九二號解釋則照契稅條例罰金之上訴案件司法衙門當然無庸受理現在敝廳既與同級檢察廳辦理兩歧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除批稟悉已函請大理院解釋矣此批掛發外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載各徵收官署遇有違犯契稅條例及本細則應科罰金者須算定罰款數目發書通告該本人知悉等語是契稅條例及施行細則各規定除第八條係依印花稅法第九條按照刑律處斷者應由司法衙門辦理外其罰金既由徵收官署處分科罰則不服該官署所爲處分者司法衙門自無庸予以受理至本院統字第六百零八號解釋因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二條固有不法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如於訴訟時發見者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之明文如由司法衙門處罰於理不謬令向行政官署訴願故認應歸上級司法衙門受理上訴非謂所有處分均應受理又統字第七百八十八號公函僅就契稅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無溯及力爲之解釋似難遽據爲受理上訴之根據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 提議咨達政府自九年度上忙起直隸等九省因試附加稅一律不得再徵決議案(參議院回付)

二 學制改良會條例法律案(議員符定一等提出)審查報告

三 優待教員條例案(議員李繼植等提出)審查報告

四 請政府籌提經費優待教員決議案(議員張仁漢等提出)審查報告

內務總長田文烈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田文烈爲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文烈遵於

十二月四日就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財政總長李思浩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本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李思浩爲財政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思浩遵於五日就任

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兼陸軍總長靳雲鵬繼續任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本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靳雲鵬兼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雲鵬遵即繼續任職除呈報

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海軍總長薩鎮冰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薩鎮冰爲海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鎮冰遵於

十二月四日就任海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司法總長朱深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奉
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總統令特任朱深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 逕達於四日繼續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奉
四日就任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總統令特任田文烈兼署農商總長等因 文烈遵於十二月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三日奉
就任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總統令特任曾毓雋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毓雋遵於本月五日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內務次長何煜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奉
月四日就內務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總統令任命何煜爲內務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煜遵於十二

交通次長姚國楨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三日奉
就任交通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總統令任命姚國楨爲交通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楨遵於本月五日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三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查介休縣知事呈送拓

印碑碣四種內無胡侓墓誌一種請轉飭

另行補拓呈送文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通告

更正 廣告

外交次長陳籛繼續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內務部古物陳列所減收各學校學生遊覽

券半價章程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吳光新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教育部呈浙江教育廳廳長伍崇學因病懇請辭職伍崇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夏敬觀為浙江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郭樹棠許寶琮為陸軍步兵中校張鳳樓為陸軍步兵少校孔祥選
佟堃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內務司法兩部會呈黑龍江代理木蘭縣知事徐佩璋呼蘭縣知事兆麟疊次疏脫人犯照
章請付懲戒等語徐佩璋兆麟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內務司法兩部會呈熱河凌源縣知事邱方煜疏脫在押人犯照章請付懲戒等語邱方煜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擬請照章分發並酌給津貼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督辦邊防事務處咨開連長張澤蒸因案判處徒刑深知改悔請從寬赦免由
呈悉應准特予赦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郭樹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十八號

令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叙司長林大閻官等由

呈悉林大閻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民國八年十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一號

令湖北省長何佩瑤

呈湖北高等審判廳長劉豫瑤違法徇私有虧職守懇另簡賢員以維司法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二號

令湖北省長何佩瑤

呈保前參議院議員王宗廷等請特准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王宗廷田章毅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周啟濂現在給假駐紐約領事派史悠明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五號

主事蔡璐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六號

主事蔡璐派在衛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七號

唐運漢改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三九八號

派本部姚次長國楨兼任統一鐵路會計會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三九九號

交通銀行幫理改派姚次長國楨充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四〇〇號

派路政司司長黃贊熙兼充鐵路督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廣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陸軍步兵中尉蘇炳文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關恩祿 李瑛華 尹柏年 王鳳阿 王麟閣 李硯

田 何迪明 李純貴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鴻瀛 鄭潤成 高庚深 張春池 步 嵩 馬秀嶺

杜雙祿 傅崇秀 王錫爵 韓保羣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陳屏藩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副官陸軍騎兵中尉吳光煦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杜 傑 原屏藩 韓輝榮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軍械長陸軍礮兵中尉李梅溪 團附王樹勳 連長陸軍礮兵中尉金 湯 鄧演存 李驗樹 黃源衡

副官陸軍礮兵中尉李興中 李期白 參謀陸軍礮兵中尉霍原璧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團附陸軍工兵中尉高英才 副官陸軍工兵中尉韓國鈞 連長陸軍工兵中尉孔慶艾 洪鑑華 連長

劉 效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七號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連長陸軍輜重兵中尉李炳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副官齊鴻儒 朱春華 掌旗官謝敬興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賈芝田 徐則林 張作震 王凌旭 李

浩恩 李 屏 齊德雋 史廷獻 曹吉麟 董良辰 楊麟章 石文桂 康鳳琴 馬煜斌 樊青

山 連長王懷邦 張漢賓 趙博文 許德明 金崇印 李蔭亭 徐寶書 宋顯軫 掌旗官王志

榮 鄒雙澤 軍械長毛繼升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寶琛 劉錫瑾 曹儒澡 李殿奎 蔣啟鐸

余天鐸 曹 哲 雲國棟

以上三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李緘三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申鳳崗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劉樹棟 掌旗官

王銘彝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連長陸軍礮兵少尉王秀林 李召棠 連長王雲梁 張文煥 王德春 排長陸軍礮兵少尉任倍元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連長章吉榮 連長陸軍工兵少尉趙 壩 排長陸軍工兵少尉姚嘉謨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連長黃金鑑 李紹章 連長陸軍輜重兵少尉馬潤英 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張 域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排長康景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排長任士傑 胡從軍 劉容德 劉世隆 湯治田 李振遠 劉如篋 王維邦 謝運增 張明遠
 李彭年 王國璋 丁振和 程法勤 郝雲峯 寇光震 衡集賢 張祖善 張丕鈞 王漪清 李
 英華 魯恩元 蔣椿行 幸伯超 馬福增 張存雲 趙書堂 祁存良 高鳴瑞 齊鳳竹 劉汝
 礪 楊景奇 王毓俊 元景楊 王嘉聲 黃鎮卿 張雲浚 李雲漢 穆啟周 李永成 張孝祥
 呂景尙 安蘊韜 胡景森 李進忠 周鴻元 李思敬 張炳文 周錫元 白長華 齊翰曾
 楊重華 楊景榮 劉學曾 劉大綸 周遠元 王治國 孫冠軍 楚公弼 張克聖 喻子樑 王
 慶瀾 李維新 閆夢星 韓志謙 解鳳翹 李九如 張書紳 楊春來 蕭允德 曾憲敏 趙燦
 章 郭清芬 張廣仁 周明德 王文華 魏光武 任統之 安經武 張思永 王相廷 李思箴
 齊永年 武修文 尹柏恆 楊全禮 邵耀忠 白德壽 馮冠儒 曹永清 韓長俊 屈先梅
 滕廣善 杜國耀 李鴻恩 徐三銘 王毓璋 齊鳳池 王鴻藻 張合德 王書裕 侯金山 李
 步青 趙之屏 郭占魁

以上一百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查馬長姜文錫 排長王彥曾 張錫如 王德厚 董耀庭 宋紹文 李殿璽 朱啟後 倪際明 馬

潤昌 王錫齡 段志敏 王賓 賈劍虹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軍械長劉文甲 查馬長周榮 賈士珍 甯寶山 孫嘉祿 劉鴻鈞 排長戴錫良 郭利賓 王夢

齡 房思瑄 王殿臣 張義炳 張景燦 王鍾适 尙鴻軒 李懷珩 王孝本 張光瑞 牛騰漢

劉天相 蔡慶康 劉翼峰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排長楊克明 董樹潭 李珉 夏廷驥 吳金聲 朱錫福 黃瑾 李西山 曹化青 段子剛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七號

李興周 周景昌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查馬長王連陞 排長呂鴻勛 孔憲標 呂勤 王三俊 陳迪新 王斌恩 王葵 張立鈞 周

萬福 王明哲 連承祖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副軍需官李春岩 汪鵬 蔡湧漢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副軍醫官康景周 李振聲 張志宣 王如篋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副軍法官杭克儼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副獸醫官樂玉瑩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司藥官魏榮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軍需長王士耀 鞠善寶 成國銓 張桂森 梁維植 段翹陵 徐德麟 范鳴鑾 苗英華 蘇毓璽

馬炳璋 譚石 副官陸軍三等軍需元 竺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軍醫長鄧映奎 王家斌 楊金爵 胡嘉椿 汪炯 井德蔭 李益三 時振邦 李元熙 薛紹祖

周俊賢 王蓋卿 唐銳 譚炳誠 趙維鑾 副軍醫官章不凡 趙麟閣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初級法官華榮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

正獸醫官陸軍三等獸醫焦錫經 副獸醫官陸軍三等獸醫鄭大勇 獸醫長陸軍三等獸醫杭承祖 王

士勤 張玉林 白耀華 馬振綱 孫仁聲 獸醫長王 驥 李占甲 獸醫生陸軍三等獸醫王聲

瀛 魏積慶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司藥長宋春芳 劉兆科 李英麟 王秉文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軍醫生薛培基 陳寶賢 蕭文朗 王曉峰 馬明軒 袁楚藩 張式溥 孟傳文 陳恩照 賈蔭培

宋雲龍 沈錫光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司藥生張樹聲 陳鐵山 柯顯華 于甲村 杜瑜卿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

獸醫生明文綱 劉萬長 徐振海 陳友仁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熱區委用各縣知事業於六年十一月薦請任命并分咨在案所有本年委署委代各縣知事自應陸續彙報以備考查除原任赤峯縣知事葉大匡圍場縣知事唐炳麟先後病故濼平縣知事方大年業經調熱林西縣知事李傳勳委署豐寧另案呈請任免并

分別咨報外理合將委署委代各縣知事先行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先後委署委代各縣知事職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委代朝陽縣知事譚蘭馨八年三月十一日委任
委署經棚縣知事楊玉璠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委任
委署綏東縣知事任良金八年八月五日委任
委代降化縣知事趙澍潤八年九月二十日委任
委署豐寧縣知事李傳勳八年十月十四日委任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查介休縣知事呈送拓印碑碣四種內無胡侓墓誌一種請轉飭另行補拓呈送文

為咨行事據介休縣知事張慶麟呈送拓印摹刻漢郭有道先生碑銘唐抱腹寺碑清郭泰碑銘胡侓墓誌四種到部查該縣原呈內稱拓送碑碣四種茲經檢查內無胡侓墓誌一種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將胡侓墓誌一種另行補拓呈送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宇 | | 祠 | | 蹟 | | 道 | | 石 | | 金 | | 墓 | | | | | |
|---------|---------|-----|---------|------|--------|---------|-------|-------|--------------------|--------|-------|--------|---------|----------|---------|-------|----------------|
| 明 | 明 | 唐 | 唐 | | 明 | 明 | 宋 | 宋 | | 元 | 元 | 金 | 宋 | 明 | 元 | 元 | 唐 |
| 李文敏祠 | 孫文正祠 | 齊公祠 | 許睢陽祠 | 顯頤廟 | 王務東園遺址 | 王揚萬木亭遺址 | 曾布樂樂園 | 高陽關射亭 | 友山石題字 | 耿氏先世碑記 | 耿虔寺題牆 | 石浮圖題識 | 韓吉等石柱題名 | 靖遠伯王忠毅羅墓 | 中書左丞耿福墓 | 孝子穆茂墓 | 將軍張興墓 |
| 南關 | 南關 | 西關 | 縣西塔頭村 | 縣東一里 | 東關外 | 北門外 | 舊城 | 縣東舊城 | 縣學 | 城東南 | 耿虔寺 | 回生村關元寺 | 東大陳村永慶寺 | 縣南三十里 | 良馬鎮 | 北郭村 | 縣北三十里紅草坡 |
| 祀大學士李國樞 | 祀大學士孫承宗 | 祀齊映 | 祀睢陽太守許遠 | | | | | | 志稱無年代篆書時齊友山四字山石高三丈 | 後至元二年 | 延祐四年 | 泰和元年 | 至和三年 | 張起岩撰墓碑 | | | 志稱其地草獨紅相傳為忠血所化 |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七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陽 | | | | | | | | | | | | | | | | | |
| 建 | 石 | 金 | | | | | | | | | | 墓 | 陵 | | | | |
| 東魏 | 元 | 唐 | 唐 | 隋 | 明 | 明 | 明 | 明 | 元 | 元 | 元 | 金 | 隋 | 漢 | 漢 | | |
| 廣惠寺華塔 | 臨濟寺青塔 | 郭氏先塋碑銘有陰 | 中書侍郎齊抗神道碑 | 寶壽寺碑 | 郡功曹馮原墓誌 | 太子太師保和殿大學士李文勤露墓 | 中樞殿大學士李文敏國楷墓 | 河南大梁道副使李承雲墓 | 孫文正承宗墓 | 隱士田子中墓 | 濟南路總管郭克明墓 | 孝子劉智墓 | 邢州節度副使崔伯玉墓 | 郡功曹馮原墓 | 南陽太守高陽侯蔡仲塚 | 東郡太守王尊墓 | 顯頊帝陵 |
| 舊府治東南 | 城東南二里許臨濟村 | | | | | 龐口村 | 龐口村北 | 于堤村東 | 縣西北二里 | 縣西三里黃草莊 | 縣東二十里石氏村 | 縣北五里蔡家口 | 縣境 | 舊縣南四里 | 縣東 | 縣東北舊城北 | 舊高陽城東門外 |
| 稱隋唐舊製至今重脩蓋千百年多寶塔也 | 與和中建開正德十六年重脩有碑記 | 志載琢石爲虎豹獅象之形飾以五色勢凌霄漢碑 | 權德輿撰 | 志稱碑陰刻郭氏宗支圖 | 開元二十九年蘇靈芝行書 | 大業六年 | 王文靖公有墓誌銘 | 孫承宗爲誌墓 | 承雲殉節祀邑祠 | 志稱元末子中隱居不仕精毛氏詩人稱毛經先生 | | | | | | | |

通告

外交次長陳葆懌繼續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外交總長陸徵祥未到任以前仍著外交次長陳葆懌代理部務此令等因奉此茲遵於即日繼續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大東公司電開近來水綫屢阻以致各報積壓且報務日益加繁綫路不敷週轉擬請發報人減少電報通數電文從簡並請其勿發耶穌誕日及新年賀電以輕報務等因除飭知各局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內務部古物陳列所減收各學校學生遊覽券半價章程

第一條 凡在教育部呈准設立之各學校學生在修業期間遊覽古物陳列所時特准減收原定券價之半價

第二條 各學校學生依前條之規定赴所遊覽須先期由各該學校呈由教育部轉行內務部核准飭知陳列所酌定時期仍呈由內務部轉覆教育部通知各該學校按期前往遊覽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遊覽陳列所須由本校教職員帶領入所與所員接洽一切

第四條 入所遊覽之學生須先由各該校聲明人數每次至多以百人爲限其或人數較多須由各該校派定次數分期遊覽

第五條 各學校學生已畢業後暨以僑人赴所遊覽者不適用此項章程之規定

第六條 各學校學生入所遊覽時仍應遵守該所之一切普通規則

第七條 在京各外國人設立之學校如按照此項減價章程入所遊覽者須請由外交部轉行內務部核准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七號

飭由陳列所定期呈部知照外交部轉行通知屆期遊覽其每次遊覽人數仍照第四條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務部隨時修正令行陳列所遵辦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更正

頃准銓叙局函稱查本月一日公報刊登國務總理呈請將核准各省區據屬薦任職用陶慶同等分別分發呈文內第九行陽壽二字暨單內第十四行陽壽一字均係衍文又第十五行六字係五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中原公司整股股票記名式及不記名式兩種共計五張記名票係契園戶名不記名票係整字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及四十號特此聲明作廢
劉藝癡啟

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一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再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庫倫辦事大員公署周驥德啟事

驥德於孟春赴庫承諸學友迭賜隆儀優禮有加五中銘篆莫可言宣到庫後正值邊雲緊急之時內外奔馳日無片暇諸學友不遺在遠屢惠箴言良深感佩旋復因事回京所有來函概稽裁答諸君知我祈見諒為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現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尙能勉強措注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別 | 質 | 鈕 | 價 | 鑄 | 價 |
|----|---|--------|------|------|------|
| | | | | | |
| 金 | 質 | 直鈕六角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 銀 | 質 | 直鈕四角五分 | 一元八角 | 一元八角 | 一元八角 |
| 銅 | 質 | 直鈕三角五分 | 一元二角 | 一元二角 | 一元二角 |
| 玉 | 質 | 刻照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 晶 | 質 | 一碼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 牙 | 質 | 價核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 石 | 質 | 碼算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盞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第一千三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洋五分以本報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委任職任用

景維賢等九員分別分發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遴派

張仁充陝西河南禁煙察勸員並酌給辦

公經費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官佐文(附單)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擬修正陸

軍大學校條例附表請核示文(附條例

暨表)

咨

廣告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特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財政總長李思浩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潘復呈現有期服懇量予假期等語潘復著給假二十日財政次長著錢錦孫暫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任命靳雲鵬爲陸軍第八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博順林承謨均授爲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海軍總長 薩鎮冰

大總統令

海軍部呈請授沈奎藍寅莊允中齊兆霖藍道生張豫春爲海軍少校陳承植謝天佑王孝藩爲海軍輪機少校徐祖善爲海軍造艦少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查覆河南內鄉縣知事何奇陽禁煙不力查案隱蔽擬請褫職至候補知事侯必昌業經記過仍應由該省長嚴加察看請鑒核由

呈悉何奇陽著卽褫職餘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河南省長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請晉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博順沈奎等均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八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六號

令幣制局總裁周自齊

呈幣制局經費自開辦日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支出經過情形由
呈悉交審計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七號

令暫行兼代內務次長許寶衡

呈懇請准免兼職由
呈悉已有令遴員簡任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副領事派秦汝欽署理所遺本部主事一缺以原署駐新加坡總領事館副領事孫士傑調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史悠明現經派令署理駐紐約領事所遺僉事一缺派周易通代理遞遺主事一缺派沈祖德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交通部令第三八五號

委任周澹章試署主事叙八等給第九級俸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三九六號

五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八號

技監李大受給技監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統稿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委任職任用景維賢等九員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准將委任職任用景維賢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據委任職任用景維賢韓國英李倫謝翰藩夏涵霖董炳寅張昇三趙智民綦紹良等呈請分發等情前來查景維賢韓國英李倫謝翰藩夏涵霖董炳寅張昇三趙智民綦紹良於京兆直隸山東奉天湖南情形尚為熟悉擬請准將景維賢韓國英李倫謝翰藩四員分發京兆任用夏涵霖董炳寅二員分發直隸任用張昇三一員分發山東任用趙智民一員分發奉天任用綦紹良一員分發湖南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八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遣派張仁充陝西河南禁煙察勸員並酌給辦公

經費文

為遵派陝西河南禁煙察勸員呈請鑒核事竊本部續訂特派各省區禁煙察勸員簡章呈請鑒核一案業於本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已分別通行在案現在時屆初冬亟應擇要派員前往察勸查陝西全省地方為從前產煙最甚之區河南內鄉縣一帶毘連陝邊所有該處鄉民亦恐間有私種情事擬即先行遴派察勸員一員前赴各該地方按照簡章辦法分別切實察勸查有陸軍少將前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張仁現經調部分行走該員久任要職才具練達堪以派充擬請准將張仁派充陝西河南禁煙察勸員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令准施行再此大應派禁煙察勸員職務較為重要除照旅費規則按簡任職支給旅費外似應酌給辦公經費以資應用擬由本部酌量規定咨由財政部撥發合併聲明謹呈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金陵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張德勝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陳汝會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嚴子善 薛之淮 團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唐科第

以上六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郝家祥 石有得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吳瑞榛 郭 恆 佟祿勛 楊豐甲
劉榮壽 松 祿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劉站亭 黃紹煦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光泉 郝

毓泉

以上十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趙鐵安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何連山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陸軍礮兵少尉范懋亭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中尉

排長陸軍工兵少尉鮑榮啟 張文鏡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尉

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南明祿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許寶璽 劉建銘 陳國信 石瑛超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李 強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排長駱玉田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少尉

排長陸軍工兵准尉王海全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少尉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表)

大總統擬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附表請核示文(附條例暨

為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事竊陸軍大學校條例業於民國三年三月間呈請公布施行在案茲為拓展教育計畫起見舊有條例自應詳加修正至附載經費預算仍應依照計畫新案另行編訂成表附入以資遵用而利進行所有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大學校條例

總綱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使研求高等兵學之原理及應用以增其促進軍事之知識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學員之教育遵照教育綱領實施教育綱領由校規定呈請參謀本部核准奉行

職員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置左列之職員

校長

教育長

副官

教官

編譯官

軍需官

軍醫官

庶務官

課務員

獸醫

委任文官

人員階級及系統詳第一表人員員數及薪餉等級詳第二表經費概算詳第三表

第五條 校長教育長副官兵學教官均爲參謀人員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各職員之統屬及責任

校長直隸於參謀總長統轄全校職員綜理校務

教育長稟承校長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教育攸關之各員綜理教育事務

副官二員一稟承校長輔佐教育長處理教育一切事務一稟承校長處理校中一切庶務

教官稟承校長商承教育長任學術之教授

編譯官稟承校長教育長任口譯筆譯及修輯之責

軍需官稟承校長任經理之責

軍醫官廩務官課務員委任文官等奉校長及教育長之命各任其職

第七條 薦任職之職教員由校長分別呈請薦任

第八條 特聘教官兵學教官及各教官初任時受第四等薪俸嗣後每滿一年由校長呈部核准進薪一等

其他各職員薪俸由校長察其任事成績勤勞卓著者呈部進等

第九條 各兵學教官各教官在校教授三年成績優異卓著勤勞者由校長呈部核准按照原官升補一級

第十條 職教員由校長察其成績勤勞每屆年終考績酌量呈部給與勳獎或進勳等

學員

第十一條 陸軍大學校應考學員以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者為合格

一 步騎礮工輜各兵科少校以下各軍官曾畢業於陸軍軍官學校及中外與此相當之學校者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及確有現任職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學高尚者

四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下者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招考學員約六十名二月初旬由參謀總長命陸軍大學校校長為試驗委員

長組織試驗委員會其試驗一切辦法按照初審及再審試驗條例施行初審試驗由中央及各省區陸軍

最高長官按照試驗條例於六月一日施行

再審試驗於十二月初旬在陸軍大學校施行

第十三條 學員入校後仍支原有薪俸其原職由該管上官派員兼理或署理不得免除

學員入校後其原薪俸由中央及各省區該管最高長官每三箇月彙齊預先滙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

發各學員

學員入校後遇原官應升補時按照陸軍補官令照常升補遇原職應推升時仍照常推升惟出校後方准

就職

第十四條 再審取錄學員由該管最高長官特給製裝費現洋各一百元於該員入校時連同前項薪金併

滙參謀本部轉給陸軍大學校製辦發給學員

第十五條 學員入校後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本部轉咨所屬長官酌與升獎

學員入校後學期試驗成績不及格者退學由參謀本部送回原屬機關仍供原職

學員違犯校規者經校長察實分別記過或呈請參謀本部懲辦

學員因病缺課甚多或學期試驗成績不及格而尙可造就者校長得呈請參謀本部酌予降班

第十六條 學員在校修學三年經畢業試驗及格者畢業畢業試驗由參謀本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高級軍官臨校監試

畢業試驗既竣校長查其成績調製畢業學員次第表呈由參謀本部呈請 大總統親臨（或派員恭

代）發給畢業證書及徽章

學員畢業試驗其平均成績六成以上者爲及格八成以上者由參謀本部呈請 大總統給與優等名

譽獎品不及六成者由校長體察情形呈請參謀本部留校補習降班畢業或發給修業證書咨回原送機

關供職

第十七條 畢業學員由參謀本部咨回原送機關從優任用

第十八條 學員於暑假前後由校長體察情形舉行隊附勤務參謀本部舉行大操時學員得列參觀或列

入大操部隊實行參謀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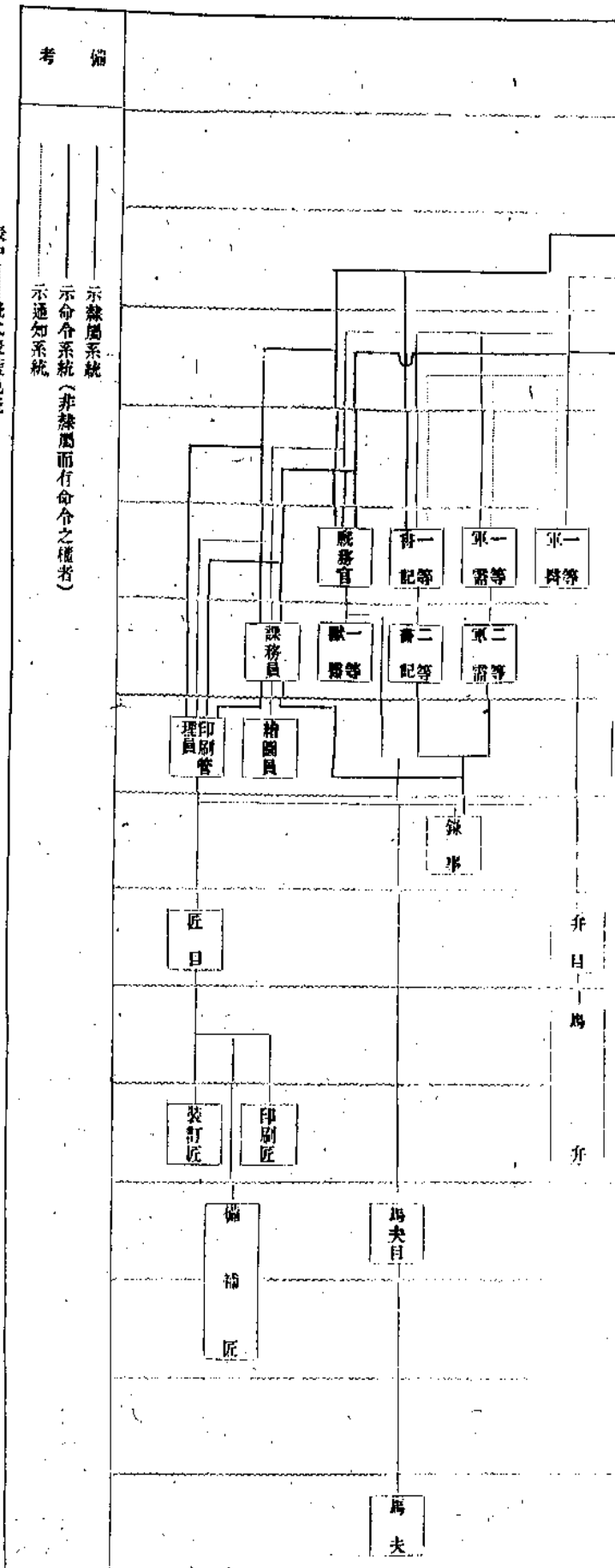
雜則

第十九條 每年夏期校長得呈請參謀本部與學員以三星期以內之暑假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陸軍大學校另訂施行規則呈請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其原有條例作廢

表 統 系 級 階 員



(附注) 表中 紅色線代表紅色系統
藍色線代表藍色系統
黑色線代表黑色系統

示 隸屬系統
示 命令系統 (非隸屬而有命令之權者)
示 通知系統

第二表

陸軍大學校人員員數及月俸薪餉等級表

| 官區 | 職別 | 員數 | 等級 | | | | 摘 |
|------|----|----|-----|-----|-----|-----|-----------------|
| |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
| 校 | 校長 | 一 | 四五〇 | 四〇〇 | | | |
| 教 | 育長 | 一 | 三五〇 | 三〇〇 | | | |
| 副 | 官 | 二 | 一六〇 | 一二〇 | | | |
| 特聘外國 | 教官 | 四 | 五〇〇 | 四〇〇 | 三五〇 | 三〇〇 | |
| 專任兵學 | 教官 | 六 | 三〇〇 | 二六〇 | 二四〇 | 二〇〇 | 海戰術教官一員由海軍人員兼任之 |
| 兵學 | 教官 | 一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一二〇 | |
| 經理 | 教官 | 一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一二〇 | |
| 法學 | 教官 | 一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一二〇 | 並任歷史地理之教授 |
| 衛生 | 教官 | 一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一二〇 | 兼任西醫 |
| 數學 | 教官 | 一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一二〇 | |
| 外國文語 | 教官 | 五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一二〇 | 分任英俄德法日九國文語之教授 |
| 騎術 | 教官 | 二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一二〇 | |
| 編譯 | 官 | 三 | 一四〇 | 一二〇 | | | |
| 一等軍需 | | 一 | 一〇〇 | 八〇 | | | |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八號

| 匠 | 號 | 衛 | 衛 | 馬 | 弁 | 二 | 一 | 司 | 印 | 繪 | 課 | 二 | 庭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目 | 兵 | 兵 | 目 | 弁 | 目 | 等 | 等 | 事 | 刷 | 圖 | 務 | 等 | 務 | 等 | 等 | 等 | 等 | |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事 | |
| 二 | 二 | 三 | 一 | 四 | 一 | 六 | 四 | 二 | 一 | 四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三 | 七 | 七 | 一〇 | 一一 | 一六 | 二四 | 二八 | 三〇 | 三〇 | 四〇 | 六〇 | 五〇 | 六〇 | 八〇 | 六〇 | 一〇〇 | 八〇 | |
| | | | | | | | | | | 三六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六〇 | 五〇 | 八〇 | 四〇 | |
| 石印 印 名 | | | | | | | | | | | | | 中醫 | | | | | |

| 陸 | | | | 薪 | 經 | 備 | 考 | 雜 | 夫 | 馬 | 馬 | 備 | 裝 | 印 |
|-----|-----|-----|-----|-----|-----|-----|---|-----|-----|-----|-----|-----|-----|-----|
| 副 | 教 | 校 | 官 | | | | | | | | | | | |
| 官 | 育 | 長 | 職 | 區 | 體 | 常 | 一本表人員按每年選拔學員六十名三年後共有在校學員約一百八十名為標準 二薪俸以銀元計算 三專任教官不准兼任他職又兵學教官及教官兼任者均按本表支給薪俸 | 夫 | 日 | 夫 | 夫 | 補 | 訂 | 刷 |
| 長 | 長 | 員 | 別 | 員 | | | | 數 | 員 | 月 | 員 | 年 | 費 | 乾 |
| 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 二八〇 | 三五〇 | 四五〇 | 二八〇 | 三五〇 | 四五〇 | 二八〇 | 三五〇 | 四五〇 | 二八〇 | 三五〇 | 四五〇 | 二八〇 | 三五〇 | 四五〇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十五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八號

| 軍 | | | | | | | | | | | | | | | | | |
|-----------|--------|-------|-------|-------|-------|-------|--------|------|------|------|------|------|------|------|-----|------|-----|
| 大 | | | | | | | | | | | | | | | | | |
| 學 | | | | | | | | | | | | | | | | | |
| 特聘外國教官 | 專任兵學教官 | 兵學教官 | 經理教官 | 法學教官 | 衛生教官 | 數學教官 | 外國文語教官 | 騎術教官 | 編譯官 | 一等軍需 | 二等軍需 | 一等書記 | 二等書記 | 一等軍醫 | 庶務官 | 二等獸醫 | 課務員 |
| 四 | 六 | 一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五 | 二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〇〇〇 | 一八〇〇 | 一八〇〇 | 一八〇〇 | 一八〇〇 | 一八〇〇 | 一八〇〇 | 九〇〇 | 三六〇 | 四二〇 | 一〇〇 | 八〇 | 一〇〇 | 六〇 | 八〇 | 六〇 | 五〇 | 六〇 |
| 二四〇〇〇 | 二一六〇〇 | 二一六〇〇 | 二一六〇〇 | 二一六〇〇 | 二一六〇〇 | 二一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 四三二〇 | 五〇四〇 | 一二〇〇 | 九六〇 | 一二〇〇 | 七二〇 | 九六〇 | 七二〇 | 六〇〇 | 七二〇 |
| 十 四 萬 八 千 | | | | | | | | | | | | | | | | | |
| 十 八 萬 三 千 | | | | | | | | | | | | | | | | | |
| 十 一 萬 三 千 | | | | | | | | | | | | | | | | | |

| 校 經 費 | | | | | | | | | | | | | | | | |
|-------|-------|-----|------|------|-----|-----|-----|------|-----|-----|------|-----|-----|-----|-----|------|
| 繪圖員 | 印刷管理員 | 司事 | 一等雜事 | 二等雜事 | 弁目 | 馬弁 | 衛兵目 | 衛兵 | 號兵 | 匠目 | 印刷匠 | 裝訂匠 | 備補匠 | 馬夫目 | 夫目 | 雜夫 |
| 四 | 一 | 二 | 四 | 六 | 一 | 四 | 一 | 一 | 二 | 二 | 一六 | 五 | 四 | 五 | 二 | 五〇 |
| 一六〇 | 三〇 | 六〇 | 一二二 | 一四四 | 一六 | 四四 | 一〇 | 八四 | 一四 | 四四 | 二二四 | 七〇 | 二四 | 四〇 | 一六 | 三〇〇 |
| 一九二〇 | 三六〇 | 七二〇 | 一三四四 | 一七二八 | 一九二 | 五二八 | 一二〇 | 一〇〇八 | 一六八 | 五二八 | 二六八八 | 九四〇 | 二八八 | 四八〇 | 一九二 | 三六〇〇 |
| 元 | 四 | 十 | 四 | 百 | 九 | | | | | | | | | | | |
| 六 | 百 | 八 | 千 | | | | | | | | | | | | | |
| 六 | 百 | 八 | 千 | | | | | | | | | | | | | |

| 表 | | 算 | | | | | | | | | | 概 | | | |
|---|-------------------------------------|------|-------|----|-----|-----|------|-----|-----|----|-----|----|---|----|---|
| 考 | 備 | 特別費 | 旅費 | 每年 | 雜支 | 工程 | 消耗 | 文具 | 購置 | 郵電 | 醫藥 | 辦公 | 及 | 雜用 | 費 |
| 七 | 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致官旅費馬匹補充招生畢業搭賃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 | | | 一八〇 | 二〇〇 | 一五〇〇 | 六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 | 一〇〇 | | | | |
| 六 | 本表旅費含有職術實施參謀旅行見學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 | | | | | | | | | | | | | | |
| 五 | 本表消耗費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 | | | | | | | | | | | | | | |
| 四 | 購備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圖書模範儀器及每年兵夫之服裝費等項 | | | | | | | | | | | | | | |
| 三 | 職教員薪俸月費均按第一等俸計算 | | | | | | | | | | | | | | |
| 二 | 新俸餉乾以銀元計算 | | | | | | | | | | | | | | |
| 一 | 本表人員數以學員約百八十名為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七〇〇〇 | 二三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時 | | | | | | | | | | | |
| | | | | 費 | 元 | 四 | 萬 | 三 | 千 | 九 | 百 | 二 | 十 | 元 | |
| | | | | 全年 | | | | | | | | | | | |
| | | | | 臨時 | | | | | | | | | | | |
| | | | | 總數 | | | | | | | | | | | |
| | | | | 元 | | | | | | | | | | | |
| | | | | 元 | | | | | | | | | | | |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一千三百七十七號)

| 金 | | | 墓 | | | 陵 | | 宇 | 祠 | 蹟 | 遺 | | | 築 | | | |
|------|--------|--------|---------------|-------------|--------|--------|-----------|-------------------------|-----|------|-----|--------|--------|--------------------|--------|----------|-------------|
| 魏東 | 魏東 | 魏東 | 明 | 元 | 元 | 元 | 金 | 周 | 漢 | | 元 | 元 | 元 | | 唐 | 唐 | |
| 造像殘記 | 如縣人造像記 | 程榮造像記 | 戶部尙書賈應春墓 | 懷遠大將軍崔桓靖德彰墓 | 丞相趙伯顏墓 | 祭酒楊俊民墓 | 宰相魏國公蔡松年墓 | 牧莊三塚 | 三忠祠 | 趙將軍廟 | 旺泉亭 | 步樂亭 | 舒嘯臺 | 春風亭 | 海子園遺址 | 天寧閣木塔 | 開元寺塔 |
| | | 舊府署十經齋 | 城東盛板村 | 治頭原 | 城北白家莊 | 縣城東 | 城外 | 舊府城北 | 縣東北 | 關帝廟東 | 城北 | 縣北 | 古城東 | 縣北安豐里 | 縣城外 | 舊府治東隆興寺 | 舊府治東南 |
| 興和四年 | 興和四年 | 興和二年 | 潘思撰神道碑梁夢龍撰墓誌銘 | | | 蘇天爵撰墓碑 | 勅葬於此 | 志載每塚相去百步相傳戰國時郡人閻相如廉頗李牧墓 | 祀趙雲 | | | 丞相史天澤建 | 蘇天爵隱居處 | 蘇天爵任侍郎時構為別墅學士虞集顏其額 | 清隱見題詠云 | 塔九級高十八丈餘 | 塔九級高十六丈餘始於唐 |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八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魏東 |
| 口口賈息女敬勝等造像記 | 樂邪母呂等造像殘記 | 路奉世母等造像記 | 三十一人等造龍樹羅思維像殘記 | 李子儒殘石刻 | 尼法元等造像記 | 常山邑義七殿碑 | 口明基造像記 | 僧拱造像殘記 | 呂蓋伯造白玉像記 | 造像殘記 | 趙口寶造玉像記 | 成直榮等造像記 | 成氏造石浮圖記並題名 | 口貴賓造像殘記 | 伯辟寺尼惠暈造像記 | 崔氏女張華造像記 | 張恭敬道釋迦像記 | |
| | | | | | 十經齋 | | | | | | | | | | | | 十經齋 | |
| | | | 以下各種皆無年月 | 口口四年 | 武平四年 | | 天統五年 | 天統四年 | 天統四年 | 天統三年 | 皇建二年 | 皇建二年 | 皇建二年 | 乾明元年 | 天寶五年 | 天寶三年 | 武定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隋 | 隋 | 隋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 |
| 石刻心經 | 劉師宗等題名 | 石刻心經 | 劉師縱妻李氏造像題名 | 劉師縱造像題名 | 杜世雋等題名 | 解惠寺三門樓石梁支若才等題名 | 蘇伏奴造像記 | 僧洪昇造像殘記及題名(有陰) | 正解寺造彌勒大像殘記 | 龍藏寺碑(有陰及兩側) | 張文憲治杜湖造像記 | 百歲供集齋齋與殘石刻 | 郭延口造像殘記 | 信意珍等造像殘記 | 媚口父金鏡石刻 | 趙恒趙靖延殘石刻 | 蘇延業母姐豐蘭殘石刻 |
| 石柱第五層 | 石柱第三層 | 石柱第三層 | 石柱第二層佛像左旁柱礎 | 石柱第二層佛像右旁柱礎 | 石柱第一層 | 中大三門中開大門柱上橫 | 十經齋 | | 崇國寺 | 龍興寺佛香閣前 | | | | | | | |
| | 志稱第四層佛像無題名 | | | 左行 | | | 顯慶四年 | 開皇中 | 開皇中 | 開皇六年志稱碑陰及左右側背題名 | | | | | | | |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八號

| | | | |
|---|-----------|--------------|---------------------|
| 唐 | 李龍等造像題名 | 石柱第六層佛像右旁柱稜上 | 左行 |
| 唐 | 李龍妻吳氏題名 | 石柱第六層佛像左旁柱稜上 | 志稱以上在迦南門樓中間東首柱上河南一面 |
| 唐 | 劉承鳳等題名 | 石柱第一層 | 行書志稱三門主三大大字正書 |
| 唐 | 史武威等題名 | 石柱第二層 | 行書 |
| 唐 | 張壽等題名 | 石柱第三層 | |
| 唐 | 口暉妻鄭等題名 | 石柱第四層 | 左行志稱以上在柱西面 |
| 唐 | 李師利等題名 | 石柱第一層 | 三門主大字正書餘行書 |
| 唐 | 米山口等題名 | 石柱第二層右方 | 行書 |
| 唐 | 宋息希口等題名 | 石柱第二層左方 | 行書左行 |
| 唐 | 聶行威等題名 | 石柱第二層 | 行書 |
| 唐 | 男敬口等題名 | 石柱第四層 | 正書左行志稱以上三面為一柱北面無字 |
| 唐 | 劉文宗等題名 | 石柱第一層 | 正書 |
| 唐 | 僧惠誓等題名 | 石柱第一第二層左旁柱稜上 | 行書 |
| 唐 | 石刻心經 | 石柱第二層 | 行書 |
| 唐 | 李嘉寶造觀世音像記 | 石柱第三層左旁柱稜上 | 行書 |
| 唐 | 石刻心經 | 石柱第四層 | 正書 |
| 唐 | 李加遜題名 | 石柱第四層左旁柱稜上 | 行書 |
| 唐 | 僧道凝等題名 | 石柱第五層 | 正書 |

未完

二十二

廣告

英商亨利珮治飛機廠代表福公司啟事

逕啟者十二月八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半在南苑飛機廠試演第一號飛機航空式屆時如荷 各界先生
惠臨參觀極端歡迎 十一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詔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一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再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尙能勉強措注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二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寶光嘉禾章 | | | | 勳位章 | | 大勳位 | 章價 | |
|-------|----|------|------|------|----|-----|----|---|
| 五等 | 三等 | 二等 | 一等大綬 | 三位 | 二位 | | 見 | 修 |
| 一元五角 | 二元 | 二元五角 | 三元 | 一元五角 | 二元 | 二元 | 新 | 理 |
| 一 | 四 | | 一 | | | | |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
 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
 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八號

| | | | | | | | | | | | | | | |
|----|------------------|--------|--------|--------|--------|--------|--------|--------|--------|------------------------------------|--|--|--|--|
| 附說 | 嘉 | | | | | | 禾 | | | 章 | | | | |
| | 二 等 大 綬 | 二 等 | 三 等 | 四 等 | 五 等 | 六 等 | 七 等 | 八 等 | 九 等 |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 | | | |
| | 二 元 | 一 元 | 八 角 | 六 角 | 四 角 | 三 角 | 三 角 | 五 角 | 三 角 | 二 角 | | | | |
| | 三 元 | | 五 角 | 四 角 | 三 角 | 三 角 | 三 角 | 一 元 | 一 元 | 一 元 | | | |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議前外交次長

高而謙優卹辦法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

督軍孫烈臣咨請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協領英

瑞六年俸滿請以副都統記名存記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鑲白旗

咨

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松茂等接襲世管
佐領文(附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本部鑛政

司司長邢端另有差委請以林大閭署理

並均仍留底缺文

福建督軍李厚基呈 大總統為奉頒匾

額恭陳謝悃文

稅務處咨 農商總長 財政總長 各省省長 上海永元機器織染廠所

出布正應准援案完稅文

稅務處咨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 各省省長 開封永豐麵粉公司機製

麵粉應准援案免稅文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何兆松爲河東解池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第二營營長王振標因病懇請辭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張萬青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團附任有慶爲步兵第八十團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李慶墀爲陸軍第四師礮兵第四團團附郭玉璋爲礮兵第四團副軍械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報八年九十月分核補守備千總各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安徽督軍省長咨請給予丁炳煥二等銀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十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報綏區歸綏等縣本年夏秋禾苗被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八號
署秘書邱在元呈請辭職應准免署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九號
派吳含章呂銓為本部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號
僉事張之興派在職方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准江蘇省長咨稱據上海永元機器織染廠有限公司呈稱商廠仿造外洋粗細斜紋平布及各種時花布正以七賢圖商標用於花色布之上跑馬商標用於平布之上又本廠出品係機器製造洋式布正理合呈送貨樣迅賜轉咨農商部准予轉咨稅務處援案完納正稅一道免徵稅釐等情應檢同樣布商標咨請查核轉咨等語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附送商標貨樣前來本處查上海永元機器織染廠所製粗細斜紋平布及各種時花布正自屬機器仿造洋式貨物之一種其所具樣品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驗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財政部來咨以據河南財政廳長呈開封永豐麵粉公司以機器製造麵粉業經呈由農商部註冊給照茲該公司呈請轉呈准予援照機製麵粉免納稅釐成案發給運單以便行銷應否照准理合呈請核示等情到部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核准暫免稅釐有案今開封永豐公司機製麵粉請予給單免稅以便行銷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援照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麵粉運銷本國各商埠及內地各處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運單已照章貼用印花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此外繳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概照民國五年十一月間本處所定簡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法將來此項辦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應即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五十二號

本院刑事各庭自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三件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王靜圃與金家錄埋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史松生與陳敦義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蔭清等與王會隆等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高李氏與高起鳳遺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郭天德犯強姦未遂及傷害人致廢疾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余厚祥犯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黃殿清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曹禮廣犯傷害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徐得信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莊林生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彭俊人與彭尙垣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蕭露恩等與張贊清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呂大成與呂襄成等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民國大學校與四川會館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虔等與唐天維等皖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沛田與譚鴻裕債務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宋廣經等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白世英犯詐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登富等犯教唆傷害人致篤疾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思豐等犯略誘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先利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冉氏等犯營利和誘及竊盜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就高黑娃犯強盜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新疆迪化縣就任履正等犯瀆職及誣告俱發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就西里布札木束等犯強盜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蕭廷坤與蕭廷露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鄧遠長與鄧李氏身分及養贍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焦漢文與閆植等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永發與韓郭氏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高曉東等與王樹人等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陳祥根等與陳湧良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長海與王傑臣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郭滿青與藍毓秀等當選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柘寧鹽局與楊張氏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高占英犯殺人及和姦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文蔚犯誣告及侮辱俱發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沈孫潮犯強盜竊盜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譚春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永清犯詐欺取財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斯滿法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璩曉南等犯略誘和姦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秦鏡與谷應嘉房屋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鶴亭與安盛永號東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崐與餘大昌號東抵押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姚荃生與陳惠泉解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彭維漢與張復旦等義穀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于繼亭與王世五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黃登科犯殺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張氏等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紀雲起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義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金嫩妹犯竊盜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德子珍犯營利略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鄭作賓犯私擅逮捕監禁及傷害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韋會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偏關縣就王金其等犯陰謀脫逃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吳余氏與吳潘氏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劉氏與李皂妮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堯放與汪聲選舉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鴻魁與于鴻源保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琛山等與僧見聞菴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福生與元升棧股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民四庭計一件

- 一 王金蘭犯竊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一件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決定案件
-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直隸陳張氏與王開明地基涉訟抗告案
 - 一 奉天陳鈞與袁輔臣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南黃鍾崙與黃劉氏承繼涉訟抗告案
 - 一 奉天吳慶雲與那廣心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 一 京師李趙氏與三義堂地畝涉訟聲請續審案
-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江西張梧生等犯搶劫罪檢察官聲明抗告案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決定案件
-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浙江沈士燭與劉崇熙墾地涉訟抗告案
 - 一 安徽周程氏與周程氏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浙江陳逸臣與李達三股款及鹽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浙江楊森善與楊贊善財產涉訟聲明再審案

一 山東李泥溝仔因李周氏犯和誘罪聲明上告案
一 河南彭履謙犯侵占公款罪聲明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 廣西李安民與譚鴻裕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吉林孔槐清與祥順益擔保涉訟抗告案
一 河南秦全斗與秦全順爭繼涉訟抗告案
一 廣西雷廣發與陳崑山租佃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鮑嘉鎔與朱松濤欠款涉訟聲請假扣押案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直隸蘇明德與赫繼倫學款涉訟抗告案
一 直隸張雁提與李子佩東夥涉訟抗告案
一 山西李銀庚與李丕烈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 湖南張熙誠與向伯濤田租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山西喬萬益犯強姦罪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江蘇駱海榮與駱桂榮基地涉訟抗告案
- 一河南薛耀德與薛李氏薛道運等爭繼涉訟抗告案
- 一安徽時金崑與楊金聲買田涉訟抗告案
- 一浙江馮錫庚與俞益連田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奉天崔鳳閣犯殺人罪聲明上告案
-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江蘇陳鑑與陳桂芬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山西張元恭與張彥陸繼產涉訟抗告案
 - 一湖南楊葆慈等與僧輔曇寺產涉訟再抗告案
 - 一京師牛雲亭與呂壽堂違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九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政府公報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議前外交次長高而謙優卹辦法文

為遵 令核議前外交次長高而謙從優給卹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 大總統令外

交部呈稱前次長高而謙積勞病故請予褒卹等語高而謙從政有年持躬清亮辦理交涉悉協機宜溘逝遠

聞殊深悼惜著交國務院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以示篤念賢勞至意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歷

辦成案凡遇奉 令優卹人員均援照成案給予卹典該故前外交部次長高而謙歷官中外所至有聲擬

請 特令給予治喪費二千元派員前往致祭其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以示優異所有遵

令核議前外交次長高而謙優卹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十二月二日

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咨請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咨稱本處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

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軍孫烈臣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齊齊哈爾城鑲黃旗佐領陶仁病故遺缺以同城正黃旗驍騎校凌福補放

通肯正白旗佐領文斌陞任遺缺以鐵山包鑲藍旗雲騎尉記名佐領常慶補放

通肯正白旗佐領春玉病故遺缺以該處同旗驍騎校倭克精阿補放

呼蘭鑲黃旗驍騎校文和開遺一缺以東興鎮鑲白旗領催補用驍騎校陸桂補放

通肯正紅旗驍騎校和凌額病故遺缺以齊齊哈爾城正白旗領催記名驍騎校成和補放

通肯正紅旗驍騎校富新布病故遺缺以東興鎮鑲紅旗領催補用驍騎校常陞補放

東興鎮鑲白旗驍騎校吉拉敏泰陞遺一缺以通肯正白旗領催記名驍騎校英福補放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協領英瑞六年俸滿請以副都統記名存記文

爲協領六年俸滿請以副都統記名存記仰祈鈞鑒事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稱據齊齊哈爾城鑲黃旗協領英瑞呈稱竊查協領計自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授齊齊哈爾城鑲黃旗協領之日起扣至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已屆六年任滿自應循案轉請加考送部惟協領出自寒素旅資不濟並有經手事件懇請免送覲見是爲恩便理合造具簡明履歷一分一併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俯准循案咨部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協領英瑞六年任滿因有經手事件登請免予送覲核與前清定例相符惟查該協領歷俸六年任滿才具明敏辦事精詳期內並無事故請以副都統記名存記之處相應取具該員簡明履歷咨部核復等因到部查協領英瑞既據咨稱六年俸滿無力赴都覲見請以副都統記名存記之處應請照准理合具呈伏乞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松茂等接襲世管佐

領文(附單)

爲請襲世管佐領員缺事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稱本旗出有世管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造具宗譜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宗譜相符似應准予接襲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指令

謹將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請襲世管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世管佐領文治病故遺缺請以伊子閒散松茂接襲

世管佐領英華病故遺缺請以伊長子閒散吳文啟接襲

世管佐領崇興病故遺缺請以伊長子讀祝官熙謙接襲

世管佐領慶華病故遺缺請以伊過繼子養育兵常壽接襲

世管佐領世榮病故遺缺絕嗣請以伊弟開散世延接襲

世管佐領瑞源病故遺缺請以伊子開散勤達接襲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均仍留底缺文

大總統本部鑛政司司長邢端另有差委請以林大閭署理並

為遴員署理司長事竊本部鑛政司司長邢端業經本部派充直隸井陘礦務局總辦所有司長一職關係重要擬即以該司第一科科长長僉事林大閭署理並請仍留各該員底缺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任命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福建督軍李厚基呈

大總統為奉頒匾額恭陳謝悃文

為奉頒匾額謹陳謝悃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公府秘書廳十月有電內開國慶紀念頒賞行慶主座特致褒嘉諭頒給匾額一方等因當經電請代陳謝悃在案本月十二日復准公府秘書廳函送奉頒炳業韜鈴匾額一方遵即敬謹祇領伏念厚基才識駑鈍銀鉅忝膺夙蒙特達之知勉效忠於職守屢荷酬庸之典愧無補於涓埃溫諭頻頒深虞隕越隆施疊渥尤切悚惶所有厚基感激下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稅務處咨

農商
財政總長
各省省長

上海永元機器織染廠所出布疋應准援案完稅文

為咨復事准農商部咨開准江蘇省長咨稱據上海永元機器織染廠有限公司呈稱商廠仿造外洋粗細斜紋平布及各種時花布疋以七賢圖商標用於花色布之上跑馬商標用於平布之上又本廠出品係機器製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

造洋式布正理合呈送貨樣迅賜轉咨農商部准予轉咨稅務處援案完納正稅一道免徵稅釐等情應檢同
 樣布商標咨請查核轉咨等語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附送商標貨樣前來本處查上海永元機器織染廠
 所製粗細斜紋平布及各種時花布正自屬機器仿造洋式貨物之一種其所具樣品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
 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
 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
 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
 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
 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稅務處咨

財政部 農商總長 各省省長

開封永豐麵粉公司機製麵粉應准援案免稅文

為咨行事准 貴部來咨以據河南財政廳長呈開封永豐麵粉公司以機器製造麵粉業經呈由農商部註
 册給照茲該公司呈請轉呈准予援照機製麵粉免納稅釐成案發給運單以便行銷應否照准理合呈請核
 示等情到部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核准暫免稅釐有案今開封永
 豐公司機製麵粉請予給單免稅以便行銷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援照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麵粉運銷本國
 各商埠及內地各處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運單已照章貼用印花並
 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此外繳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概照
 民國五年十一月間本處所定簡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法將來此項辦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
 司應即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復貴部查照 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

| | | | |
|---|----------|-------------|--|
| 唐 | 僧從微等題名 | 石柱第五層右旁柱稜上 | 正書 |
| 唐 | 尼法滿等題名 | 石柱第五層左旁柱稜上 | 正書志稱以上在迤南門樓中間大門西首柱上南向一面 |
| 唐 | 僧義恭等題名 | 石柱第一層 | 行書 |
| 唐 | 尼金果等題名 | 石柱第二層 | 正書志稱右在西向一面 |
| 唐 | 劉開榮等題名 | 石柱第一層 | 大柱主三大字正書餘行書 |
| 唐 | 石刻心經 | 石柱第二層 | 行書 |
| 唐 | 李嘉瑛母馮等題名 | 心經左柱稜上 | 左行行書 |
| 唐 | 滿子修德等題名 | 石柱第三層佛像左柱稜上 | 左行行書 |
| 唐 | 周從直等題名 | 石柱第五層 | 志稱第一行在柱右稜第七行在左稜自第四行以下係左行正書右在北向一面 |
| 唐 | 劉行善等題名 | 石柱第一層 | 正書 |
| 唐 | 徐詳念等題名 | 石柱第二層 | 行書 |
| 唐 | 周智度等題名 | 石柱第五層 | 左行正書志稱此在柱東面以上四面爲一柱 |
| 唐 | 石刻心經 | 石柱第一層 | 正書第二層佛像無題字 |
| 唐 | 石刻心經 | 石柱第三層 | 行書志稱以上在迤南門樓東第二柱向南一面 |
| 唐 | 馮廣敬妻王等題名 | 石柱第五層西面 | 正書 |
| 唐 | 成行感等題名 | 石柱第二層 | 志稱石柱第一層佛像無題字第二層二列上列前四行左行下列十二行柱右稜三行題字右宜安鄉 |
| 唐 | 馮廣敬妻王等題名 | 石柱第四層 | 正書 |
| 唐 | 馮知命等造像題名 | 石柱第四層 | 左行正書志稱在東向一面以上四面爲一柱 |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

| | | | |
|---|------------|---------|-------------------------------|
| 唐 | 張君相兄弟題名 | 石柱第一層 | 行書大門柱主四大字正書 |
| 唐 | 路待賓等題名 | 石柱第三層 | 行書第二層佛像無題字 |
| 唐 | 成難及等造像刻經題名 | 石柱第三層 | 左行正書志稱此中大三門樓中間大門東首一柱南向一面有字餘皆無 |
| 唐 | 彭襲威等題名 | 石柱第一層 | 大門柱主四字正書餘行書 |
| 唐 | 石刻心經 | 石柱第三層 | 正書 |
| 唐 | 王吳八造經題名 | 石柱第四層 | 正書 |
| 唐 | 石刻心經 | 石柱第五層 | 正書 |
| 唐 | 吳難過女等造像題名 | 石柱第七層 | 正書左行志稱在中大三門中間大門西首柱上南面餘三面無字 |
| 唐 | 崔長義等題名 | 石柱第一層 | 正書 |
| 唐 | 石刻口口經 | 石柱第三層 | 正書 |
| 唐 | 諸葛知微造像刻經題名 | 石柱第三層右旁 | 行書志稱在中大三門東第二柱上南面餘三面無字 |
| 唐 | 劉君妻孟等題名 | 石柱第一層 | 正書三門主三三三大字在中間題名上 |
| 唐 | 彭由鵠妻等題名 | 石柱第二層 | 正書 |
| 唐 | 史世樂等題名 | 石柱第三層 | 正書志稱以上在迤北大三門樓中間大門東首柱上西向 |
| 唐 | 慕容通仁等題名 | 石柱第一層 | 大門樓主四字正書餘行書 |
| 唐 | 王仁恭等題名 | 石柱第二層 | 正書以上北面 |
| 唐 | 鄭客郎等題名 | 石柱第一層 | 正書三門主大字在題名上 |
| 唐 | 李元本妻等題名 | 石柱第二層 | 正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
| 石刻尊勝陀羅尼經 | 石刻五臺圖並題字 | 柳浩等題名 | 周仁貴等題名 | 靳全節等題名 | 靳元恪等題名 | 靳希芝等題名 | 靳文恪等造像題名 | 石刻心經 | 劉興宗等造像題名 | 王孝謹等題名 | 鄒君微等題名 | 甄懷貞等題名 | 口希囑等題名 | 趙返休等題名 | 周口口等題名 | 石刻佛說灌頂經並題名 | 謝崇業等題名 |
| 石柱第三層 | 石柱第二層 | 石柱第一層 | 石柱第三層 | 石柱第二層 | 石柱第一層 | 石柱第四層 | 石柱第三層左右稜 | 石柱第一層 | 石柱第二層 | 石柱第一層 | 迤北大三門樓最東第一柱上西面 | 石柱西面 | 石柱南面 | 石柱東面 | 石柱北面 | 迤北大三門樓中間大門西首大柱上 | 石柱第三層 |
| 正書以上在柱北面 | 正書 | 大三門主四大大字正書餘行書 | 正書以上在柱西面 | 正書 | 正書三門主大字在題名上 | 正書以上在迤北大三門樓東第二柱上南面 | 正書 | 行書主字正書在柱端心經上 | 正書在柱北面以上二面為一柱 | 正書大柱主三大大字在題名上 | 三門主三大大字正書餘行書 | 志稱迤前為一柱 | 志稱返即延字 | 志稱此刻每面兩層上層刻經下層刻題名並正書 | 正書在柱東面以上三面為一柱兩面無字 | | |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

| | | | |
|---|------------|-------|------------------------|
| 唐 | 新維口等題名 | 石柱第一層 | 正書三門主三大字在題名上 |
| 唐 | 李小師等題名 | 石柱第二層 | 正書 |
| 唐 | 周從直等題名 | 石柱第三層 | 正書以上在柱東面四面爲一柱 |
| 唐 | 僧道安題名 | 石柱右稜 | 正書 |
| 唐 | 石刻心經 | 石柱第二層 | 正書志稱第一層字已刻毀 |
| 唐 | 造像殘題名 | 石柱第三層 | 正書 |
| 唐 | 石刻心經 | 石柱第四層 | 正書 |
| 唐 | 汝南郡開國公口口題名 | 石柱左稜上 | 正書 |
| 唐 | 李元試妻題名 | 石柱左稜 | 正書右爲南面 |
| 唐 | 閻口等題名 | 石柱第一層 | 正書右爲西面 |
| 唐 | 試恩貞順等題名 | 石柱第三層 | 正書 |
| 唐 | 僧義恭題名 | 石柱左稜上 | 正右北向一面志稱殘泐不能定其爲幾層 |
| 唐 | 周甘羅等題名 | 石柱 | 正書 |
| 唐 | 順息德亮等題名 | 柱右稜 | 正書 |
| 唐 | 尼大智等題名 | 石柱第一層 | 正書 |
| 唐 | 殘題名 | 石柱第二層 | 右東面以上四面爲一柱柱既仆地不能定其某門之柱 |
| 唐 | 真定令柳譽紀德碑 | | 開元十三年裴抗分書 |
| 唐 | 花塔寺玉石佛像座題記 | 城內花塔寺 | 開元十六年 |

恭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九六號

原具呈人 歐銘堯 唐雲生

呈一件為被匪殺燒擄捉懇咨轉令嚴辦由

呈悉已咨行湖南省長查明辦理矣仰仍回籍靜候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六九八號

原具呈人江蘇武進縣民人陳常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姚浚貪劣多端逐款陳明請予查辦由

國務院交該民等原呈閱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江蘇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六九九號

原具呈人湖南新化篔油公司總理李祖坤

呈一件前請規復祖祠稽延無日懇咨行查辦由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

呈悉節經咨行湖南省長迅飭新化縣知事查照本部前咨安速辦結毋任延宕等因去後現准復稱此案前已訓令分別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因合再令催該縣知事安速辦結等語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七〇二號

原具呈人浙江諸暨縣民人楊傳勛

呈一件為伊兄楊傳林被殺一案該縣知事曲法徇情延不拘留辦請轉行飭令秉公辦理由

國務院交該民原呈閱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浙江省長飭查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廣 告

敬稟者

衍聖公孔 諱 令貽 號 燕庭 於 陽曆 十一月 八日 丑時 薨於 太僕寺街 衍

聖公府 正寢 茲擇定 陽曆 十一月 二十六日 受弔 送庫 十二月 二十八日 午時 發

引運 柩回 曲恐報不週 特此登報 奉

聞

長班叩稟

張文耀 子 燕如等 聲明啟事

內務府 鑲黃旗 人 張文耀 於 光緒 三十四年 買得 姜俊川 翠花街 北溝沿門牌 十五號 住房 十四間 半紅白契 據六張 今因事 檢登 此房契 據不知 何時 失去 白字 三張 如有 中外人 等拾去 作為 廢紙 特此 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 在外洋 購定 機器 至今 尚未 能到 特此 聲明 數月 以內 礙難 增加 用戶 本公司 極抱歉 忱 且為 維持 舊 用戶 起見 不得不 爾 尙乞 諒之 特此 通告

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 為通告 事 查 民國 七年 短期 公債 第四次 還本 本部 定於 本年 十二月 十日下午 一時 在 中央 公園 執 行 抽籤 一俟 抽籤 完畢 即將 中籤 債票 號碼 刊登 政府 公報 公布 恐未 週知 特此 通告

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 為通告 事 查 愛國 公債 第四次 還本 業經 本部 定於 本年 十二月 十一日 在 北京 中央 公園 執行 抽籤 一俟 抽籤 完畢 再將 中籤 債票 號碼 列表 刊登 政府 公報 公布 恐未 週知 特此 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蒙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稱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尙能勉強措拄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第一千三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呈 大總統請

將前駐奧公使沈瑞麟繼續待命一年並
仍支全俸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遵核山

東省濟寧縣已故賢孝婦李史氏行誼按
例懇請褒揚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獎建築

軍醫學校暨醫院材料廠出力人員勳獎
各章文(附單二)

署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荃呈 大總

統爲本部主事胡庸誥等資勞並著請准
以薦任職升用文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爲分發縣知

事及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
(附單)

咨

公函

內務部咨^{教育}部本部訂定古物陳列所減
收各學校學生遊覽券半價章程業由政
府公報公布錄請查照文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一四六
號)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四七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一四八
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一四九
號)

通告

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就職日期通告

幣制局總裁周自齊就職日期通告

暫行署理財政次長錢錦孫就職日期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財政總長李思浩兼幣制局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大總統令

時鼎岑授為陸軍中將鄭明山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劉偉署陸軍第二十七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大總統
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京兆尹王達咨請以蘇松林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杜國勳晉給二等嘉禾章許得勝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鮑喜清陳應傑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章以徽首鳳標胡鴻猷劉維城沈承俊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法倫志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請將審訂鐵路法規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韋以韜等已有令明發陸夢熊黃贊熙王景春徐世章徐廷爵丁士源華雨圭李大受劉景山龍學競汪廷襄丁平瀾程世濟水端韶勞之當董寶植晏紹瑛均著傳令嘉獎關廣麟應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報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咨請以永凌等陞補護軍校員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開復已革陸軍少將英順原官由
呈悉准其開復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海軍總長 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報繼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號

令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陳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恭呈寶品由
呈悉寶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外蒙郡王扎拉沁棍布車德恩攜眷來京請准撥款招待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三號

令西北籌邊使督辦外蒙善後事宜徐樹錚

呈報遵令任事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四十四號

令特派册封專使西北籌邊使徐樹錚

呈奉派册封專使侯册印製就即行尅期啟程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六十五號

令內務次長何煜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日第一千三百八十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公 文

呈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籛呈

大總統請將前駐奧公使沈瑞麟繼續待命一年並仍

支全俸文

爲呈請事竊查駐奧公使沈瑞麟前於中奧絕交時奉

令回京當經本部按照外交官領事官官制第十

七條之規定請將該公使留原官爲待命月支全俸六百元呈奉

指令照准在案查待命時期以二年爲

限該公使於六年十二月抵京七年一月三日奉

令准爲待命現在將屆期滿惟該公使係因中奧絕交

撤使回國與免職待命不同中奧雖已恢復和平事實上現時尙難即重遣使節該公使資勞頗深熟悉外情

擬請 大總統准令繼續待命一年仍月支全俸六百元可否之處理合呈候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謹呈八年十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遵核山東省濟寧縣已故賢孝婦李史氏行誼按例

懇請褒揚文(附單)

爲遵核已故賢孝婦李史氏行誼按例呈請褒揚以彰潛德仰祈鈞鑒事承准國務院交四川廣東湖南江西

四省經略使直隸督軍曹錕呈已故賢孝婦李史氏行誼可風懇請褒揚一案奉

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

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並准該經略使咨送該氏事實清冊到部查閱原咨清冊內載李史氏係濟寧縣人李

希聖之室在室事親即以孝聞及適李翁姑在堂家境甚窘氏夫在外謀供菽水所有家政賴氏一人任之艱

難搗柱井井有條奉侍翁姑罔不先意承志以博堂上歡心清同治九年氏夫逝世家如懸磬斯時上奉衰姑

下撫子女惟恃氏針黹所入以資事畜嗣姑患病氏親嘗湯藥朝夕不離及病篤焚香禱天願以身代姑死

葬祭祀盡禮盡哀迨年女稍長氏則教養兼施居恒則以人生大道往哲格言相勗勉氏尤樂善好施夏贈藥

冬施衣其親戚鄉鄰遇有婚嫁喪葬之無力者當典簪珥以周卹之歿年七十有七各等語本部詳加核閱該

十二月十日第一千三百八十號

氏行誼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相符自應查照本條例第四條所載據其事狀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題給並按照第六條事狀合於二款以上者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詞以彰潛德所有遵核李史氏行誼呈請褒揚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

李史氏擬請給予女範昭垂字樣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獎建築軍醫學校暨醫院材料廠出力人員勳獎各

章文(附單二)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據軍醫校院廠建築委員長衛興武呈稱竊於六年一月間奉 令建築軍醫學

校軍醫院獸醫學校獸醫院衛生材料廠各項房舍工程自應遵照辦理當以襄助需人呈蒙鈞部令委趙樹勳葛瑞書陳敬濤張昭濬衛學曾衛興讓等六員為建築委員並由興武遴派司事數員當即鳩工集料分別動工現時全工告竣經已呈請鈞部派員驗收在案惟念此項工程房舍計三千餘方之多為時經二年餘之久每日在工人數二千餘名之多該員司等或持籌核料巨細無遺或督率工作寒暑無間均能朝夕在公各盡所長且該員司等薪津微薄尤能廉潔自好刻苦將事洵屬異常出力不無微勞足錄理合開摺呈請鑒核俯賜准予彙案獎勵以昭激勸等情前來查該委員長衛興武監理工事尙稱勤奮擬請併案給予獎叙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建築委員張昭濬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趙樹勳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監工司事李 銓 楊礪山 徐印全 李盛春 董永合 韓國俊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謹將陸軍總長請獎軍醫校院廠建築委員長及所屬各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葛瑞書 陳敬肅 衛學曾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獎五等嘉禾章

署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蒙呈

大總統為本部主事胡庸誥等資勞並著請准以

薦任職升用文

為委任職員資勞並著謹遵令擇尤特保以薦任職升用仰祈鑒核事竊查文職任用令第四條規定委任文職任用資格第五項為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特保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者此項資格自應遴選合格人員預行特保以資任用茲查有本部主事胡庸誥德啟志庚唐葱源楊慶秋槐馨莊恩祥許瑞厚吳文潔林松堅劉同愷趙德孚吳忠本等十三員委任主事均滿三年以上并經叙列六等進給第一級俸該員等才識優長辦事練達佐理部中事務聿著勤勞核其成績悉與規定特保薦任升用資格相符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謹呈八年十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為分發縣知事及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

(附單)

為分發縣知事及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覈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又查國務院呈准分發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擬請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文內稱所有甄准保獎分發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亦應援例甄別以昭慎重等因查江西應行甄別現署縣缺及分發任用縣知事暨薦任職人員民國六年十一月起至七年二月止前經查明考覈分別繕單呈奉批令遵照在案茲查有續經到省已屆一年之現署廣豐縣知事郭曾圻現署定南縣知事余敏時任用縣知事唐祥慶薦任職萬麗金郭翼唐現代運

花縣知事林祖蔭任用縣知事鄧卓漢薦任職李人鏡趙楷年任用縣知事金秉燧薦任職徐渭賢十一員經
場詳加考覈或政治明通或才識優裕均已到省一年堪以縣知事及薦任職留贛分別照章補用除咨呈國
務院並咨內務部查照外合將到省縣知事及薦任職甄別人員繕單呈乞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十二月
已奉 指令

謹將現署縣缺及任用縣知事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應行甄別各員繕單呈請鑒覈
計開

現署廣豐縣知事郭會圻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到省 現署定南縣知事余敏時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到省 唐祚慶民國七年四月七日到省 萬麗金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到省 郭翼唐民國七年四月
二十八日到省 現代蓮花縣知事林祖蔭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到省 鄧卓漢民國七年五月三十日
到省 李人鏡民國七年六月一日到省 趙楷年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到省 金秉燧民國七年八
月二日到省 徐渭賢民國七年八月六日到省

咨

內務部咨 教育部本部訂定古物陳列所減收各學校學生遊覽券半價章程九條業由

政府公報公布錄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據古物陳列所呈稱在京各學校請求學生遊覽古物陳列所變通券價應如何定章請示遵行等
因到部茲經本部訂定古物陳列所減收各學校學生遊覽券半價章程九條業由政府公報公布除令古物
陳列所遵照外相應鈔錄章程咨請查照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章程見十二月七日本報通告門)

| | | | |
|---|-----------------|------------|-------------------------|
| 唐 | 花塔寺玉石佛像座題名 | 花塔寺 | 志稱座四面刻字無年號 |
| 唐 | 董日進等造石浮圖記並題名 | 城內崇因寺 | 天寶十一年 |
| 唐 | 河西節度判官馮才慈造像題名 | 石柱第四層兩稜 | 志稱在迤南門樓東第二柱南面 |
| 唐 | 田伏寶造像刻經並記 | 石柱第三層 | 乾元二年行書志稱在迤南門樓中間大門西首柱上南面 |
| 唐 | 彭思寶等題名 | 石柱第三層右旁柱稜上 | 志稱在前柱南面 |
| 唐 | 李思太妻趙痕造經像並記 | 石柱第四層 | 正書志稱在迤南門樓中間大門西首柱上北面 |
| 唐 | 李思太男外生魚口岳等題名 | 前記左右柱稜上 | 正書 |
| 唐 | 田伏寶等題名 | 前柱東面第三層 | |
| 唐 | 田伏寶妻女題名 | 前柱東面第四層 | 左行行書 |
| 唐 | 成德軍節度李寶臣紀功載政頌有陰 | 察院內 | 永泰二年正書碑陰題名行書 |
| 唐 | 恆王府典軍王景秀墓誌 | | 大曆十一年 |
| 唐 | 解惠寺三門樓讚 | 石柱第四層 | 大曆十二年志稱在中大三門樓中間東首第一柱南面 |
| 唐 | 太子詹事滄州刺史李固烈墓誌 | | 貞元十一年 |
| 唐 | 花塔寺玉石佛像座後題記 | 花塔寺 | |
| 唐 | 畢游江墓誌銘 | 崇因寺 | |
| 唐 | 石神福墓誌銘 | 崇因寺 | 元和八年 |
| 唐 | 節度隨軍攝護城令張遠等題名 | 石柱第一層 | 元和九年左行行書志稱在迤南三門樓東第一柱北面 |
| 唐 | 趙全泰妻武氏墓記 | 崇因寺 | 寶曆元年 |

| | | | |
|----|-----------------|-----------|-----------------------|
| 唐 | 無極縣令趙全泰墓誌 | 崇因寺 | 太和五年行書 |
| 唐 | 劉某妻郭氏墓誌銘 | 十經齋 | 大中六年行書 |
| 唐 | 趙州防禦使李守宏妻太原王氏墓誌 | | 咸通九年 |
| 唐 | 疊障樓碑 | | 咸通十二年 |
| 唐 | 尊勝陀羅尼經幢 | 崇因寺 | 咸通十四年 |
| 唐 | 龍泉寺陀羅尼經殘幢 | | 光啓四年 |
| 唐 | 佛像讀殘刻 | | 光啓四年行書 |
| 唐 | 上柱國李口夫人墓誌殘石 | 崇因寺 | |
| 唐 | 深州刺史口口合前墓誌蓋殘石 | 舊府治西北舍利寺後 | 志稱寺後金牛禪師塔前有明人碑其下碑跌即此石 |
| 唐 | 尊勝陀羅尼幢並題名 | 崇因寺 | |
| 唐 | 尊勝陀羅尼經幢 | 舊府治東南臨濟寺 | |
| 梁後 | 尊勝陀羅尼真言幢 | 崇因寺 | 開平二年 |
| | 梁公儒碑 | | 天祐十三年志稱時鎮定奉唐正朔惟天祐 |
| | 趙王王鎔墓誌 | 崇因寺 | 天祐十九年 |
| 後周 | 刊官堂塑像記幢並題名 | 崇因寺 | 廣順三年 |
| 宋 | 重修鑄龍興寺大悲像並開碑銘 | 縣城龍興寺 | 端拱二年 |
| 宋 | 御製至聖文宣王贊石刻 | 舊府學 | 大中祥符五年 |
| 宋 | 加孔子號文宣王詔石刻 | 前碑下截 | 志稱碑上截刻贊下截刻詔 |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一四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稱據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吳繼高呈稱現有刺打鴉片水以抵嗎啡癮法無治罪明文可否照嗎啡治罪法起訴既無明文解釋辦理殊無根據理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理合呈請轉院解釋以便指令遵行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送貴院核辦示復等因到院本院查刺打與嗎啡同性質之物爲嗎啡之代用者應依嗎啡治罪法處斷(參照統字第五百九十六號解釋)惟所稱鴉片水按其質量是否可爲嗎啡之代用尙應切實查明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四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南陽縣知事呈稱呈爲解釋事案查盜匪輕罪可依刑律處斷歷經大理院解釋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在案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之罪與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相類而情節較刑律規定尤重查刑律第一百零一條以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紊亂國憲爲構成內亂罪之要件茲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同赴分防巡緝隊劫奪槍枝以爲搶劫及入伍之用並非意圖內亂行抵該處尙未動手即被該隊破獲送經高級軍官訊實並訊明甲乙丙丁戊己庚從前搶擄有案當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電奉最高級長官核准處決一面將被脅入夥情節較輕之辛壬交縣依律訊辦惟律無相當條文可資援用理合呈請鈞廳鑒核俯准函院解釋轉令祇遵等情前來據此相應據情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懲治盜匪法之罪除第二條無庸處死刑者本應按照刑律本條處斷外其餘各罪縱情節較輕均不得適用刑律各本條科刑又該法第四條第二款之罪與刑律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毫不相涉來文關於此點語意不明無從答解至該法原爲強盜罪之特別法該法雖無處罰未遂明文仍應依刑律強盜罪各本條論斷惟被告人如果被脅入夥其被脅程度顯係喪失意思自由自應依刑律第

十三條第一項宣告不爲罪若僅犯罪情節較輕祇得於未遂減輕之外再酌用同律第五十四條減等問題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一四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奉天高等檢察廳快郵代電稱查犯罪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二四款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未遂罪按照大理院統字一六二號之解釋得依刑律第十七條之規定減等固無疑問但減等辦法是否與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本刑上酌量減處其刑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有人因在鐵道用地內日本國人處傭工替匪保險其保險方法或得其金錢多方包庇或設法隱匿分受贓物或僅留匪在家住宿遇人盤查爲之設詞隱護除分受贓物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處斷外其餘行爲謂爲強盜共犯則其情節又與刑律總則共犯罪章各條之規定不符否則無相當條文足資引用若認爲無罪其情較之盜匪尤爲重大似亦未可置之不問究竟是否構成犯罪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有甲素爲盜匪因往來上下火車日人盤問由乙聲說係其同宗一家因得在站存留子說謂甲既屬匪人已認爲家族即係有意隱匿匪人應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處斷如果實屬同宗應查明情形依第一百八十條免除其刑丑說謂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定明藏匿被追攝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甲雖素爲盜匪然在日人盤查之時甲既未經告發逮捕亦未發現不法行爲不得謂爲被追攝人與該條所定情形不符自不能援用該條處斷此外又無適合條文可以引用應不爲罪二說究以誰是此應解釋者三又甲掠奪公署槍械傷斃看守人員因攻奪不易並放火焚燒房屋實觸犯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暨第四條第二款之罪是否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及加重條文之性質從重處斷抑或認爲俱發罪分別科刑此應解釋者四又栽種罌粟之土地應否沒收茲有數說甲謂罌粟非有土地不能栽種所有栽種罌粟地畝實爲直接供犯罪所用之物按照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既屬相符其情形

又與供給開設賭局煙館之房屋有間自應沒收乙謂沒收之物以動產爲原則栽種罌粟地畝既屬不動產不惟司法審判衙門不能沒收即使行政官廳照行政處分以之充公亦屬違法應行撤銷丙謂栽種罌粟地畝雖屬不動產不應沒收但此項土地既爲直接供給種植罌粟所用如爲嚴禁栽種起見審判衙門固不便宣告沒收第由行政機關歸入行政處內充公亦不得謂爲違法司法衙門不宜過問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解釋者五以上所述各節均關法律解釋不無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核辦示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一)懲治盜匪法之罪既無處罰未遂明文該法之未遂犯自得按照刑律各本條減等處斷(二)隱匿贓物如即受寄贓物分受又即受贈在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各有罪刑應分別科處所稱容留匪徒並有隱護情形如確於匪徒所犯具體之盜行事實係屬事前知情意在資其便利者自可以事前幫助論(三)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罪固以被官署追攝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爲限隱匿不法行爲未經發覺之人尙難論以本罪况盤尚者並非有權官吏但須查明有無事前幫助情形(四)盜匪觸犯各條文如合於加重專條自應科以加重之罪若僅本刑相等除合於刑律第二十六條條件外應依第二十三條各科其刑(五)刑律所稱供犯罪所用之物本以動產爲限栽種罌粟之土地不得沒收即劃歸行政處分亦須根據有效之法規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一四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快郵代電稱茲有甲之女乙被丙丁戊誘逃經營所先將丙丁獲案由甲之族姪已代行告訴並未照章附呈委任狀第一審亦未傳甲到案訊明有無委任代訴之事實逮對於丙丁各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科斷丁即允服送監執行而丙不服判決聲明控訴控訴審以甲屢傳不到認定已之代訴非甲本意缺欠訴追條件將公訴駁回嗣後共犯戊與乙一併就獲經第一審傳甲到案訊問據稱前次已之告訴實係伊所委託又將戊宣告罪刑業已確定除戊之部分應勿庸置議外惟就

丙丁部分尙有疑義如謂本案第一審手續欠缺不應受理則對於同時判決之丁已經執行完畢應請提起非常上告以資救濟如謂有告訴權之甲業於事後到庭證明己之告訴係屬本意應認第一審對於丁之判決爲有效則對於丙之部分自當提起再審以上兩層所謂非常上告以糾正法律上之錯誤爲前提則甲對於己之告訴既經事後追認在法律上已不發生問題似與非常上告之條件不盡相符至對於公訴駁回部分提起再審依刑訴律草案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自白犯罪事實爲條件則甲係告訴人雖於事後追認己之代訴究與丙之自白情形有別亦與再審條件不甚相合究竟應依何項手續以糾正本案之錯誤懸案待決理合電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示復等因到院本院查代行告訴如能證明確係本人委任自毋庸本人到庭甲因女乙被丙丁戊誘逃委任族姪己代行告訴第一審未予查明是否確係甲所委任遽判丙丁罪刑辦理手續固嫌草率控告審乃因甲經屢傳不到即認己之告訴非甲本意將丙公訴駁回殊屬不合丁之部分自不得提起非常上告丙之部分亦應因甲補訴另案辦理(參照統字第一千零五十五號解釋)尙無請求再審之必要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敬啟者

敬稟者

衍聖公孔 諱令貽 號燕庭 於陽曆十一月十八日丑時薨於太僕寺街衍

聖公府正寢 茲擇定陽曆十一月二十六日受弔送庫 二十七日午時發

引運柩回曲恐報不週特此登報奉

長班叩稟

聞

張文耀率子燕如等聲明啟事

內務府鑲黃旗人張文耀於光緒三十四年買得姜俊川翠花街北溝沿門牌十五號住房十四間半紅白契據六張今因事檢查此房契據不知何時失去白字三張如有中外人等拾去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一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再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蒙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尙能勉強措拄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六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京師

警察廳醫員陳世珍積勞病故擬請援案

給卹文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增

琦等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

大總統

照章甄別到省期滿縣知事並應免甄別

各員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

呈報修復昌吉縣北鄉二十二戶地方蓄

水海子引水渠道經費俟各戶攤還廳庫

咨

墊款按畝升科文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

呈報修復孚遠縣屬北鄉四五廠湖地方

幹支各渠道工程經費並徵科數目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山東煙台中華棉織公司

所出布疋應准援案完稅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隆泰廠所製之軋花

機器准援照機製洋貨稅法一律納稅文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一四五號)附來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一五二號)附來電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景春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外蒙額爾德呢車臣敦都布喇木贊助撤銷自治擬請加給封號頒發封冊毋庸發給劄
付由

呈悉敦都布喇木著加封爲昭敏淨覺額爾德呢車臣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七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呈報繼續代理部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八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呈續編第四次一覽統計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擬訂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並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楊汝梅陳世第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曾毓雋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三號

令交通總長曾毓雋

呈請叙本部次長官等由

呈悉姚國楨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四號

令交通次長姚國楨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五號

令步軍統領王懷慶

呈報擊獲結夥持械在鄰境地方勒斃事主搶劫盜犯咨送京兆尹歸案訊辦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洪寶燾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商人張英甫呈稱竊商籌資購機在山東煙台西圍子地方組織中華棉織公司仿造各種絨布斜紋布花旗粗布稀布等棉織物品曾經呈請核准註冊給照在案茲為推銷國產起見用敢援照仿造洋貨成案備具貨樣呈請轉咨稅務處援照各廠成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等情應檢同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附送貨樣五種前來本處查山東煙台中華棉織公司所製各種絨布斜紋布花旗粗布稀布等棉織物品既係用機器製造其所具樣品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監督遵照此令

稅務處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江蘇實業廳呈據上海隆泰廠商人袁斌呈稱向來所用軋花車及車上之皮棍軋刀地軸等及一切零件均須購自日本商廠用機器及製革法仿造日本式軋花機器皮棍並一切附屬零件以日字商標為記謹具商標圖樣及機器皮棍圖說各件請轉農商部咨行稅務處准予援照用機器仿造洋貨例完一正稅免予重徵等情理合檢同原送圖說商標等件具文呈請鑒核轉咨等因應咨請貴處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圖說及商標圖樣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利華廠仿製日本之軋花機器皮棍並一切附屬零件曾經本處核准照機製洋式貨物例納稅在案今上海隆泰廠所聲請者核與利華廠情事相同其所具機件圖說經本處核閱亦尚適用應准援案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一律納稅所有該廠日字商標之軋花各種機件連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照章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稅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廠商標圖樣及機件圖說令行各關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訓令第一二八號

令 江蘇濟南僑工事務分局

為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將江蘇濟南兩處僑工事務分局裁撤一案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指令三十二號開呈悉准其裁撤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即將關防暨卷宗等項呈送本局存案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京師警察廳醫員陳世珍積勞病故擬請援案給

卹文

爲京師警察廳醫員陳世珍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事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據外城官醫院呈稱本院醫員陳世珍於民國四年奉派到院供差勤勞夙著本年八月派赴廊坊防疫積勞失血染受暑濕回京後病勢加劇於十一月十二日身故請予轉呈核卹等情到廳理合陳明事實附以診斷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現設之內外城官醫院本兼有警察醫務之職責該醫員陳世珍在院供職有年勤勞夙著茲因防險時疫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援例給卹擬懇俯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並從優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令行京師警察廳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京師警察廳醫員陳世珍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增琦等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呈明事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獎章起又第七條內開凡曾給獎章者如再有第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各進給至一等又第八條內開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與之各等語歷經依照辦理在案茲查有京師直隸奉天等省法官書記官增琦等十三員京兆江西江蘇安徽等省區縣知事工巡捐局長及警察廳職員李樹璠等十四員均分別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勞績先後由該管長官請予獎勵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俯准分別晉給或給與一二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等金質獎章以資激勵理合彙案繕具清單呈候鈞鑒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大理院書記官增 琦 大理院書記官童益成 大理院書記官秦俊聲 大理院書記官徐 儂

以上四員增琦童益成秦俊聲於上年十二月間曾由大理院長呈准以薦任職升用徐儂係分發安徽任用縣知事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比照薦任職給獎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高夢熊 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董 森 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曾有瀾

以上三員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晉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吳寶楨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方壽恒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謝越石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傅榮齡 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許殿棟 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 李 棠

以上六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京兆永清縣知事李樹珽 江西修水縣知事范廷楨 江西南城縣知事黃廷榮 江西金谿縣知事郭曾 圻 江蘇上海縣知事沈寶昌 署理黑龍江肇東縣知事朱文元 江蘇上海縣滬甯工巡捐局長姚志 祖

以上七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各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安徽省會警察廳長劉道章

以上一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勞績擬請從優給予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安徽省會警察廳司法科科長安冠臣 安徽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王禹門 安徽省會警察廳兩區署
長楊慶祺 安徽省會警察廳西區署長楊廣玉 安徽省會警察廳東區署長徐炎 安徽省會警察
廳北區署長倪則枚

以上六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 大總統照章甄別到省期滿縣知事並應免甄別各

員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照章甄別到省縣知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甘肅節次分發到省各班縣知事均經照章於扣滿一年後
甄別留省奉 令照准在案茲查有勞績保獎核准分發到省之縣知事恩綸等十七員又咨調分發到省
之縣知事徐世鏞等二員歷經 省長隨時隨事詳加考察該員等或研精學術或諳悉民風或供差能任辛勤
或署缺無虧職守現已扣足一年期滿均堪以縣知事留任用理合開列各該員到省年月日清摺具呈恭
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查李肇楫等八員曾經得賞勳章照章應免到省甄別除另摺開列外合併聲明謹呈八
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勞績保准分甘縣知事到省年月日開列清摺呈請鑒核

呈開

恩 綸 六年九月五日到省

張家瑾 七年一月十八日到省

楊子鳳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王朝楨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許倉霖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萬朝宗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盧容光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鄧毓楨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劉一桂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李香國 七年八月十五日到省

姚寶華 七年八月十五日到省

劉運新 七年八月十五日到省

萬鶴齡七年八月十五日到省

陳庭璣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到省

王念誠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到省

以上十七員均係保准免詢應以奉發憑照之日作為到省日期

徐世鏞由湖南咨調來廿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袁 泰由奉天咨調來廿七年五月二日到省

以上二員應以奉部核准文到之日作為到省日期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呈報修復昌吉縣北鄉二十二戶地方蓄水

海子引水渠道經費俟各戶攤還廳庫墊款按畝升科文

為呈明事竊昌吉縣屬北鄉二十二戶地方因先年兵燹耕戶逃亡蓄水海子引水渠道全行壅塞田地復荒經該縣張前知事鑒呈請分別修築藉資墾復當經飭令會同該縣三十戶渠工委員馬毓乾妥為勘估去後嗣據該印委等呈報該處東西幹渠共長四千四百餘丈蓄水海子堤長三百六十餘丈高及底寬各一丈五尺又上游十三戶渠道為二十二戶渠水必經之路亦須疏濬三千六百餘丈共估需工程經費銀一千五百兩功成水到可安二十餘戶等情當即批准照辦工未及竣張知事鑒仰任徐知事文彬接續修理旋據該知事呈報前項工程一律告竣已墾下地三千六百六十畝新安三十零半戶其修挖渠道以及建築海子堤壩因工程過鉅需款稍多共開支經費銀三千七百四十九兩八錢三釐比原估溢出一千二百餘兩本難照准惟念該處工程告竣新安各戶又情願分期歸還渠工用款尙是於公無損於民有益故從寬批准先由廳庫墊發令自民國七年起至十二年止每年各戶共攤還公款湘平銀四百五十八兩三錢五釐一俟公款收清即從民國十三年起按畝升科以示體恤除咨外理合呈請鈞鑒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日已奉 指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呈報修復孚遠縣屬北鄉四五廠湖地方幹

支各渠道工程經費並徵科數目文

為呈明事竊乎遠縣屬北鄉四五廠湖地方舊渠廢棄無水灌溉田地荒蕪經該縣陳前知事宗器濟木蔭參將杜發榮會同勘估呈請擬由四廠湖修挖幹渠一道長四十里寬一丈深六尺支渠一道長二十里寬六尺深四尺引水灌溉以資墾闢並請由該營撥派兵丁二百名前往修復援照沙灣縣開渠成案除正餉外每名每日加鹽菜銀一錢二分食麵一觔八兩共估需食麵津貼並製辦器具等項經費湘平銀二千四百兩所有渠工經費俟於丈放荒地內酌收地價歸款等情當經批准與辦並將開挖情形分別呈咨在案嗣據該知事參將等呈報四五廠湖幹支各渠道工程業經修理完竣共開支兵丁津貼食麵並製辦器具等項經費湘平銀二千一百七十七兩五錢造登工程清冊暨請款憑單前來核數相符已飭財政廳照發矣計安插九十戶墾荒中地八千一百畝每畝科糧三升自民國九年一律全徵每年共徵科糧二百四十三石除分咨外理合呈請鈞鑒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山東煙台中華棉織公司所出布疋應准援案完稅文

為咨復事准 農商部咨開據商人張英甫呈稱竊商籌資購機在山東煙台西園子地方組織中華棉織公司仿造各種絨布斜紋布花旗粗布稀布等棉織物品曾經呈請核准註冊給照在案茲為推銷國產起見用敢援照仿造洋貨成案備具貨樣呈請轉咨稅務處援照各廠成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等情應檢同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附送貨樣五種前來本處查山東煙台中華棉織公司所製各種絨布斜紋布花旗粗布稀布等棉織物品既係用機器製造其所具樣品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

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復貴省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隆泰廠所製之軋花機器准援照機製洋貨稅法一律納稅文

為咨事准農商部咨開據江蘇實業廳呈據上海隆泰廠商人袁斌呈稱向來所用軋花車及車上之皮棍軋刀地軸等及一切零件均須購自日本商廠用機器及製革法仿造日本式軋花機器皮棍並一切附屬零件以日字商標為記謹具商標圖樣及機器皮棍圖說各件請轉農商部咨行稅務處准予援照用機器仿造洋貨例完一正稅免予重徵等情理合檢同原送圖說商標等件具文呈請鑒核轉咨等因應咨請貴處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圖說及商標圖樣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利華廠仿製日本之軋花機器皮棍並一切附屬零件曾經本處核准照機製洋式貨物例納稅在案今上海隆泰廠所聲請者核與利華廠情事相同其所具機件圖說經本處察閱亦尚適用應准援案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一律納稅所有該廠日字商標之軋花各種機件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照章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稅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復貴省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字 | | 陵 | | 墓 | | | | | | | | | | | | | 金 | | | |
| 元 | 漢 | 唐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明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唐 | |
| 劉靜修祠 | 趙佗先塚 | 御史大夫杜秀墓 | 史天安墓 | 中書右丞相史忠武天澤墓 | 平章政事史格墓 | 王文恭思廉碑 | 兵部侍郎崔應麟墓 | 尊勝陀羅尼經幢 | 心經石刻 | 造石像堂並建經幢記 | 王元禮等造像題名 | 造石菩薩銘 | 常山郡守孫口題名 | 本願寺石幢題名 | 縣令裴琳德政記石刻 | 本願寺尊勝陀羅尼經幢 | 大理卿崔昇夫人榮陽縣君鄭氏墓誌銘 | | | |
| 大行書院 | 縣東三十里趙陵舖東 | 縣北高遷村 | 縣東八里馬村鄉之東 | 縣東三十里 | 太保莊 | 縣南五里 | 縣東東簡良鄉 | 城內本願寺 | 本願寺 | 本願寺 | 本願寺 | 本願寺 | 本願寺 | 本願寺 | 本願寺 | 本願寺 | 北新城村三官廟內 | | | |
| 祀劉因 | 計大冢六小冢二十三 | 貞觀十年四月三日卒葬此 | | | | | | 長安二年志稱該並刻心經暨造石像堂並誌志載以下五種均刻於前幢 | | | | | | | | 志稱幢八面兩面無字分兩截行書皆經幢主題名第三面下截刻裴元瑤德政記 | 開元五年 | | | |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 | | | |
|---|--------------------|----------|-------------------------------------|
| 唐 | 石刻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有陰) | 本願寺 | 開元七年碑陰刻金剛經讀題名 |
| 唐 | 本願寺尊勝陀羅尼經幢 | 本願寺 | 開元九年志稱幢三截上截經文中截佛像像主題名並正書下截刻經頌經主題名行書 |
| 唐 | 石幢蓮花座題名 | 本願寺 | 幢四面正書無號年 |
| 唐 | 本願寺三門樓碑 | 本願寺 | 行書號年泐 |
| 唐 | 白鹿泉神君祠碑(有陰及兩側) | 泉子村 | 開元二十四年兩面刻文隸書篆額 |
| 唐 | 本願寺銅鐘銘碑(有陰及左側) | 本願寺 | 開元二十六年碑陰記及題名 |
| 唐 | 田垂棘等造像記 | 本願寺 | 即銅鐘銘左側 |
| 唐 | 造舍利塔並北堂石像之碑(有陰及兩側) | 本願寺 | 大歷五年行書陰及兩側題名正書 |
| 唐 | 僧湛口題記 | 泉子村 | 刻白鹿泉神君祠碑右側第一段 |
| 唐 | 本願寺金剛經 | 本願寺 | 正書無年月 |
| 唐 | 尊勝陀羅尼經幢 | | 正書無年月 |
| 宋 | 漢淮陰侯碑銘(有陰) | 縣西土門關帝廟 | 慶歷八年碑陰記及題名 |
| 宋 | 過淮陰侯詩石刻 | 嬰城 | 韓琦題曹經正書 |
| 宋 | 賈修淮陰侯廟碑 | 土門口廟內 | |
| 宋 | 范文甫等題名記 | 泉子村 | 政和二年左行刻白鹿泉神君碑右側第二段刻白鹿泉碑左側左行 |
| 宋 | 三川野叟詩石刻 | 泉子村 | |
| 宋 | 佛頂尊勝陀羅經幢並題名 | | 正書無年月 |
| 金 | 奇石山摩崖記並題名 | 縣西北二里奇石山 | 天會十五年 |

| | | | | | | | | | | | | | | | |
|----------|--------|------|--------|-------------------------------------|------|--------|------------------------------------|------|---------------------------------|--------|------|--------|-------------------------|------|------------------------|
| 元 | 元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 左丞相史天澤墓碑 | 史天安神道碑 | 造幢題名 | 理公和尚塔銘 | 尊勝陀羅尼幢 | 造幢題名 | 勝公法師塔銘 | 尊勝陀羅尼幢 | 造幢題名 | 元公長老塔銘 | 字公居士塔銘 | 造幢題名 | 琛公長老塔銘 | 尊勝陀羅尼經幢 | 造塔題名 | 珪公居士塔銘 |
| 城東三十里 | 城東八里馬村 | 靈岩寺 | 靈岩寺 | 靈岩寺 | 靈岩寺 | 靈岩寺 | 靈岩寺 | 靈岩寺 | 靈岩寺 | 靈岩寺 | 靈岩寺 | 靈岩寺 | 靈岩寺 | 靈岩寺 | 靈岩寺 |
| | | | | 大安三年志稱幢八面第一面刻理公法師塔銘六字二三四面刻經後四面刻銘並正書 | | | 大安二年志稱幢八面第一面題勝公法師塔銘六字二三四五面刻經餘刻銘並正書 | | 大定二十三年志稱第八面第一面刻元公長老塔銘六字餘七面刻銘及題名 | 大定十七年 | | | 大定十四年志稱幢上截陀羅尼經下截塔銘題名並正書 | | 大定十年志稱上截七佛偈隸書下截銘及題名並行書 |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鹿 | | 井 | | 石 | | 遺 | | 蹟 | | 祠 | | | | |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漢 | | | | | | |
| 本願寺尊勝陀羅尼經幢 | 創修白鹿泉亭記 | 重修聖母祠記 | 龍池碑 | 王思廉墓碑 | 加封孔子制誥碑(有陰) | 旣遷井淮陰侯廟記 | 李擴書劉因題淮陰侯詩並跋石刻 | 高健書邵雍題淮陰侯廟詩並跋石刻 | 重修鹿泉神應廟碑(有陰) | 抱犢神地四字石刻 | 繫馬石誌 | 陀羅尼幢 | 獵臺遺址 | 孤臺 | 武仙窰 | 蒼巖樓 | 淮陰侯祠 |
| 本願寺 | 泉子村 | 縣南橫山上 | 縣南二十里 | 縣南八里 | 縣學 | 土門口廟內 | 土門口廟內 | 土門口廟內 | 泉子村 | 縣西八里抱犢山上 | 縣西六里韓信塔東 | 徑山上 | 縣南六十里 | 縣南十五里 | 蒼巖山上 | 西門外 | |
| 正書至元二十二年 | 元貞二年 | 大德八年 | | | 大德十一年碑陰刻記及題名 | | 至正十五年 | 至正十六年 | 至正十七年碑陰刻祭鹿泉神騰雨文 | | | 正書無年月 | 志稱周穆王獵劍山築 | 志稱程嬰藏孤處 | | | |

公電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一四五號）附來函

甘肅高等審判廳審字八五號函悉丁於甲之擄丙既始終不知情後僅經甲告知為被拐人幫助藏匿應依刑律第二百五十三條處斷大理院印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甘肅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魏祖旭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茲有某甲結夥搶擄某乙及其妻某丙勒贖得銀又強姦某丙某甲犯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及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固無疑義嗣後某丁允租閒房與某甲某丙居住爾時某丁尚不知情未幾某甲擬將某丙遷徙他處藉口探親約丁護送許銀三十兩隨行告丁丙係拐來之婦恐人盤詰丁乃主張沿途隱匿真姓名半途被獲丁之允租閒房因不知情似不能成立罪名甲將丙移送他處其行為顯係藏匿丁已知丙係被略誘人圖利幫同護送是否成立刑律第二百五十三條之罪以有無預謀依該條分別處斷或適用其他條文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鈞院查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至緝公誼此致大理院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一五二號）附來電

廣西高等審判廳卅一代電悉本院二年呈字一六號判例因事實尙多窒礙已改為於相當期間內補據聲明者均為有效其相當期間應視當事人道途距離並各種情形而定若遷延過久者自可認為捨棄上訴大理院印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廣西高等審判廳來代電

大理院鑒訴訟當事人對於縣署判決誤向省署或道署聲明不服經奉批令赴原縣聲明上訴又訴訟當事人不服縣署判決誤用抗告程式經原縣批駁令其依法控訴各該訴訟當事人奉批後赴原審或上級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審上訴或改用控訴有無期間之限制抑應用貴院二年呈字第一六號判例概以二十日爲補充期間
懸案待決希即電覆廣西高等審判廳卅一印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臨時會
第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提議咨達政府自九年度上忙起直隸等九省田賦附加稅一律不得再徵決議案(參議院回付)
- 二 學制改良會條例法律案(議員符定一等提出)審查報告
- 三 優待教員條例案(議員李繼植等提出)審查報告
- 四 請政府籌提經費優待教員決議案(議員張佐漢等提出)審查報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王秀川訴朱成瑞債務案已將所封鼓樓西甘水橋裕和木廠鋪底及後院房屋拍賣王秀川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底原有字據及房契迭經嚴追朱成瑞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廣告

敬稟者

衍聖公孔 諱令貽 號燕庭於 夏曆 十一月 十六日 丑時 薨於 太僕寺街衍
聖公府正寢 茲擇定 夏曆 十二月 二十七 日 受弔 送庫 二十八 日 午時 發
引運柩回曲 恐報不週 特此登報 奉
聞

長班叩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張文耀 子 燕如等聲明啟事

內務府鑲黃旗人張文耀於光緒三十四年買得姜俊川翠花街北溝沿門牌十五號住房十四間半紅白契
據六張今因事檢查此房契據不知何時失去白字三張如有中外人等拾去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交通部郵電學校招生廣告

一學額 本校招收有綫電工程班學生四十名(內電生二十四名非電生十六名)
二期限 二年畢業
三資格 投考各生除電生另有規定外以曾在各中學校畢業者為限
四考試科目
國文(作文繕譯) 算學(代數幾何) 初等理化 圖畫 電學
五考試日期及地點 各局電生及外招生均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四日止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到北京本校或上海黃浦灘電報局報名准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徐家匯工業專門學校兩處同時考試過期概不予考
六學費 本校學生每月收學費兩元其制服食宿及書籍儀器等費概由各生自備
七試驗費相片及證書 投考生報名時須預繳試驗費現洋一元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枚無論考取與否概不發還其非電生並須呈驗畢業證書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措措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一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附 說 | 石 | 牙 | 晶 | 玉 | 銅 | 銀 | 金 | 質 別 | 質 | 價 | 鈕 | 價 | 鑄 | | | |
|---|---|---|---|---|---|---|---|------|----|----|----|------|------------------------------|---------------------------|------|------|
| | | | | | | | | 質 | 鈕 | 價 | 鑄 | | | | | |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 質 | 質 | 質 | 質 | 質 | 質 | 質 | 按時核價 | 算核 | 照碼 | 直鈕 | 三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 | | |
| | | | | | | | | 瓦鈕 | | | | 四角五分 | |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 | |
| | | | | | | | | 瓦鈕 | | | | 五角 | | | | |
| | | | | | | | | 同上 | | | | 每字一元 | | 每字五角 | 白文 | 每字三元 |
| | | | | | | | | | | | | | | | 朱文 | |
| | | | | | | | | | | | | | | | 同上 | |
| | | | | | | | | 每字五角 | | | | 每字一元 | | 每字五角 | 每字三元 | 每字五角 |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二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教育部令二則

處令

稅務處令三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湖

北荆門縣知事張廣義等侵佔公款擾累

閩閩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吉林

榆樹縣知事周敬熙疏脫監犯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准院交鈔呈整頓吏治

特設調查所請飭部立案一案分別准駁

請查照文

廣告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上海大新商號包銷嘉禾

各省省長

第一襪廠絲光絨襪應准援案完納正稅

一道文

稅務處咨財政部奉天實業興石筆工廠准

展續前案再予免稅二年令關遵辦文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黃培松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煥章沈廣聚加陸軍中將銜王麟慶授為陸軍少將楊紹增馮紹閔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范罕邵福瀛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袁得亮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鶴春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于秉良晉給二等文虎章張鼎彝蔡成詒范櫛泰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鍾形濬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京兆尹王達呈保咨留京兆任用前直隸河間縣知事呂鴻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呂鴻綬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總長請獎湖北辦理檢查郵件各員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甘省辦理檢查郵件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鍾形雲已有令明發張維賢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農商部請獎河南辦理林務人員勳章由
呈悉吳肅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熱河都統請獎辦理圍庭駐防圍場各旗官兵生計在事異常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舒和鈞馮祖德孫文漢戚朝卿馮夢雲胡家鈺盧宗呂譚椒馨劉保善均著傳令嘉獎李
潤霖丁湛福均著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竇懋芳張振綱敖青雲牟昞智均
著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高錫恩已另案給獎應毋庸置議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議山東督軍咨請給予駐淄川縣日本憲兵所長鈴川政一勳章由
呈悉鈴川政一准給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綏遠都統請獎綏遠區清鄉善後在事出力人員由

呈悉李煥章于秉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湖北督軍請改獎水上警察廳科員蔣梓楨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五號

令西北籌邊使兼西北邊防總司令徐樹錚

呈西北邊防總司令部秘書長謝桓武在職病故請飭優卹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六號

令湖北省長何佩瑑

呈政務廳長韓光祚等蒙獎勵章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七號

令湖北省長何佩瑑

呈湖北財政廳廳長王嵩儒等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百八十八號

令兼署浙江督軍盧永祥

呈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師長潘國綱升補中將實官轉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百八十九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彙報陝省八年分各屬夏禾約收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 烈

財政總長 活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朱世全回部派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主事孫士傑叙六等支第一級俸派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駐瑞士使館三等秘書官徐譚回部辦事遺缺以宋善良調署遞遺駐丹使館隨員一缺派夏循坤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駐巴黎總領事館主事徐位因病請開缺應照准遺缺派劉曾元署理此令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教育部令第一〇五號

署僉事曹冕應仍派在普通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教育部令第一〇六號

茲派署僉事徐鴻寶爲總務廳統計科科長仍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大新商號呈稱商號於去年八月間爲便利運輸起見特將包銷之杭州萃隆廠電車

牌及上海嘉禾第一廠金星牌二種電機絲光綫襪援案呈請轉咨照准免予重徵在案茲嘉禾第一織襪廠之電機牌絲光綫襪亦由商號擔任包銷用將該項襪樣呈請鑒核轉咨准予援案完納正稅餘免重徵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襪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上海大新商號經售杭州萃隆廠及上海嘉禾第一廠機製綫襪曾經本處核准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在案茲復准農商部轉據該商號呈稱前情核與前案情事相同所有該商號包銷之嘉禾第一織襪廠電機牌絲光綫襪應准援案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商號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財政部咨稱蒙古製城化學仿製洋城及洋式純城粉援照機器仿製洋貨徵稅辦法在張家口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免納稅釐一案前經部處核准在案茲據該公司呈稱歐戰議和洋貨日多價格日落本公司成本極昂銷路遂滯不得已添製土法塊城稍資補救請察核備案等情查該公司以銷路停滯請准添製土法塊城應即照准惟查核定該公司創製洋城納稅方法案內據張家口稅務監督呈復內稱該公司如係土法製造應與舊商一律照本關稅則徵收等語茲既據該公司呈請添製土法塊城自應與舊商一律所有該項添製土城運銷各地應即遵章完納關稅釐捐不得與洋城相混致礙稅收除批示該公司遵照並分行外應咨請查照等因前來本處查民國五年九月及六年十一月間部處先後核准蒙古製城公司仿製洋城及洋式城粉援照機製洋式貨品現行稅法納稅一案原係專指該公司用化學仿製之洋城及洋

式抽由粉 准部二 濕形本 筆各體 十風由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湖北荆門縣知事張廣義等侵佔公款擾累閭

閭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前湖北荆門縣知事張廣義等侵佔公款擾累閭應受褫職等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湖北省長何佩瑤咨呈前荆門縣知事張廣義乘亂捏報損失侵佔公款前公安縣知事張遇辰縱容親屬警役擾累閭請交付懲戒等語張廣義張遇辰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暨事實清冊到會正審議間據被付懲戒人張廣義等先後來會具呈聲辯經會咨准湖北省長查覆前來即由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張廣義張遇辰均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張廣義一員應併交法庭訊辦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施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

張廣義 湖北荆門縣知事

張遇辰 湖北公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捏報損失縱容擾累等案由湖北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張廣義 褫職停止任用四年

張遇辰 褫職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本年六月八日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湖北省長何佩瑤咨呈前荆門縣知事張廣義乘亂捏報損失侵佔公款前公安縣知事張遇辰縱容親屬警役擾累閭閻請交付懲戒等語張廣義張遇辰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並鈔送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據署湖北省長何佩瑤咨呈稱竊維奉法保民爲知事唯一之職責苟奉法不謹或馭下不嚴於國於民實有直接利害之關係其機雖微影響甚鉅此修明吏治所貴嚴懲貪劣也茲查前荆門縣知事張廣義前公安縣知事張遇辰或乘亂捏報損失侵佔公款或縱容親屬警役擾累閭閻均屬難膺民社分具事實清冊到會詳加考核張廣義一案該省長係據湖北財政廳委員候補縣知事李丙榮前往按款確查張遇辰一案該省長係據分令湖北財政廳高檢廳委員實習檢察官孫恒基前往按款確查當經本會審議決議據該員等先後聲辯前來經由本會彙咨該省長詳查具覆茲於九月八日復准該省長咨覆到會本會詳加審議摘要分別臚列於後

張廣義 原呈稱李丙榮查覆摺內稱該知事呈報損失賬目列有梯團軍需處收條一紙內載收到荆門縣解款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串文查此款開會時詢問各紳均稱不知收條日期爲十二月三十日張知事已交仰十餘日張既已卸任則所稱荆門縣者必係指龔而不指張明甚如稱張必有前任或責任字樣且查張知事七年七月原報損失呈稱被迫卸任時縣署之款劫提淨盡分文無存而卸任之後何忽有一萬六千七百餘串之鉅款前後殊相矛盾原稟指爲係龔解之款張搜得列爲損失證據事屬可信又稱借款一萬串一項查金錢債務契約成立必經三種手續一請求二承諾三給付此在有普通常識者皆知之查此函顏借張錢請求一方可以證明張之承諾給付與否必另有承諾給付之證據茲張知事指請求之函即爲給付之證於事理已屬不合張知事之辯論總謂顏部帶兵逼勒不肯出具收條爲詞如張所稱顏既以兵勒何必以函借顏既肯出函何不肯出收條於事理尤不可通開會時以此詢諸各紳各紳等稱此事實有但初次到署未借錢去二次帶兵搜索槍枝子彈合城皆知都說善借一文不與兵搜便有如許鉅款可見武力利害通城傳爲笑話且證以第五號證據內收有槍枝子彈與各紳等所稱相合第五號第四號之結果無疑張知事分爲二

款以圖影射此款原真屬實又稱墊款五千串一項查縣卷十一月二十三日共解錢一萬五千餘串內丁漕一萬一千七百餘串稅契三千六百餘串十一月分收稅契錢五千五百餘串除去二十三日所解之三千六百餘串有盈無絀至丁漕一項查各倉紅簿自張接任起算至二十三日止后倉共徵銀米折錢七千七百餘串沙倉共徵銀米錢三千二百餘串縣倉二千六百餘串橋倉據稱繳簿遺失委員親往橋倉邀同主任蔣子綬到元章典調查存付丁漕摺核至二十三日共五千七百串是四倉共繳丁漕錢一萬九千餘串除解一萬餘串外存留尚鉅何至墊解且詢陳慶光所具證明書是否屬實陳亦支吾是墊解之五千串殊不足信等語當經本會審查議決旋由該知事聲辯到會即為咨行湖北省長查覆遂由該省長訓令財政廳長王嵩儒按款詳查轉據該廳長查覆呈內稱摺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墊解稅款五千串文一款張知事廣義聲辯實係墊解復查該知事於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解丁漕契稅等款共錢一萬五千八百餘串如果因催解款急內有墊解之款豈有不於呈文內聲明之理乃檢查解文並無聲叙墊解五千串字樣李委員丙榮調查各分倉徵款核至十一月二十三日止四倉共繳錢一萬九千餘串除解款外存留尚鉅核與李委員仙培呈復墊解在十一月二十三日該知事到任一月合徵收與前任移交一萬五千解款當可無墊即墊解自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十三日未經兵亂以前已經過二十天值此徵收旺月自可歸還問之紳董當時張知事實未言有墊款故均以爲無此事等語實相符合此款參以案據證以輿論該知事係屬捏報仍應責令如數繳解又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被僞司令顏德勝借去錢一萬串文一款張知事聲辯實被勒借復查該知事呈送軍據簿內僅黏有顏德勝商借之函一紙並無印文收據維時顏軍尙未自主如果實已借錢一萬串該知事尙未處於強暴勢力範圍之內豈有不向索取據之理李委員丙榮詢諸各紳僉稱當時未借錢去至次日宣布自主後顏軍帶兵勒索始行借給合城皆知甚有善借一文不與兵搜便有如許鉅款之傳言核與李委員仙培呈復張知事與顏團長決裂原因實爲此一萬串之款據紳董云顏託紳董向張借款張言現在無款俟收到方有紳董復顏顏遂大怒次日使營長帶兵圍署提款收槍若先已交款次日必無圍署勒提之事等語適相符合此款證據不確事實不符該知事係屬捏報仍應責令如數繳解又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被第二

十五

軍第一梯團司令部提去錢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串文一款張知事聲辯實被提去復查偽司令部收條係十二月三十日所出維時張知事早經被迫交卸據該知事呈明經手款項被提殆盡何得復有解交亂軍之款據聲辯係交卸後懇與偽知事代為要求由偽司令部補發收據何以他款收據均係隨時填給獨此項提款收據隨後補發李委員丙榮查詢紳氏均謂係與偽知事解交偽司令部之款張知事復任後搜得此據作為已任內提款核與李委員仙培呈復張知事交卸以後凡有款項皆由會計處移交未與軍需處直接乃三十日突有軍需處收到縣署解款一紙是張知事已失縣署會計處稱為責任軍需處斷無復稱張為縣署之理此據為與偽知事交代卷中之物等語亦相符合此款考諸月日揆諸情理該知事係屬捏報仍應責令如數繳解各等語

張遇辰 原呈稱孫恒基查覆摺內稱原稟侵佔卹金一節查該縣去年因被兵災發給卹金七千元張知事於八月十七日在省印領延至十一月十九日始令行八鄉團總到縣會商受災輕重分別散放未免遲滯至此款存儲沙市銀行按月取息縣人盡知該知事亦自承認無可諱言原稟縱隊殺民一節查該縣自遭兵燹之後匪徒蠢起去年五月間警備長馬綱帶隊下鄉緝匪行至大德院院民毛國寅（原名陳宗寅）入贅毛姓為婿一年已七十見隊至驚駭飛奔當經隊士張福勝追獲以槍柄擊傷越日身死嗣經紳董調解令馬綱出錢百串了事此係確切事實等語當經本會審查議決旋由該知事聲辯到會即為咨行湖北省長查覆遂由該省長訓令財政廳長王嵩儒併案按款詳查轉據該廳長查覆呈內稱前署公安縣知事張遇辰申辯各節類皆遁飾空言如原卹金存儲沙市取息該知事已向委員孫恒基自行承認該知事子婿羅伯遠勸隄勒索一節前據荆南道委員查復亦稱所得六百串文係月薪五十串每年適符六百串之數不知隄防工程乃冬令三數月之事該知事被控之時尙祇在任八餘月斷無遞送月薪一年之理業經指令申誠如警隊釀命索詐原查均有事實證人委非空言所能欺飾各等語

理由

此案湖北荆門縣知事張廣義捏報損失侵佔公項查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受褫

職停止任用四年處分影射款目既多併交法庭訊辦以示懲儆署公安縣知事張遇辰延放卹金縱隊滋擾查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委員長夏壽康缺席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國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國

委員賀俞缺席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銘缺席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吉林榆樹縣知事周敬熙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吉林榆樹縣知事周敬熙疏脫監犯應受降等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十月四日承准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呈榆樹縣知事周敬熙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周敬熙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周敬熙應受降等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請公布施行等因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七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周敬熙吉林榆樹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防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本年十月四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呈榆樹縣知事周敬熙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周敬熙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據吉林省長郭宗熙咨呈稱竊查民國八年八月八日據榆樹縣各團體電稱知事周敬熙平日縱匪養寇今早獄犯八九十名持械變出請查辦等情當即派委候補縣知事何橫前往確查一面令行高等檢察廳知照去訖嗣據該知事周敬熙將越獄情形先後電呈並將監所人犯脫逃捕獲格斃姓名列表呈請通緝前來復經通令各屬嚴緝各在案茲據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查前據署榆樹縣知事周敬熙電陳八月八日監犯暴動脫逃一案當經職廳呈部並派長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郭伯堅就近前往該縣調查確情茲據該員覆稱於奉令後馳赴該縣切實查勘榆樹縣監獄內分南北二封至八月七日共禁押重罪人犯七十六名內有盜犯呂志在監年久起意脫逃事前曾與各監犯商議妥協遂於反獄前三日接見伊戚陳萬志私叙前情由陳萬志在街購買六寸餘長鋼鋸二把裝入鍋餅內送遞監內監犯等並於事前又私製鐵鋸一把於本月七日晚六鐘時收封後即行動手先將監房內更夫王振蘇長科暨監犯于耀(因于耀不隨從故)勒斃分別用鋸錯將刑具木狗脚鏢斷毀迨天明時南封獄犯將監房西牆挖開一洞北封獄犯挖開北牆一洞除姚寬馬守先楊柱子三犯均雙目失明楊廷喜左腿鎗瘡未愈守法未動外餘犯均由牆洞爬出屋外將院內尿管劈毀分持木版木棍等物隱立獄門兩旁至八日早五鐘餘該犯等乘獄頭開封之際遂一擁而出此時守獄警兵均在熟睡毫無預防致監押各犯逃逸幾盡迨該獄犯等擁出獄門之後即先闖入守獄兵室將兵六名全數打傷並搶去八米里鎗二支彈二百餘粒旋即分股將第二看守所第三看守所守衛兵室之後窗次第砸開又打傷警兵數人復搶去八米里鎗十一枝十三里鎗二枝子彈九百餘粒隨又將該二處看守

所押犯房門劈開放去押犯胡大占賀士清王祥子趙海樓李鳳忠毛顯廷劉海樓張德名護鳳山九名又將女監後窗砸開放出女犯黃張氏一口當經未被搶去槍枝之衛兵數人及縣署衛隊數人放槍截擊誤斃更夫石汝槐一名並打斃押犯賀士清王祥子二名監犯呂志一名是時警察所及中一區各警兵均保警察所內之子彈庫獄後所駐之馬巡隊十一名即分半保護駐宅以半數前往保護知事一區是時周知事已回縣數日正在署內一故均未來助該犯等即分持槍棒聚集一處蜂擁圍出縣署大門逃逸隨經守獄警兵二名縣署保衛隊三名持槍追趕至十字街地方又經第四保安隊兵數人截打致又擊斃張贊川高均傳禿子孫士文劉海六犯嗣又被警兵在東南城壕外擊斃犯人一名復逮捕獄犯李海山一名押犯張德明護鳳山二名女犯黃張氏一名計共實逃獄犯六十二名看守所押犯五名並訊據該縣監獄頭史呈祥看守于喜林傅金升金寶錄王才白文元張新嶺暨擊回逸犯李萬山等各供亦與上述情形無異等情連同訊問筆錄脫逃各犯姓名表冊報告前來細核檢察官調查各節該縣此次獄變純由該知事周敬熙平時對於獄務任意廢弛致盜犯呂志等於事前爲所欲爲及至暴動出封之時守獄警兵仍然熟睡該知事亦安居署內不率警隊出爲防禦遂使獄犯脫逃殆盡而事後電報本案仍僞稱公出甫回希圖卸責似此違背職務自非予以嚴懲不足以肅官方該知事雖辭職在先究未交卸應請將該知事周敬熙送付懲戒從嚴議處以重法紀並據委員何橫呈復情形大致相同唯各團體電控該知事平日縱匪養寇一節尙無確據各等情據此查該縣此次越獄疏脫監犯至六十餘名之多該知事周敬熙事前既疏於防範事後又未能即時捕獲復僞稱公出希圖卸責殊屬荒謬雖據查明並無故縱情弊亦屬咎無可辭理合備文咨院查核轉呈將該知事周敬熙交會懲戒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吉林榆樹縣知事周敬熙於監犯暴動猶復安居署內並不督率警隊出爲防禦致令越獄脫逃六十餘名事後復捏報公出甫回希圖卸責殊屬異常荒謬該知事所犯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爲應受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 委員長夏壽康缺席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缺席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缺席
- 委員錢承鈺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准院交鈔呈整頓吏治特設調查所請飭部立案一案分別准駁請

查照文

為咨行事案准國務院鈔交河南省長呈整頓河南吏治特設調查所繕具章程大綱請飭部立案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將原呈暨章程行政大綱說明書發交到部查原呈為整頓吏治標準教育農林水利工商稅捐禁煙六政責成縣知事認真舉辦特設吏治調查所以為綜覈機關所擬章程尙屬妥洽果能實力奉行於吏治不無裨益至所擬行政大綱暨說明書除教育實業司法財政非本部主管事項外所有內務行政分吏治警察籌辦地方自治緝捕備荒禁煙禁賭七項如吏治以改組縣公署培養據屬人材嚴定考績規程為整頓辦法備荒以整頓各縣倉穀並妥擬備荒儲金為入手之計核閱說明理由尙屬可行至司法巡警嚴定取締規則任用警士限制畢業為合格自係正當辦法惟不從任用及教

練兩方面切實改良恐流品太雜積弊仍難廓清查部定各省傳習所章程有傳習畢業分布各地方辦理教練所之規定此項行政大綱既注重於警察教育則各地方之教練尤須勵行督察方法依照定章派定原充傳習所教員分赴各地方巡迴督視則教練成效乃能卓著捕匪擬劃分區域協力兜剿以靖地方禁賭擬根據刑律妥訂條例以除痼習均屬切當之圖應准照辦惟籌辦地方自治擬劃自治區域編制鄉市街村暫行條例一節查地方自治制度全國應歸一律現在縣自治法業經公布不日見諸施行此項分區置長辦法與縣自治同時並進恐益呈紛擾之觀似應暫從緩辦以免有礙地方行政之統一至令各縣設立自治研究所一節本部前為籌備施行自治設立模範講習所並擬於各道縣次第設立講習分所各項章程業經呈准公布通行在案此項自治研究所應暫緩辦俟將來模範講習所暨各道講習分所學員畢業後再由各縣依照本部呈准各縣自治講習分所章程分別舉辦除分函府院秘書廳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大新商號包銷嘉禾第一襪廠絲光綫襪應准援案完納正稅一

道文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大新商號呈稱商號於去年八月間為便利運輸起見特將包銷之杭州萃隆廠電車牌及上海嘉禾第一廠金星牌二種電機絲光綫襪援案呈請轉咨照准免予重徵在案茲嘉禾第一織襪廠之電機牌絲光綫襪亦由商號擔任包銷用將該項襪樣呈請鑒核轉咨准予援案完納正稅餘免重徵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襪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上海大新商號經售杭州萃隆廠及上海嘉禾第一廠機製綫襪曾經本處核准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在案茲復准農商部轉據該商號呈稱前情

核與前案情事相同所有該商號包銷之嘉禾第一織襪廠電機牌絲光綾襪應准援案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商號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稅務處咨財政部奉天實業興石筆工廠准唐續前案再予免稅二年令關遵辦文

為咨復事准咨稱准教育部咨准奉天省長公署咨開案查奉天實業興石筆工廠所製石筆運銷出口業經貴部咨准財政部免稅在案茲據該工廠執事孫蘭亭呈稱竊商自製石筆為教育用品業蒙恩免納常關各稅三年理應期滿照章納稅奈以運銷內地各省為數無多現已期滿再加稅釐勢必增高石筆價值銷路恐更遲滯外貨侵入之漏卮似難復杜幸值國家提倡實業時期國貨續行免稅實為暢銷一大助伏思鈞憲素抱愛國熱誠關乎實業無不極力提倡可否於振興實業萌芽之際續行免稅以暢銷路而防利權外溢請核示等情據此除批候轉咨核辦外據情咨請查核辦理見復施行等因該商人所請續行免稅之處是否可行請查核辦理見復施行等因查奉天實業興石筆工廠所製石筆運銷出口曾於民國五年由部咨經貴處核准免納常關各稅三年通行遵照在案茲復據該工廠聲稱現已期滿仍請續行免稅以暢銷路而防利權外溢等情除五十里外常稅暨內地釐金由部核辦外所有五十里內常稅應否准予續免應咨請酌核見復以憑轉行遵照等因前來查該工廠所製石筆既據聲稱運銷無多本處為獎勵實業起見應准唐續前案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予免納五十里內常關稅二年以示提倡所有五十里外常稅暨內地釐金應由貴部核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查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二十三

| 字 | 陵 | 墓 | 金 |
|--------|-----|--------------|----------------------------|
| 唐 | 唐 | 元 | 唐 |
| 崔府君廟 | 董獻墓 | 江西行省參知政事賈居貞墓 | 承天軍城記 |
| 縣東城外北關 | 西教場 | 縣北八十里牛山村 | |
| 祝長子令崔珏 | | | 大德元年行書道士胡伯成撰 |
| | | | 大德元年胡伯成撰 |
| | | | 長慶元年 |
| | | | 正書 |
| | | | 志稱碑上載刻大中祥符七年十二月牒下載刻記並正書年月缺 |
| | | | 慶歷八年韓琦撰 |
| | | | 縣東北 |
| | | | 縣東南三十里北障城村 |
| | | | 縣學 |
| | | | 縣東北八十里牛山村 |
| | | | 縣學 |
| | | | 志稱碑陰刻加號詔書記及題名 |
| | | | 至正十一年揭傒斯撰 |
| | | | 正書無年月 |
| | | | 加封廣佑王聖旨碑 |
| | | | 贈通議大夫王順墓碑 |
| | | | 加封孔子制誥碑有陰 |
| | | | 參政賈居貞墓碑 |
| | | | 遷修文廟記有陰 |
| | | | 贈榮祿大夫魚德裕墓碑 |
| | | | 天威軍石橋記碑 |
| | | | 過滹陰侯廟詩 |
| | | | 慶成院額記碑陰題名 |
| | | | 石刻佛頂尊勝陀羅尼咒 |
| | | | 勅賜慶成院額牒並記石刻 |
| | | | 沙門湛然題井陘山壁詩石刻 |
| | | | 承天軍表度題名 |
| | | | 鐵元始像讚并序 |
| | | | 承天軍城記 |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

| 樂平阜 | | | | | | | | | | 石 | 金 | 石 | | | | | |
|-----------|--------|-------|-------|--------|------|----------|-----------|-----------|-------|------|------------|----------|---------|----------|----------|-------|--------|
| 陵 | | | | | | | | | | 祠 | 宇 | 墓 | 金 | 石 | 元 | 元 | 元 |
| 唐 | 唐 | 唐 | 唐 | 明 | 元 | 唐 | 漢 | 周 | 漢 | 周 | 樂 | 植 | 宋 | 宋 | 元 | 元 | 元 |
| 樂城縣令劉泗遺愛頌 | 孫陽施石臺銘 | 孫氏紀族碑 | 建永橋碑記 | 張烈婦墓 | 安贊墓 | 蘇味道墓 | 柴武墓 | 晉樂書墓 | 順平侯廟 | 樂武子廟 | 旣塔 | 古柏 | 楊延昭挂甲樹碑 | 金龍寺碑 | 守禦官說口德政碑 | 增修廟學記 | 重修亞嶽廟碑 |
| | | 孫陽村西 | 縣西陳村 | 張家辛莊 | 縣東六里 | 縣西十八里蘇邱村 | 縣東北二里善衆寺內 | 縣西北五里 | 縣城南門內 | 縣西北 | 北留村廣勝寺藏經閣外 | 縣東雲溪寺後 | 長城嶺 | 縣北八十里炭火鋪 | | 縣學 | |
| 大歷五年 | 開元丁卯行書 | 儀鳳三年 | 永徽四年 | 柯士芳撰墓碑 | | | | 今名樂武子臺上有祠 | 祀趙雲 | | | 志載古柏大周數圍 | 嘉泰四年 | 至正丁未 | 至正丙申 | 至正十六年 | |

| 行 | | 城 | | 石 | | 植 | | 物 | | 刻 | | 遺 | | 蹟 | | 祠 | | 陵 | |
|--|--------|------|--------|--------|-----------------------|--------|---------|------------------------|----------|------------|-------|---------|-------|-------|------|-------|--------|---|---|
| 元 | 金 | 金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 | 効公和尚塔銘 | 造幡題名 | 太極觀碑 | 重修廟學碑記 | 學田碑 <small>有陰</small> | 重修善衆寺碑 | 重建兩廡記 | 甘肅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哈 珊神道碑銘 | 善衆寺創建方丈記 | 中山府知府安愛神道碑 | 葆真觀碑 | 古槐 | 石佛像 | 李左車故宅 | 洗心亭 | 鄂國公廟 | 晉郤綏墓 | | |
| | | | 縣治東城隍廟 | 縣學 | 縣學 | 縣東北本寺 | | | 本寺 | 城東臺上 | 縣南龍門村 | 城西北隅極果寺 | 縣東南陳村 | 縣治北 | 縣治西北 | 縣東莊頭村 | 縣西北四十里 | | |
| 志稱幢八面第一面題効公和尚塔銘六字二三四 五面刻經六七面刻記並正書泰和二年 | | | 至元八年 | 大德五年 | 至大二年 | 至大三年 | 泰定四年八分書 | 至順三年 | 元統三年 | 後至元三年 | 後至元中 | | | 志稱廣武宅 | | 祀尉遲敬德 | | | |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

| | | | |
|----|---------------|-----------|-----------------------------------|
| 周 | 晉冀缺墓 | 縣西北二十五里 | 志載有古碑書晉大夫冀缺之墓 |
| 漢 | 李左車墓 | 縣西史家莊 | |
| 元 | 昭勇大將軍中山郡侯邱享墓 | 縣西一里 | |
| 元 | 孝子邵祥墓 | 縣西北甘泉鄉承澤里 | |
| 明 | 黃花鎮副總兵周之士墓 | 縣北二里馬家村 | 志載與子時雨霖雨甘雨膏雨堅守邑城殉難卒皆葬此 |
| 北周 | 習口和等造四面佛像記 | 封崇寺 | 正書無年月 |
| 隋 | 楊小懷造像記 | 封崇寺 | 開皇十三年 |
| 隋 | 行唐邑龍觀世音普門品經石刻 | 少容山 | 開皇十五年八分書 |
| 唐 |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 | | 光啟二年志碑幢八面第一面上截題額下題名兩列第二面讀餘六面經文並正書 |
| 宋 | 敕賜封崇寺額牒並記石刻 | 封崇寺 | 大中祥符九年 |
| 宋 | 趙明德造石香爐題字 | 縣西羊同村 | 元祐元年 |
| 宋 | 段錫等造石香爐題字 | 合河村 | 崇寧元年 |
| 宋 | 四河村陽貫壘造石香爐題字 | | 無年月 |
| 宋 | 解口造羅漢像題記 | | 政和四年 |
| 宋 | 封崇寺創鑄鐘記並題名 | 本寺 | 宣和三年 |
| 金 | 玉皇像座題記 | | 泰和五年王仁裕書 |
| 金 | 縣學記 | | 大安己巳 |
| 元 | 圓明了性大師行業碑 | 封崇寺 | 至正七年 |

廣 告

敬 稟 者

衍聖公孔 諱 令貽 號 燕庭於 夏曆 十一月 九日 丑時 薨於 太僕寺街衍

聖公府正寢茲擇定 夏曆 十一月 二十六日 受弔送庫 十一月 二十七日 日午時發

引運柩回曲恐報不週特此登報奉

長班叩稟

聞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爲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尙能勉強撐拄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爲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 | | | | | | | | |
|-------|------|------|------|------|----|-----|------|-----|-----------|
| 寶光嘉禾章 | | | | 勳位章 | | 大勳位 | 章價別別 | 修理配 | 見新帶綬勳表錦匣換 |
| 五等 | 三等 | 二等 | 一等大綬 | 五位 | 二位 | | | | |
| 一元五角 | 二元 | 二元五角 | 三元 | 一元五角 | 二元 | 二元 | 新 | 帶 | 綬 |
| 三角 | 四角 | 五角 | 三元 | | | | 勳 | 表 | 錦 |
| 二角 | 三角 | 四角 | 四角 | | | | 表 | 錦 | 匣 |
| 一元 | 一元五角 | 三元 | 三元 | 一元 | 一元 | 二元 | 換 | 換 | 換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 | | | | | | |
|---|---|---|---|---|-----|---|
| 章 | | 禾 | | | 嘉 | |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 等 | | 等 | | | 等 | |
| 五 | | 六 | | | 八 | |
| 角 | | 角 | | | 角 | |
| 三 | | 三 | | | 四 | |
| 角 | | 角 | | | 角 | |
| | | 二 | | | | |
| | | 角 | | | | |
| 一 | | | | | 一 | |
| 元 | | | | | 元五角 | |
| | | | | | 三 | |
| | | | | | 元 | |

附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第一千三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爲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措注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爲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

張秉彝等薦任職任用林肇等分別分發

文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統呈 大總統

擬定郵務局代轉國內電報辦法繕具章

程呈請鑒核文(附章程)

咨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吳可章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七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徐森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張申泰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董學史授為陸軍騎兵少校董學白授

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柴堅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劉榮治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八團團附齊寶賢爲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營長劉紱爲輜重兵第五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胡恩光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道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薛之珩甄文齡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汪開基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將安徽辦理檢查郵件及遣送敵僑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劉道章已有令明發程炎勳董嘉會連珠蔡繼培章伯衡李文鳳黃宗憲倪冠南田作新
侯懷遠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黑龍江省長請將辦理清丈結束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孫祖澤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劉慶綱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將步軍統領保獎辦理敵僑檢查人員薛之珩等改獎勳章由

呈悉薛之珩等已有令明發張德詢馬履恒張廣熙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擬修正戰後經濟調查會章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福建省長請獎閩海道尹公署著有勞績人員倪大年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呈保陸軍預備學校教員倪星垣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援案改給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遵議衍聖公孔令貽優卹辦法由

呈悉著派陸榮棨於該公爵靈柩回籍營葬時前往致祭以示優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押運新寧軍械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馬鴻逵馬雄圖馬敦文均著傳令嘉獎馬萬魁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三號

呈吉林長春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候補警正員額由
呈悉准予設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新疆省長兼督軍請將押運新寧軍械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張申泰汪開基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明遵令派員查辦湖北高等審判廳長劉豫瑤俟呈復到部再依法定程序呈候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號

令督辦邊防事務段祺瑞

呈日皇贈給林建章等勳章應否准其收佩據情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擬請照章給予陸軍大學畢業學員名譽獎品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五十二次審查報告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號

令幣制局總裁周自齊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號

令整理棉業督辦兼領長蘆棉墾事宜周學熙

呈報兼領長蘆棉墾事宜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號

令署理財政次長錢錦孫

呈報就任署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二號

派僉事張之興兼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陸軍部令第四十號

令軍需司暨各廳司處

軍需司一等科員程秉祺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 日

陸軍部令第四十一號

令軍需司暨各廳司處

三等科員周子齊蔣頌重宋新著升充二等科員辦事員吳裕仁著補充三等科員仍歸軍需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 日

教育部令第一〇七號

本部籌設國歌研究會現經酌定即日開會應派僉事周樹人沈彭年視學錢稻孫主事李覺陳錫慶爲本會

幹事先行籌備一切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柔

交通部令第四〇七號

張祖廉溫德章任傳榜關鐸虞愚李懋勛余埤錢鏞張恩壽王潤貞均給予本部名譽證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四〇八號

鄭沆裴璋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權國垣洪觀濤趙景建黃世材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劉敦謹顧承會張恩鎰徐淵均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謝鏡第郭則泌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申湘孫謀鄺公立錢世祿車顯承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陶元齋劉映嵐鍾毓麟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吳鍾駿黃廷鳳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李壽璜閻毓桐許夢香均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沈緒詒李炳璋謝錡文蘇寶德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司法部訓令第九一五號

令 京師 各省 高等審檢兩廳長

本部呈准分年籌設廳監計畫迭經頒發表冊通令籌備在案查此項計畫至關重要既奉明定期限自應切實遵行現距九年會計年度為期漸近用再申令各該兩廳長查照本部迭次訓令其尙未籌備者務速認真辦理已在籌備者亦應繼續進行並將籌備情形隨時呈報以資考核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訓令第九二八號

令 京師 各省 高等審檢兩廳長

高等審判廳辦事章程及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均於本年十月一日施行業經本部呈准通令在案查此項章程內關於各科事務之分配屬僚成績之考覈訴訟進行之程序卷宗表冊之編製均經逐條規定至為詳密施行以來已越兩月合再通令各該兩廳長務宜遵照條文切實奉行勿得稍涉因循或有歧異以資整頓而昭劃一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總長朱深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張秉彝等薦任職任用林肇等分別分發文

爲據請准將國務院存記張秉彝等薦任職任用林肇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熱河都統咨呈請將交院存記張秉彝分發熱河任用准黑龍江省長咨請將薦任職任用孫佐廷分發黑龍江任用安徽省長咨請將薦任職任用陶祖武調皖任用湖北省長咨請將國務院存記陸壽圖薦任職任用吳殿英分發湖北任用湖南省長咨請將薦任職任用查光弼分發湖南任用各等因到局又據薦任職任用林肇等呈請分發等情前來查張秉彝等各員既經各省區長官咨請調用核與呈准限制分發人員辦法尙屬相符林肇等各員均經鈞院傳見各在案據請准將國務院存記之張秉彝分發熱河任用陸壽圖分發湖北任用薦任職任用之林肇分發財政部任用周延沂分發農商部任用翁宜業分發交通部任用馮瀚澄常宗文吳蔭桐邢鳴盛分發京兆任用王延珍莊榮程遠分發直隸任用劉尙志分發奉天任用孫佐廷分發黑龍江任用汪廷鏞分發山東任用陶祖武分發安徽任用吳殿英分發湖北任用查光弼分發湖南任用翟孝緒金震旭分發甘肅任用王恩綸分發江西任用黃履元武盡美分發察哈爾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毓雋呈

大總統擬定郵務局代轉國內電報辦法繕具章程

呈請鑒核文(附章程)

爲訂定郵務局代轉國內電報辦法謹將所擬章程繕單呈報仰祈鈞鑒事竊查我國電報創辦於前清光緒七年始由滬漢京津設局通報旋及於各省會商埠郡縣市鎮初係招集商股官督商辦而邊遠省分亦遂籌集官款陸續興辦故當時曾有官商兩局之分泊光緒三十四年前郵傳部以電報關係交通要政奏請籌撥

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三號

鉅資將電報商股全數收歸國有繼因各省官局辦法紛歧難資管理復於宣統二年將東三省及甘新雲貴粵桂等省官立之局一律接收歸部統轄其時全國電局官商併計五百六十八處是為中央統一全國電局之始其時正擬通盤規畫為整頓擴充之計詎辛亥鼎革民國成立數年以來干戈倏擾各處電局及沿途桿綫時被毀壞而收入之數亦因以銳減總計迭次軍事損失不下數百萬元本部以電局為交通命脈一有梗阻影響極鉅遂不避煩難勉力經營一面恢復原有狀況一面設法振興自元年迄今計共增設新局三百十處合之原有之局共八百七十八處惟是我國幅員廣闊現設電局多密於東南疏於西北蓋以西北各省道遠工艱費用尤鉅國庫既無補助僅恃收入報費為來源京外官電又多欠付而每年尚需協濟路款以致款項愈絀進行愈滯今欲求擴張電務而需費無多者惟有由郵局代遞電報之法尙屬輕而易舉其收效尤為捷便前經遞派司員會同郵政總局詳加討論擬訂郵務局代轉國內電報辦法章程十九條經部復核可行現在全國各處大小郵局及郵務經理處共九千三百六十七處暫行指定八百餘處為代遞電報之機關是不啻驟增電局八百餘處以後辦理熟悉更可漸次推行既無設局造綫之繁費而可獲一般通信之效果不特增加郵電兩局營業之收入已也至電報通信本以普及為原則本部財政雖極困難然關於延長綫路增添局所仍當隨時察酌情形積極進行斷不因有此代遞機關遂致故步自封不圖發展除將前項章程由部批准定期實行外理合繕具章程備文呈報伏乞

日已奉 指令

郵務局代轉國內電報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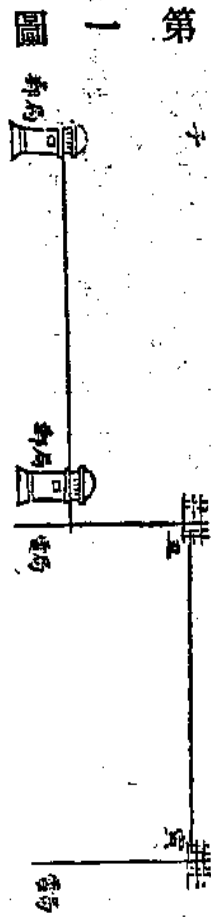
第一條 凡未設電報局而有郵務局之處郵務局(三等郵務局及郵寄代辦所不在此內)(下文簡稱郵局)得代電報局(下文簡稱電局)收轉寄往國內設有電局或郵局及郵寄代辦所各地方之電報

第二條 郵局代轉之電報定名曰郵轉電報分甲乙丙三種(下文簡稱甲種電乙種電丙種電)如左

(甲種電)指電報由未設電局而有郵局之子地寄由電局與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並設之丑地轉往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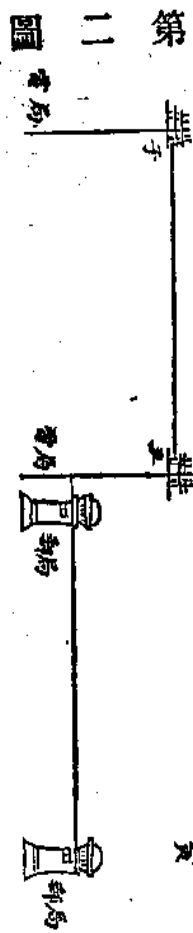
電局之實地投送者而言(見第一圖)

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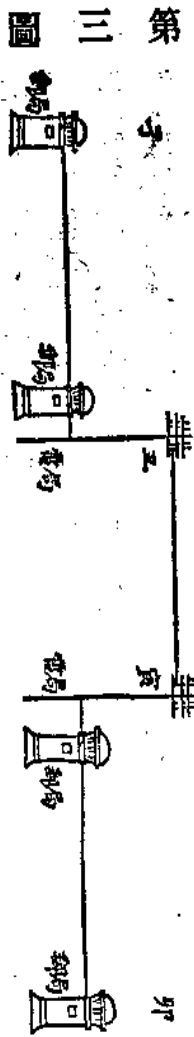
(乙種電)指電報由已設電局之子地寄由電局與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並設之丑地轉往未設電局而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實地投送者而言(見第二圖)

第二



(丙種電)指電報由未設電局而有郵局之子地寄由電局與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並設而中間有電綫可通之丑地實地遞往未設電局而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卯地投送者而言(見第三圖)

第三



第三條 (一)甲種電應由發報人繕具正副電文各一分交於未設電局之子地郵局(見第一圖)此項電

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務必由發報人詳細書明以便電局投送該郵局收到此項電報時應即備具正副收據各一分將正收據發給發報人副收據存局備作賬目之考據（見賬目規則第一第二兩節）一面將正電文妥爲封固封面書明寄交丑地電局黏貼郵資一角八分（見第四條）並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單隨附該正電文寄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交丑地電局掣取掛號收據備案隨將該回執寄回子地郵局收存備考其副電文應由子地郵局收存備查丑地電局收到該電後應拍交寅地電局投送收報人

（二）乙種電應由子地電局（見第二圖）拍交丑地電局即由該電局將電報封固並爲便於投送起見應在封面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黏貼郵票一角八分投交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取具電報收條存案該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應即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等件隨附此電寄交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掣取其簽字之掛號收據及回執並將該收據存局備查其回執應即寄回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收存

（三）丙種電應由發報人繕具正副電文各一分交與未設電局之子地郵局（見第三圖）此項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務必由發報人詳細書明以便收報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該郵局收到此項電報時應即備具正副收據各一分將正收據發給發報人副收據存局備作賬目之考據（見賬務規則第一第二兩節）一面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等單隨附該正電文寄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交丑地電局掣取掛號收據隨將該回執寄回子地郵局收存其副電文應由子地郵局收存備查丑地電局收到該電後應拍交寅地電局即由該電局將電報封固並爲便於投送起見應在封面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黏貼郵資一角八分投交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取具電報收條存案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等單隨附該電寄至卯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掣取其簽字之掛號收據及回執並將該收據存局備查其回執應即寄回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收存備查

第四條 (一)甲種電每次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一圖)向發報人照快信例收取銀元一角三分及回執資銀元五分(下文簡稱郵資銀元一角八分)外另照電局所定報價收取電費其郵資銀元一角八分應由郵局照數易以郵票黏貼於該電信封之上

(二)乙種電每次應由子地電局向發報人除照電報價目收取電費外加收郵資銀元一角八分該電發到丑地電局時應由該電局固封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並黏貼郵票一角八分後交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轉寄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

(三)丙種電每次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二圖)向發報人收取郵資銀元三角六分外另照電局所定隔省本省電報價目收取子地至卯地之電費並將郵資銀元一角八分存局發入應付電局賬內一面將該電固封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黏貼郵票一角八分寄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送交丑地電局拍發該電發到寅地電局時應由該電局固封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並黏貼郵票一角八分交由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轉寄卯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

前條所載郵資如係新疆蒙古與各省往來者以及新疆蒙古境內各處互相往來者均應加倍計算又此項郵資係對於每件電報信封其重量不逾二十公分(舊稱格蘭姆法文爲 Gramme)者而言如逾此重量每二十公分加收銀元三分蒙古新疆兩區以內加收銀元六分其不足二十公分者以二十公分計算第五條 郵轉電報其電文無論華洋明密發報人應繕寫清楚以免錯誤郵局祇負代遞投送之責對於電文概不代譯

甲種電如係華文密語未經譯成電碼者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一圖)照收寄至丑地電局由該電局譯發至寅地電局投送收報人此項電報由電局代譯免收譯費

乙種電報其電文如係華文明語遞至丑地電局(見第二圖)時由該電局譯成明語(電碼與譯文並列)投交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寄由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免收譯費

丙種電其電文如係華文明語未經譯成電碼者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三圖）照收寄至丑地電局由該電局代為譯發至寅地電局該電局譯成明語（電文與譯文並列）投交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寄由卯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免收譯費

前三項電報如係華洋文密語或譯不成文者電局概不代譯

密語電報餘言欄內應註明（密語）二字或（code）一字概不計費

第六條 郵轉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由發報人依照左列各項繕寫

華文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書在收報局名之後

洋文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及華洋文電報掛號之字應書在收報局名之前

前項收報人姓名住址及電報掛號字應照字數計算報費但華文明語電報之收報局名不論若干字均以兩字計算華文密語或洋文電報之收報局名均以一字計算

第七條 加急電報之電費應按照通常電報價目加收兩倍其郵資不加郵局轉遞此項電報時亦按轉遞

通常電報辦法轉遞之

第八條 郵轉電報對於萬國電報通例內規定之預收回費校對追問遞回收據分送電報各項辦法暫不

適用

第九條

凡在電局郵局並設地方發寄電報應逕交電局拍寄郵局概不代收

第十條 郵局徵收甲丙兩種電報之電費郵資均按當地郵局兌換價率辦理

第十一條 甲丙兩種電報內應由子地電局填註各項如左

發報郵局名（戳印）

郵局號數

報類分（官公）電（急商）

字數

轉報電局名（即丑地局名見第一第三圖）

收報地名

日子 電費

丙種電郵資

餘言

前項註語如電局查有錯誤時應即知照郵局更正惟此項知照須在一月以內行之不計郵費

第十二條 甲丙兩種電內應由丑地電局填註各項如左

號數 郵局號數在前丑地電局號數在後中間用斜綫隔開如 1-123 如有流水號數可列在郵局號數

之前

報類

字數

發報局名 發報郵局名書於丑地電局即轉報電局名之前中間用斜綫隔開如 Kiating/Shanghai

時日 郵局發報時日

餘言 加註郵轉電報之縮寫 T.T.B.P.

收報地名 甲種電照子地郵局所填者依尋常辦法填發

丙種電寅地電局局名應由丑地電局查明郵轉電報郵電局名彙編或郵政章程下集核填於收報郵局

局名或郵寄代辦所地名之前以斜綫隔之如下 Chinkiang/Kiyung

此項聯名在華文明語電報內作二字計算華文密語或洋文電報內作一字計算

乙種電丑地電局名應由子地電局查明前項郵電局名彙編或郵政章程下集核填於寅地郵局局名或

郵寄代辦所地名之前以斜綫隔之如下 Chinkiang/Kiyung

此項聯名在華文明語電報內作二字計算華文密語或洋文電報內作一字計算並在餘言內加註郵轉

電報之縮寫字樣 T.T.B.P.

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三號

第十三條 凡遇無法投送電報應由收報局將不能投送之理由仍由該電原路知照發報局其知照格式

如左

(原電號數)

(原電日子)

(收報人姓名住址)

423

17

總布胡同六十號王良他往(或(並無此人) 或 (拒絕收

受)報存局

發報局收到前項知照時應取備查之副電文底所開收報人姓名住址與該知照一一校對如有錯誤應由原路通知收報局改正再送其知照格式如左

本局

二十一收報人住石子街

以 號希照送

前項知照應封送郵局並在封面標明 (關於無法投遞電報之件)不計郵費

第十四條 郵轉電報在郵局經手遞寄時應按照郵局章程辦理在電局經手遞寄時應照電局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郵局與電局互遞電報應各列賬冊以資核算郵資電費此項賬冊格式及核對辦法另行規定

之

第十六條 乙種電丑地及丙種電寅地電局應支郵資在劃撥項下列支並註明電政司代收郵轉電報郵

資字樣(本條專指電局言)

第十七條 電局與郵政總局遇有新設局所彼此應於月初將新設局所名稱通知之郵政總局現為便利

電局通告各局起見允按月送交電局增改局名單若干分足敷分派之用其費歸電局擔任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電政司商同郵政總局修改呈由交通總長批准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呈奉 大總統批准後由交通總長定期施行

咨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

| | | 唐 | | | | | | | 石 | | | | | | | |
|---------|------------|----------|------|------|-------|----------|------|------|------|-----|-----|-------|-------|--|-------|-----|
| | | 遺 | | 祠 | | | 字 | | 陵 | | | | | | | |
| 元 | 元 | 周 | 周 | 漢 | 漢 | 明 | 明 | 周 | 魏東 | 宋 | | | | | | |
| 主簿劉口遺愛碑 | 孝子邵祥墓碣 | 巢父問答碑 | 邵巖墓碑 | 緯臺 | 趙王臺 | 趙武靈王養魚池 | 韓信臺 | 紀信臺 | 退思堂 | 紀信廟 | 邳彤廟 | 馬介堅公祠 | 曹侯遺愛祠 | 樂羊墓 | 張府君墓 | 曹彬墓 |
| | | 縣西北五十里箕山 | 縣北二里 | 縣故城內 | 趙王臺里許 | 縣西北一百二十里 | 縣東十里 | 縣署 | 縣東八里 | 縣東關 | 學宮內 | 南關 | 縣境 | 縣西十五里阜安村 | 縣西十五里 | |
| 至正中 | 志稱以下二碑皆無年月 | | 臺高九丈 | | 陸隴其有記 | | | 祀馬從聘 | 祀曹三俊 | | | | | 志載有古碑高七尺額作大楷書凡十二字曰大魏故渤海太守張府君之墓案府君蓋即渤海太守張蒼碑中隱隱有與和三年等字考與和爲東魏孝靜帝紀元則蒼係孝靜時人 | | |

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三號

| 金 | | | | | | | | | | | 墓 | | | | |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宋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齊北 | 魏東 | 明 | 元 | 宋 | |
| 加封孔子制誥碑 | 祁林院聖旨碑 | 壽寧寺聖旨碑 | 壽寧寺懿旨碑 | 祁林院聖旨碑 | 太保韓口墓碑 | 造彌勒下生像殘記 | 趙郡王國常侍房紹興造彌勒像記 | 宋王仁造像記 | 趙郡王高叡建塔記 | 趙郡王高叡建定國寺碑 | 趙郡王高叡造阿闍像記 | 趙郡王高叡造无量壽佛像記 | 趙郡王高叡造釋迦像記 | 渤海太守張奢碑 | 兵部尙書馬介愍從聘墓 | 鄭武毅溫墓 | 韓億墓 |
| 縣學 | 祁林院 | | | 祁林院 | 阜安村 | 祁林院 | 祁林院 | 祁林院 | 祁林院 | 祁林院 | 祁林院 | 祁林院 | 縣西北百十里祁林院 | 縣西十五里阜安村積善寺 | 縣東北三里 | 縣東一里 | 縣西十五里阜安村 |
| 大德十一年 | 大德六年 | 大德五年 | 大德元年 | 大德元年 | | 年月缺 | 天保十年 | 天保八年 | 天保八年 | 天保八年 | 天保七年 | 天保七年 | 天保七年 | 與和三年 | | 子餘在東關武毅兆次 | |

| 平 | | 香 | | 石 | |
|----------|-------|--------------|-----------|----------------------------|----------------------------|
| 陵 | 字祠 | 蹟 | 遺 | 石 | 遺 |
| 周 | 漢 | | | 元 | 元 |
| 趙武靈王墓 | 武帝廟 | 千佛堂 | 龍吟閣 | 禪定寺施緣記 | 禪定寺施緣記 |
| 縣北二十里林山下 | 城西四十里 | 西林山頂 | 東關半里許 | 魯柏山 | 魯柏山 |
| | | 志稱山頂有石室刻千佛於內 | 明萬曆中知縣陳楹建 | | |
| | | | 縣西四十里 | 白鹿臺 | 白鹿臺 |
| | | | 縣北二十里 | 望京樓 | 望京樓 |
| | | | 東關外文興橋北 | 修韓太保墓記 | 修韓太保墓記 |
| | | | 魯柏山 | 千戶鄭益神道碑 | 千戶鄭益神道碑 |
| | | | 後至元二年 | 造幢題名 | 造幢題名 |
| | | | 至正十二年 | 策公塔頌 | 策公塔頌 |
| | | | 至正十三年 | 禪定寺施緣記 | 禪定寺施緣記 |
| | | | | 魯勝陀羅尼經幢 | 魯勝陀羅尼經幢 |
| | | | | 禪定寺施緣記 | 禪定寺施緣記 |
| | | | | 魯柏山 | 魯柏山 |
| | | | | 魯柏山 | 魯柏山 |
| | | | | 魯柏山 | 魯柏山 |
| | | | | 靈山先生董珪墓誌銘 | 靈山先生董珪墓誌銘 |
| | | | | 平章政事鄭溫神道碑銘 | 平章政事鄭溫神道碑銘 |
| | | | | 歷代聖主恩慈撫護之碑(有陰) | 歷代聖主恩慈撫護之碑(有陰) |
| | | | | 縣東關外文興橋北 | 縣東關外文興橋北 |
| | | | | 鄧文原撰 | 鄧文原撰 |
| | | | | 至大元年 | 至大元年 |
| | | | | 泰定三年 | 泰定三年 |
| | | | | 泰定三年五月 | 泰定三年五月 |
| | | | | 泰定三年 | 泰定三年 |
| | | | | 志稱幢八面第一面題策公之塔四字三四五面刻經六七面題名 | 志稱幢八面第一面題策公之塔四字三四五面刻經六七面題名 |

| 元 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 墓 | | | 陵 | | | 字 祠 | | 蹟 遺 | | 築建 | | 石 | | | 金 墓 | | | |
| 漢 | 明 | 金 | 宋 | 唐 | 明 | 周 | 魏 | 後 | 漢 | 隋 | 金 | 宋 | 宋 | 唐 | 唐 | 明 | 元 | 漢 |
| 祀三公山碑 | 郡御史李琦墓 | 安武節度使蘇彝墓 | 判西京留司御史董樞墓 | 李知本墓 | 薛文清公祠 | 趙武安君廟 | 李徽伯故宅 | 始生堂 | 開化寺塔 | 重修縣城記 | 福慶寺石塔 | 重建縣學碑 | 千佛堂石像題名 | 文宣王廟頌碑 | 孝子李傑墓 | 孝女何璋墓 | 王霸墓 | |
| 縣學 | 縣西南八里紙屯村東 | 距城十二里在付村東 | 距城十二里在付村東 | 縣北五里方里村南 | 學宮東 | 縣西南 | 縣西北十五里開業寺 | 縣北三十五里 | 縣西南隅 | | 縣治南 | | | | 縣西三十里東莊村 | 縣東南二里 | 漳沱河南岸 | |
| 口初四年篆書 | | | | | 祀薛瑄 | 祀趙將李牧 | | | 志稱寺有淨圓二隋時建 | 大定二年 | 崇寧年 | 熙寧二年 | 年月未詳 | 開元二十九年 | | | | |

未完

敬告

敬稟者

衍聖公孔諱令貽號燕庭於夏陽曆十一月八日丑時薨於太僕寺街衍

聖公府正寢茲擇定夏陽曆十一月二十六日受弔送庫二十七日日午時發

引運柩回曲恐報不週特此登報奉

聞

長班叩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認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錄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爲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尙能勉強措拄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爲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處令

稅務處令三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

延津縣知事何慶堃濫權科罰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本屆文官高等考

試及格人員擬請照章分發並酌給津貼

請鑒核文(附單)

咨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三三一

號)

通告

幣制局督辦李思浩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稅務處咨_{農商部}上海久華廠機製絲光線

禮准援案納稅文

稅務處咨_{農商部}上海人餘襪廠所出貨品

准援案納稅文

稅務處咨_{農商部}上海泰和襪廠所出貨品

應准援案納稅文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黃贊熙兼漢粵川鐵路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呈察哈爾實業廳廳長兼墾務總辦龍驤因病辭職
龍驤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陳世華爲察哈爾實業廳廳長兼墾務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秘書余詒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秘書邵福瀛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吳含章呂鈺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林鴻集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請以福山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秘書余詒呈請辭職遺缺請仍由主事顧儀曾兼署由

呈悉余詒已有令明發並准仍以顧儀曾兼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請任免秘書員缺並請准將呂鈺一員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邵福瀛吳含章等已有令分別任免呂鈺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湖北武昌縣故紳陳慶恩暨現存紳婦祁氏行誼可風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新疆伊寧縣故紳李偉暨其妻現存賢婦李金氏行誼可風擬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請叙本部僉事張之興官等由

呈悉張之興應准仍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十七號

令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中央農事試驗場及農林傳習所各員辦理會務卓著成績擬請給予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十八號

令步軍統領王懷慶

呈辦理接收正陽門城樓交涉出力人員胡國英擬請特予獎叙由
呈悉胡國英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員劉希曾調署塔城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擬請添設博羅塔拉縣治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委任李郭功爲本部主事叙七等支第四級俸派在電報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陸軍部令第四十三號

令各廳司處

纂譯官陳虹軍務司科員王鋪郭克爲王慶軍械司技士王旭榮經航空事務處調用均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 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交通部令第四〇九號

徐堪史梯理章燕沈成斌米杜敦白良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陳清文羅赫德陳達華馬賽白慮依埃黃福明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麥克達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四一〇號

黃學昌朱文庸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胡相文鄭棹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四一一號

沈之準張國俊陳薌波吳元鼎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四一三號

本部姚次長國楨業經呈准叙列二等應即照第二級俸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久華織襪廠呈稱商廠自開辦以來所製各色大小絲光電機線襪均屬工料精良查凡屬機製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免予重徵歷經各省工廠遵辦在案今商廠出品亦屬機製洋式貨品自應援案辦理謹將出品之梅鶴軍艦及550等商標之絲光女線襪三種又二四六八商標之電機男女絲光線襪一種一併備具貨樣呈請准予查照機製洋式貨品成案納稅等情到部查該廠所製絲光線襪請准予完納正稅一道核與成案相符應咨請核辦等因並附原送貨樣四種前來本處查上海久華織襪廠所製絲光線襪既經農商部轉據該廠呈明係用各式電機製造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棉貨現行稅法於運銷時報由江海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稅務處令

各關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案據上海人餘襪廠總發行所呈稱商廠於民國四年購置機器在江蘇無錫縣場名鄉陳大巷設立廠所仿造普通童襪以及雙紗女襪並於上海法租界永安街普安里六號設立總發行所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概免重徵今商廠出品亦屬機製洋式貨品自應援案請求用特將出品之飛鷹牌及自由車牌之小中花襪各兩種並三羊牌美人牌之雙紗女襪兩種一併備具貨樣呈請轉咨准予援案納稅等情合即咨請查核見復等因並檢同原呈貨樣六種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人餘襪廠所出各種線襪既經農商部轉據呈明係用機器製造其所具貨樣六種亦經本處驗

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棉貨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號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日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泰和襪廠呈稱商廠於民國三年間購辦機器仿造各種絲線襪出品以來各界樂為購用營業逐漸擴充於前年新添電機絲光線襪別選上等原料加工督造茲特具備襪樣呈送鈞部核轉准予援照各廠成案由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關卡悉免重徵以維國產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將該廠出品雲鶴牌電機襪絲光襪絲光女襪各貨樣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泰和襪廠所製線襪既經農商部轉據呈明係用機器製造其所具雲鶴牌電機襪絲光襪絲光女襪三種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一體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延津縣知事何慶堃濫權科罰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河南延津縣知事何慶堃濫權科罰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九月五日承准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呈現署延津縣知事何慶堃濫權科罰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何慶堃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何慶堃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請公布施行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七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何慶堃河南延津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權科罰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年九月五日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呈現署延津縣知事何慶堃濫權科罰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何慶堃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並鈔送原呈前來查原呈內稱據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呈稱轉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家駒呈前據該縣知事呈送六月份訴訟罰金清摺內開鄭長修濫派公債及鄭福捏詞訛詐兩案該知事均有判處罰金情事

檢閱副呈內又載有民事訴訟判決罰金等語情恍支離莫由判別當以此等案件如果涉及刑事範圍應即依律處斷不得僅以罰金了事果係民事則並無可以處罰之明文更不得含混其詞率行罰辦令飭該知事將訊辦情形詳晰呈復並將該兩案原卷隨文檢呈以憑察核嗣該知事呈送鄭長修濫派公債一案原卷到廳查核案情深滋疑竇覆經令飭該知事將鄭長修一案人證提解來省一面仍將鄭福捏詞訛詐一案原卷一並呈送憑核各在案茲據該知事呈送鄭福一案原卷前來而於鄭長修一案人證則未提解且飾詞謂該知事辦理此等案件半多體卹民情通融示罰各等語查鄭長修一案係該縣民于克儉等具控該民有濫派公債情事該知事尚未集訊因有周紹賢等具狀和解即批示准其和息惟事關濫派公債仍罰錢三千文以示懲儆云云含混了案旋因該縣推書黃克讓向鄭長修詐稱係罰錢一百三十千當由鄭長修先行湊繳一百串交黃克讓手收後為鄭長修查知係被黃克讓索詐控經該知事訊明屬實乃責黃克讓詐財於不顧反改令鄭長修罰錢一百千文充公又因黃克讓供指鄭長修改寫黏契並未查訊明確僅憑黃克讓一面之詞亦斷令罰錢五十串文均經鄭長修先後呈繳該縣在案此該知事對於鄭長修一案辦理違法之情形也至鄭福捏詞訛詐一案係該縣推書黃克讓具控該民有偽造文契情事該知事並未傳訊又因有鄭興國等具狀和解即批令鄭福罰錢五十千充公後經鄭興國等稟懇減處由鄭福湊繳三十千具結了案此該知事對於鄭福一案辦理違法之情形也綜合以上各情形其處分鄭長修一案對於該民是否確有濫派公債浮收圖利情事並未究明虛實分別有罪無罪依法判決即公然批令罰款充公已屬顯然違法繼於發現黃克讓確有詐財事實之後不但不予依法訴究反改令鄭長修即罰錢一百千文尤為溺職殃民無可諱飾其處分鄭福一案在鄭福果曾偽造文契已觸犯刑律應依律科斷否則黃克讓虛偽告訴亦有應得之罪乃該知事不傳案訊明法辦竟允許私和並批令罰錢了案是充其用心幾至人民無在不為犯罪遇事皆可處罰弁髦法令玩視憲章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延津縣知事何慶堃身任地方對於受理詞訟應如何虛心詢訊依法判決乃處分縣民鄭長修濫派公債鄭福捏詞訛詐兩案並未詳加質訊率以罰金了事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

認爲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委員長夏壽康缺席

委員余燦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鈺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擬請照章分發並酌給津貼請

鑒核文(附單)

爲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擬請照章分發並酌給津貼仰祈鑒核事據銓叙局呈稱查文官高等考試法第十一條內載考試及格各員按照報考學科分發京外各官署以薦任文職學習等語本屆文官高等考試業經遵奉 明令錄取四百八十名自應按照本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分別分發學習惟此次錄取人數較多除法政經濟各科取列中等者照章得分外省約計百人外其最優等暨文學技術各科之取列中等者尙有三百八十名照章應分發在京各部院局署茲將擬分各部院人數另單開呈鑒核此次考取及格人員均係專門畢業學有專長分發到部後得由各部院按照所學及等第名次高下分別酌量留部或分派附屬各機關實地練習以資造就各該員在學習期內應給津貼查上屆高等考試成案最優等四十五元優等四十元中等三十五元此項津貼原爲各該員膳宿之資擬請不分等第高下無論分部分省一律酌給四十元以示體恤俟該員等有差缺即行停止此項支出爲各部各省預算所無並請准予追加預算作正開支其錄取人員在各部院已有差務者擬即分發原官署除照給原薪外仍加給學習津貼四十元以示優

十二月十四日一千三百八十四號

異但在甲部已有差使未經呈報本局而又分發乙部者如查出後即應停給津貼似於獎勵之中仍示限制之意至考列中等在各部院所屬機關任有職務者或應分派外省各機關以資練習者分部後得由部分別發往京內外各機關學習將來學習期滿調部任用時仍先儘最優等優等調用以示限制至錄取技術專門人員本局前呈推廣用途辦法原擬俟賠款退還後劃出一部分將此項人員咨送外洋各工廠學習以資深造現在前項問題尚未解決所有技術人員均暫行分部學習一俟賠款退還再行查照前呈辦理合併陳明是否有當理合陳請鑒核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施行等情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擬此項津貼准追加預算京外分發員數由局妥為支配期臻平允理合繕具分發員額清單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六日

已奉 指令
謹將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額繕具清單仰祈鈞鑒

計開

外交部十六人
陸軍部十五人
教育部三十六人
院秘書廳四人
統計局四人
蒙藏院十二人
幣制局十二人
全國水利局四人
各省一百人

內務部三十六人
海軍部十五人
農商部三十六人
法制局四人
印鑄局四人
審計院十六人
平政院十二人
市政公所四人

財政部三十六人
司法部二十六人
交通部三十六人
銓叙局四人
僑工事務局四人
鹽務署十八人
稅務處十六人
督辦菸酒事務署十人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久華廠機製絲光線襪准援案納稅文

爲咨行事案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久華織襪廠呈稱商廠自開辦以來所製各色大小絲光電機線襪均屬工料精良查凡屬機製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免予重徵歷經各省工廠遵辦在案今商廠出品亦屬機製洋式貨品自應援案辦理謹將出品之梅鶴軍艦及550等商標之絲光女線襪三種又二四六八商標之電機男女絲光線襪一種一併備具貨樣呈請准予查照機製洋式貨品成案納稅等情到部查該廠所製絲光線襪請准予完納正稅一道核與成案相符應咨請核辦等因並附原送貨樣四種前來本處查上海久華織襪廠所製絲光線襪既經農商部轉據該廠呈明係用各式電機製造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棉貨現行稅法於運銷時報由江海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復貴省長查照轉知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人餘襪廠所出貨品准援案納稅文

爲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案據上海人餘襪廠總發行所呈稱商廠於民國四年購置機器在江蘇無錫縣揚名鄉陳大巷設立廠所仿造普通童襪以及雙紗女襪並於上海法租界永安街普安里六號設立總發行所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概免重徵今商廠出品亦屬機製洋式貨品自應援案請求用特將出品之飛鷹牌及自由車牌之小中花襪各兩種並三羊牌美人牌之雙紗女襪兩種一併備具貨樣呈請轉咨准予援案納稅等情合即咨請查核見復等因並檢同原呈貨樣六種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人餘襪廠所出各種線襪既經農商部轉據呈明係用機器製造其所具貨樣六種亦

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棉貨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號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泰和襪廠所出貨品應准援案納稅文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泰和襪廠呈稱商廠於民國三年間購辦機器仿造各種絲線襪出品以來各界樂為購用營業逐漸擴充於前年新添電機絲光線襪別選上等原料加工督造茲特具備襪樣呈送鈞部核轉准予援照各廠成案由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關卡悉免重徵以維國產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將該廠出品雲鶴牌電機襪絲光襪絲光女襪各貨樣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泰和襪廠所製線襪既經農商部轉據呈明係用機器製造其所具雲鶴牌電機襪絲光襪絲光女襪三種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 | | | |
|----|------------------|----------|------------------|
| 漢 | 三公山神碑 有陰 | 封龍山南蘇村 | 本初元年碑陽及陰並隸書篆額 |
| 漢 | 封龍山頌 | | 延熹七年 |
| 漢 | 三公山碑 有側 | 城角兒村 | 光和四年隸書額四字篆書 |
| 漢 | 無極山神廟碑 | 縣西山上 | 光和四年志稱此碑現存惟模糊不可辨 |
| 漢 | 白石神君碑 有陰 | 縣學 | 光和六年隸書篆額 |
| 前燕 | 主簿程疵家題名 | 白石神君碑後 | 元璽三年 |
| 東魏 | 凝禪寺三級浮圖頌並題名有陰及兩側 | 縣北白雲村 | 元象二年碑陰及二側皆題名 |
| 北齊 | 定州刺史賈念碑 | | |
| 北齊 | 功曹李琮墓誌銘 有側 | 南張村義學內 | 武平五年志稱碑左側有字 |
| 北周 | 開化寺東柱礎題名 | 本寺後殿東階 | |
| 北周 | 開化寺西柱礎題名 | 本寺後殿西階 | |
| 唐 | 凝禪寺碑右側題名 | | 永徽二年 |
| 唐 | 信法寺彌陀像碑 有陰及兩側 | 縣治東北雲起寺 | 顯慶三年 |
| 唐 | 開業寺李公之碑 有陰 | 封龍山西吳村 | 開耀二年碑陰沙門曇朗造像題名 |
| 唐 | 八都壇神君寶錄 | 城角兒村 | 垂拱元年 |
| 唐 | 黑刀等造真容像碑 有兩側 | 雲起寺 | 長安三年行書篆額左右側題名正書 |
| 唐 | 李石頭妻造彌勒像記 | 雲起寺 | 先天二年記刻佛龕左楹 |
| 唐 | 開業寺石佛堂碑 | 縣西吳村開業寺東 | 開元十二年行書 |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四號

| | | | |
|---|----------------|----------|-------------------|
| 唐 | 會勝陀羅尼經幢 | 開化寺 | 開元十二年行書 |
| 唐 | 口州刺史趙公墓碑 有側 | 縣北八里毛遺村南 | 行書 |
| 唐 | 元氏縣令龐履溫清德碑 | 縣西寺內 | 開元二十四年書有鄉八分書 |
| 唐 | 龍宮碑 | 縣南三里韓臺 | 天寶初 |
| 唐 | 殷書續造石浮圖記 | | 天寶十一載 |
| 唐 | 趙永安等造石船臺頌並隨像題名 | 開化寺水陸殿後 | 天寶十一載 |
| 唐 | 重立龐履溫碑題記 | 碑陰 | 天寶十四載 |
| 唐 | 宣城縣尉李口妻賈氏墓誌銘 | 縣署 | |
| 唐 | 重修縣志記 | 白石神君碑陰下截 | 建中年 |
| 唐 | 屈口等造石浮圖殘記 | | 志稱字多殘滿年代無考以字體定為唐刻 |
| 唐 | 封龍山碑 | | 李公緒記 |
| 唐 | 開化寺會勝陀羅尼經殘刻 | 開化寺維漢殿後 | 正書二面無年月 |
| 唐 | 龍泉寺石塔座殘刻 | | 正書無年月 |
| 唐 | 游龍山記 | | 乾德四年 |
| 宋 | 開化寺心經石幢 | 開化寺西禪堂 | 皇祐二年 |
| 宋 | 新建縣學記 | | 熙寧二年 |
| 宋 | 遷立唐龐履溫碑題記 | 龐履溫碑陰 | 元豐二年 |
| 宋 | 董運等造石幢殘字 | 開業寺東廊房 | |

| | | | | |
|---|-------------------|------------|--|-------------------------------------|
| 金 | 洪福院尙書禮部牒並重修洪福院記有陰 | | | 大定十三年上載刻牒行書下載刻記正書碑陰刻地券及題記 |
| 金 | 福祥院尙書禮部牒並刻牒記 | | | 大定四年上載刻牒下載刻記並正書 |
| 金 | 溫富等造石香爐記 | | | 大定三年記刻座上八面 |
| 金 | 重修開化寺並塑佛像記 | 開化寺 | | 貞元二年 |
| 金 | 崔舉等造石香爐記 | 開化寺羅漢殿前 | | 貞元二年 |
| 金 | 造幢塔題名 | 開化寺 | | |
| 金 | 開化寺僧文海塔銘 | 開化寺 | | |
| 金 | 刻尊勝陀羅尼經序 | | | |
| 金 | 開化寺尊勝陀羅尼經幢 | 開化寺天王殿前 | | 貞元元年志經幢八面第一至第四面刻書五六面序銘餘二面題名 |
| 宋 | 故封府觀察判官口口墓口銘殘刻 | | | 年月缺志稱銘已為元人磨去舊文僅刊重修神應王廟記於上微辨之始知為宋人墓誌 |
| 宋 | 趙昇等造石香爐題記 | 縣西吳村龍王廟 | | 宣和六年 |
| 宋 | 鄭昂題記 | 開業寺 | | 宣和三年 |
| 宋 | 劉子野等題記 | 開業寺 | | 宣和三年行書 |
| 宋 | 頌行社壇圖牒碑有陰 | 縣西北城角兒村八都壇 | | 致和元年上載社壇圖下載刻牒並題名碑陰重修社稷壇記 |
| 宋 | 孟川等題記 | 開業寺 | | 大觀四年 |
| 宋 | 孫明之等題記 | 開業寺 | | 崇寧三年 |
| 宋 | 李致等題記 | 開業寺 | | 元祐六年左行 |
| 宋 | 重建廟學碑 | 大成殿前 | | 元祐五年 |

| | | | |
|---|------------------------------|--------------|------------------------------|
| 元 | 重修八都五廟前殿並新香爐記 | | 大德六年 |
| 元 | 重修廟學之碑 <small>有陰</small> | 縣學 | 大德五年 |
| 元 | 重修神應王廟記 | | 大德元年志稱即刻宋桂府觀察判官慕誌石上 |
| 元 | 重建土地堂並石香爐記 | 城西北隅城隍廟 | 至元三十一年 |
| 元 | 三公神廟碑 | 舊文清書院 | 至元十九年 |
| 元 | 重修廟學記 <small>有陰</small> | 縣學 | 至元十九年 |
| 元 | 上鄉毛遺村建福院記 | | 至元十四年 |
| 元 | 重修水仙菩薩像記並題名 | 吳村東南隅龍王廟後殿中 | 至元十三年 |
| 元 | 洪福院地券並題名 | | 中統四年志稱在金大定十三年尙書禮部牒碑陰 |
| 金 | 開化寺羅漢院重修前殿記並題名 | 羅漢殿西首佛座下 | 大安三年行書 |
| 金 | 重修社壇記 | | 泰和二年刻宋政和元年社壇圖碑陰 |
| 金 | 元氏縣令高仲倫德政碑 <small>有陰</small> | 城內城隍廟前 | 泰和二年行書碑陰題名正書 |
| 金 | 本師釋迦如來三身銘 | 開化寺羅漢殿中東首佛座下 | 承安五年王璵書 |
| 金 | 游封龍山記 <small>有陰</small> | 開化寺羅漢殿 | 明昌三年王璵書碑陰刻龍山頌行書有篆額 |
| 金 | 造幢題名 | 開化寺 | |
| 金 | 慧唯羅幢記 | 開化寺 | |
| 金 | 加句靈驗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 | 開化寺水陸殿後 | 明昌二年志稱幢八面第一面至六面刻經七面八面刻記並題名 |
| 金 | 龍泉院尙書禮部牒並刻牒記有陰 | 縣西北封龍山下南左鎮 | 大定二十四年上載刻牒行書下載刻記正書碑陰題名及龍泉院四至 |

裁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三三一號）

判決

上告人 郭滿青 海原縣人任東關廣順店業儒
被上告人 藍毓秀 年四十六歲海原縣人業儒

袁宗魁 年四十六歲業農餘同上

馬占甲 年二十五歲業儒餘同上

馬占鰲 年三十一歲業農餘同上

李士林 年四十一歲餘同上

樂永昌 年齡職業不明餘同上

任秉安 同上

曹裕 同上

張兆瑞 同上

高自新 同上

連登科 同上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等因當選涉訟一案所爲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迅予更爲審判

理由

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一條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等語是省議會議員覆選之當選訴訟除第九十二條情形外惟覆選選舉人即初選當選人得提起之此外與選舉無干之人自不許任意告訐本案上告人於甘肅省議會議員覆選當選後被上告人等出而告訐主張其年齡不及二十五歲與該選舉法第四條規定之資格不符並舉上告人在學校畢業之年齡為證然查卷附省議會議員海原初選當選人名冊被上告人藍毓秀袁宗魁馬占甲馬占熬李士林樂永昌張兆瑞高自新連登科等九人皆未列名其是否為覆選之選舉人原審並未以職權調查任秉安曹裕兩人雖為該冊列名之人即依法得為訴訟之人而經原審迭次票傳始終未據投案且於海原縣署及原審均具有係他人竊名妄訴之狀詞則該兩人是否情願訴訟亦屬不明原審於上告人到案之後自應傳問該兩人訊明其有無訴訟之意思如該兩人不願訴訟而藍毓秀等九人又非本屆覆選之選舉人則本案並無合法之原告根本上即不得成立乃原審未就此先予審究率為上告人當選無效之裁判自屬失當上告意旨殊非毫無理由依以上論結本案上告為有理由應將原判撤銷發還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迅予更為審判至本案上告係原審職權能事欠缺終應發還更審之件故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余榮昌

推事沈家彝

推事劉鍾英

推事鄭天錫

推事陳爾錫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慶

● 通 告 ●

幣制局督辦李思浩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李思浩兼幣制局督辦此令等因奉此 思浩遵於本月十一日謹就幣制局督辦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四號

第 150 册 388

廣 告

敬稟者

衍聖公孔諱令貽號燕庭於夏陽曆十一月十八日丑時薨於太僕寺街衍

聖公府正寢茲擇定夏陽曆十二月二十六日受弔送庫二十八日午時發

引運柩回曲恐報不週特此登報奉

聞

長班叩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出書廣告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現已出書普通裝每部定價一元五角十部以上照定價九折外埠每部酌加郵費一角五分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發售處司法公報發行所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認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章 禾 嘉 光 寶 | | | | | 章 位 動 | | 大 勳 位 | 章 價 別 別 | |
|-----------|---------|---------|---------|---------|-------|-----|-------------|---------|-------------|
| 五 等 | 四 三 等 | 二 等 | 一 等 大 綬 | 五 四 三 位 | 二 一 位 | 見 | | 修 理 配 | 新 帶 綬 動 表 錦 |
| 一 元 五 角 | 二 元 | 二 元 五 角 | 三 元 | 一 元 五 角 | 二 元 | 二 元 | 新 帶 綬 動 表 錦 | 修 理 配 | 換 |
| 三 角 | 四 角 五 角 | | 三 元 | | | | 綬 動 表 錦 | 配 | 換 |
| 二 角 | 三 角 | 四 角 | | | | | 表 錦 | 換 | 換 |
| 一 元 | | 一 元 五 角 | 三 元 | 一 元 | 一 元 | 一 元 | 錦 | 換 | 換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章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四號

| | | | | | | | | | |
|---|---|---|---|---|---|---|---|------|------|
| 章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嘉 |
| | 等 | | | | 等 | 等 | 等 | 等 | 一等大綬 |
| | 五 | | | | 六 | 八 | 一 | 二 | 元 |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元 | 元 | 元 |
| | 三 | 三 | 四 | 五 | 三 | 四 | 五 | 三 | 三 |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元 | 元 |
| 二 | | | | | | | | | |
| 角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三 |
| | | | | | | | | 元 | 元 |
| | | | | | | | | 一元五角 | 元 |

附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爲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尙能勉強撐拄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爲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五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北

嘉魚縣知事余鼎臣違背職務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

內鄉縣知事何奇陽疏脫監犯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東

博興縣知事齊耀琪疏脫謀斃看守押犯

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

官佐實官文(附單)

湖北省長何佩瑤呈 大總統為保前參

咨

議院議員王宋廷等請特准以簡任職存
記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上海海華織造廠所出貨

品准援案納稅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漢口瑞豐祥儒記襪廠機

製絲光線襪准援案納稅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上海華通景記皂廠機製

各種洗衣肥皂准援現行稅法納稅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上海東華皮棍廠所製軋

花機器准援機製洋貨稅法一律納稅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上海永和實業公司所製

月裏嫦娥牌洗臉牙粉應准援案完稅文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陸錦為敏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唐在禮為參謀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趙傑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辦理商團勤勞卓著中外人員圖魯滿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爲京師商事公斷處評議員趙錫鶴郭玉生二員因公盡瘁請頒給匾額由
呈悉准予頒給匾額以示矜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三號

令交通總長曾毓雋

呈派本部司長黃贊熙執行借款各鐵路督辦職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國務院秘書長郭則澐辦理蒙事出力擬請給予本院一等一級獎
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外蒙扎薩克圖汗部落車臣王扎拉沁棍布車德恩等來京請示期謁見由
呈悉應准於十七日謁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六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彙報綏遠各縣民國八年分夏秋田禾收成分數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九二三號

總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
 令 各區審判處長
 新疆司法籌備處長

司法官吏及縣知事審理訴訟之成績應於每年三月由各該廳處長官分別列表加具考語呈部查核業經本部製定成績書造報規則通令遵行在案近查各廳縣依限造報者固屬不少而逾期日久延未呈送者亦復恆有各該長官均負有監督之責合再通令遵照仰轉飭所屬廳縣務須依照定限彙送成績毋得視為具文意存怠忽切切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深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海華織造廠呈稱商廠於民國六年購辦織機在上海建築廠屋仿製各種洋式棉織綾毯以松鶴圖為商標查凡以機器仿製洋式貨品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免與重徵業經各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省工廠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請求俯賜轉咨准予援案辦理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將原送松鶴圖商標一紙貨樣七種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海華織造廠所出棉織綾毯既經農商部轉據呈明係用織機製造其所出貨品七種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漢口瑞豐祥儒記襪廠呈稱竊商廠於民國七年九月成立開設漢口半邊街地方專用新式機器仿製西式男女各色絲光線襪定立雙獅球牌商標行銷各處尙稱暢旺茲因便利運銷起見呈送貨樣懇請轉咨稅務處准援成案按照機器仿製西式物品完納正稅一道藉免重徵以輕成本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等因並檢同原送貨樣兩種前來本處查漢口瑞豐祥儒記襪廠所製絲光線襪既經農商部轉據該廠呈明係用新式機器製造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棉貨現行稅法於運銷時報由江漢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前准農商部來咨以據上海華通景記皂廠呈稱商廠於民國五年購機仿造各種洗衣肥皂茲將所製出品檢呈三種請求轉咨准將商廠製品完納值百抽五正稅沿途免予重徵等情應檢同原送皂樣咨請核復等因本處當以該廠所製洗衣肥皂自可按照機器仿製洋式貨品看待惟該肥皂三種係用何商標文內未經叙明因咨復農商部請為轉飭聲復並將所用各種商標檢呈轉咨本處以憑核辦去後茲准農商部咨復稱准咨當經本部批令該公司遵照茲據呈送大小馬牌塊皂及鷹牌圓皂塊皂商標共四種到部應咨請核復等因並將原送商標四種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華通景記皂廠機製各種洗衣肥皂既准農商部咨送該廠所用商標四種到處其前送之貨樣亦經本處驗明確係仿照洋式製成應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應免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皂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東華皮棍廠呈稱商廠自清季宣統二年購機設廠以來所製軋花機車以及應用之皮棍軋刀地軸等一切另件物品莫不力求精良是以行銷各省成績昭著惟銷額以輸入內地者占多數茲查凡機器仿製洋式貨品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免予重徵以示提倡在案今商廠亦屬機製洋式貨品之一自應援案請求惟軋花機車體積既重且巨不便運送樣品故特縮印圖樣一紙並將重要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應用之皮棍軋刀地軸等件各檢具一份呈請查核轉咨等情到部應檢同原件咨送貴處核辦見復等因附機車圖樣及皮棍軋刀地軸各一份前來本處查上海利華隆泰等廠所製軋花機器皮棍並一切另件歷經本處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例納稅在案今上海東華皮棍廠所聲請者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准援案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一律納稅所有該廠全球商標之軋花機車以及應用皮棍軋刀地軸等一切另件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照章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稅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廠商標圖樣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永和實業公司呈稱本公司創製一種洗臉牙粉以月裏嫦娥為商標運銷外埠日見增多查凡以機器仿造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一體查驗放行不再重徵在案本公司出品亦屬機製洋式貨品之一謹具製品貨樣呈請援案完稅給單等情到部應咨請查核見復等因並檢同貨樣附送前來本處查該公司所製牙粉自屬機製洋式貨物之一種其所具貨樣品質尚美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轉令各關稅務司一體遵

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九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北嘉魚縣知事余鼎臣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湖北嘉魚縣知事余鼎臣違背職務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九月三十日承准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署內務總長司法總長朱深呈湖北嘉魚縣知事余鼎臣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余鼎臣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余鼎臣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請公布施行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七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余鼎臣湖北嘉魚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職務一案經內務司法兩部會呈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年九月三十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署內務總長司法總長朱深呈湖北嘉魚縣知事余鼎臣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余鼎臣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據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秉琛呈據嘉魚縣民人湯盤等具訴該縣知事余鼎臣違法殃民多款當經令委學習檢察官楊森列前往該縣詳查除查無實據各款暨縣署人役額外需索牙帖費不免失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察外該知事對於已判處徒刑之劉光裕等三名或刑期未滿或並未執行僅據該犯或其家屬稟請即准予易科罰金分別開釋又監犯田梅川等六名藉口地方擾亂均予交保釋放秩序恢復又不按名傳案執行均屬違法此外徐鴻渠等因賭博罰金兩案報廳數目與原罰之數共短少五百餘串迨被控澈查始據聲明前項罰金業已提作別用辦理亦有不合呈請核示等情到部查易科罰金保釋監犯均有專條規定限制甚嚴該嘉魚縣知事余鼎臣不依法令擅准易科保釋洵屬違背職務等語

理由

此案湖北嘉魚縣知事余鼎臣對於已判處徒刑之犯並未依據法令擅准易科保釋殊屬荒謬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 委員長夏壽康 缺席
- 委員 員余榮昌
- 委員 員孫培
- 委員 員余紹宋 缺席
- 委員 員達壽
- 委員 員盧弼
- 委員 員賀愈
- 委員 員王學曾
- 委員 員錢承鈺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內鄉縣知事何奇陽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河南內鄉縣知事何奇陽疏脫監犯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一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本年十月十五日承准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河南兼省長趙倜咨呈內鄉縣知事何奇陽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何奇陽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何奇陽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一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七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何奇陽河南內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由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箇月十分之一

事實

本年十月十五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河南兼省長趙倜咨呈內鄉縣知事何奇陽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何奇陽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送原呈前來查原呈內稱准河南兼省長趙倜咨呈稱據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家駒呈稱據內鄉縣知事何奇陽呈報該縣監犯郝振川等八名毀械傷人奪門逃逸當時擊獲五名尙有三名在逃未獲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內鄉縣知事何奇陽身任地方爲有獄之官對於監獄人犯自應嚴密防範乃將重要案犯監禁獄內并不加派看守嚴密預防以致監犯郝振川等疏脫八名雖經擊獲五名尙有三名未獲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認爲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特爲審查議決如右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 委員長夏壽康缺席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缺席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錢承銘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東博興縣知事齊耀琪疏脫謀斃看守押犯交

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山東博興縣知事齊耀琪疏脫謀斃看守押犯應受減俸四箇月五分之一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承准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
 山東省長屈映光咨呈博興縣知事齊耀琪疏脫謀斃看守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齊耀琪著交文官高等懲
 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齊耀琪應受減俸四箇月五分之
 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具文呈請 大
 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七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齊耀琪 山東博興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謀斃看守押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四箇月五分之一

事實

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內開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山東省長屈映光咨呈博興縣知事齊耀琪疏脫謀斃看守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齊耀琪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送原呈前來內開據山東省長屈映光咨呈稱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羲呈稱案奉鈞署訓令內開據博興縣知事齊耀琪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准馬衛隊營長朱恪瑗獲送盜匪之妻侯田氏一犯又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准縣民毛白珂等控毛白仁案內被拐之張孫氏即毛孫氏一犯均經前知事樊國森分別訊供收押未及訊結卸事知事到任准交正擬提訊間忽於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早據管獄員童謙報稱在押犯婦侯田氏張孫氏於本月二十一日夜間將官媒李孫氏用棉絮堵口繩勒吊掛身死該犯婦等同時越牆脫逃等情知事聞報即派警追捕一面驗明李孫氏委係被勒後吊掛身死並查監牆上有爬越痕跡集訊屍親地方人等供與前報相同旋將張孫氏辜獲到案訊據供稱女看守李孫氏雖係以繩勒死實係侯田氏造意著手時並有夜間外來侯某夥謀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博興縣知事齊耀琪身任地方凡在看守所押犯應有防護之責乃於女押犯侯田氏等漫不加察竟致謀斃女看守後同時逃脫雖旋將張孫氏一名辜獲仍有侯田氏一名在逃殊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四箇月五分之一之處分本會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委員長夏壽康缺席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國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鈺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邱雲升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薛岳宗 董承德 范升朝 連長耿運發 孔憲煊

王建中 營副官楊耀祖 連長許之俠 楊慶和 邢景旺 上尉副官鄭惟青 營副官王道平 連

長楊振邦 陳運福 劉長清 陸軍軍醫學校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聞有恒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礮兵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韓本善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劉啟幽 杜汝雲 排長葛傳堯 孔憲文 段文健 張玉德 王廷弼 許景韓

吳子清 胡錫爵 袁鳳閣 張家紀 王永和 梁岳東 鄧日明 王業理 張步矩 徐有亮 宋

尙旭 李恆業 曾祖禹 陳寶山 蘇海龍 魏瑞珍 陳國祥 許從政 李發魁 李良材 陳

福 呂鳳章 劉法炎 劉 翀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傅贊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排長孫憲章 申連營 繆法海 馮德功 劉印堂 蘇善教 宋景韓 陳建勳 王從寬 徐德祿

張連城 王學周 方振凱 楊景榮 劉瀛清 張仲迎 劉吟屏 段玉龍 徐雨桐 王琛獻 許

傳發 程靜波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弓蔭岐 蔡永升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軍需長劉士修 魏 秬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二等副官陸軍二等軍需鄭 驥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軍需長薛之澍 軍需吳緒禮 傅文林 趙鳳鳴 尉遲智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軍需長薛之澍 軍需吳緒禮 傅文林 趙鳳鳴 尉遲智

軍醫長張振江 軍醫赫壽華 吳鶴汀 沈文煜 郝玉浪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湖北省長何佩瑑呈

大總統爲保前參議院議員王家廷等請特准以簡任職存記

文

爲敬舉賢才以廣登進而資激勵恭摺具陳仰祈鈞鑒事竊維人材消長爲國家治亂所關登選公明本鼓舞賢豪之具故關門有典自古維昭而輔世需才於今尤亟也伏查 大總統令准國務院呈擬保獎條例內開凡保薦人材得由各特任長官及各省區行政長官呈保之凡保薦人數以二人爲限等因本鼓勵人材之道寓慎重名器之心佩瑑忝列疆圉與聞國是用本舉爾所知之義藉展以人事上之誠茲查有前參議院議員王家廷以前清進士就職知縣分發廣東補授豐順縣知縣於清國史館保獎案內保以同知直隸州升用旋於順直賑捐案內核獎以知府分省補用歷充清理積案委員兩廣督練公所工程提調黃沙火車貨捐局總辦東莞縣警務兼教練所長禁煙局坐辦調查浙江各屬鹽務委員於江蘇五屬報効新軍練餉案內獎加三品銜民國以來歷充臨時省議會議員第一屆省議會議長山東都督府顧問財政廳及警務公所顧問國民捐事務所協理貧民工廠總辦國會選舉事務所參議陸軍財政等部調查事件等差第一屆改選參議院議員該員經驗宏富學術淹通起家甲科服官南粵初膺百里以宣猷繼秉一麾而典郡舉凡經辦稅務警務鹽務靡不成竹在胸措施悉當事功卓著疊荷褒榮改革後因衆望所歸於山東省議會第一屆成立時經全體議員推爲議長爾時魯中當道景仰同深或則聘爲顧問以備諮詢或則延爲諮議以資指導而陸財兩部亦復借重長才深相倚任 佩瑑相知有素推服尤深似此體明用達之才倘能加以振拔必能大展經猷有裨治理又查有本公署諮議分發財政部任用田章毅由財政專門學科畢業歷充北京正陽門稅局督察長河南省長公署駐京辦事員湖南督軍公署湖北省長公署諮議官京漢鐵路管理局商務調查員北京正陽門稅局幫辦於文官甄用案內核准以薦任職分部任用充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修正稅則委員先後奉准給予

五等嘉禾章晉給四等嘉禾章該員器識深才猷卓越研求財政學有專長京師首善之區正陽門稅局一差事務尤爲繁曠該員初膺督察繼任專司體恤商艱剔除積弊卒之稅額之增進有加商民之輸將稱便當時京漢鐵路管理局以稅務與商務兩相維繫也畀以商務調查該員詳加考察於貨物之輸入輸出此往彼來或增或減區爲門類哀然成書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及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稔知該員才能特異爭相羅致或則託以駐京辦事使內外無隔閡之虞或則延爲督署諮議俾庶政得考詢之地其尤著者我國稅則沿襲已久輕重失宜修正改良最爲急務稅務公署因該員深諳稅法熟悉商情延爲修訂稅則專員該員悉心稽核於稅率之應增應減準今酌古裁制有方化前此畸重畸輕之弊悉歸至當勸勞率著獎勵疊膺佩塔素識其能故於蒞任之初即延爲本署諮議一切措施深資贊畫方今國事多艱財政尤爲重要似此專門之選倘能優加拔擢俾盡其才必能宏濟艱難有裨實用該兩員者或則治行卓著或則學擅專門與前此我大總統破格求賢新舊並進之特令亦允推入轂佩塔幾經考核迥異虛聲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鑒愚忱優加拔擢特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俾該員等得及時自効則下以廣賢士登庸之路上以慰虛衷延攬之懷所有 佩塔 敬舉賢才以廣登進而資激勵緣由理合繕具該員等履歷清單專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呈八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海華織造廠所出貨品准援案納稅文

爲咨復事准 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海華織造廠呈稱商廠於民國六年購辦織機在上海建築廠屋仿製各種洋式棉織絨毯以松鶴圖爲商標查凡以機器仿製洋式貨品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免與重徵業經各省工廠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請求俯賜轉咨准予援案辦理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將原送松鶴圖商標一紙貨樣七種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海華織造廠所出棉織絨毯既經

農商部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商部轉據呈明係用織機製造其所出貨品七種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復貴部查照轉令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各省省長

漢口瑞豐祥儒記襪廠機製絲光線襪准援案納稅文

為咨復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漢口瑞豐祥儒記襪廠呈稱竊商廠於民國七年九月成立開設漢口半邊街地方專用新式機器仿製西式男女各色絲光線襪定立雙獅球牌商標行銷各處尙稱暢旺茲因便利運銷起見呈送貨樣懇請轉咨稅務處准援成案按照機器仿製西式物品完納正稅一道藉免重徵以輕成本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等因並檢同原送貨樣兩種前來本處查漢口瑞豐祥儒記襪廠所製絲光線襪既經農商部轉據該廠呈明係用新式機器製造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棉貨現行稅法於運銷時報由江漢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各省省長

上海華通景記皂廠機製各種洗衣肥皂准援現行稅法納稅文

為咨復事 前准農商部來咨以據上海華通景記皂廠呈稱商廠於民國五年購機仿造各種洗衣肥皂茲將

所製出品檢呈三種請求轉咨准將商廠製品完納值百抽五正稅沿途免予重徵等情應檢同原送皂樣咨請核復等因本處當以該廠所製洗衣肥皂自可按照機器仿製洋式貨品看待惟該肥皂三種係用何商標

文內未經叙明因咨復請為轉飭聲復並將所用各種商標檢呈轉送本處以憑核辦去後茲准農商部咨復稱准咨當經本部批令該公司遵照茲據呈送大小馬牌塊皂及鷹牌圓皂塊皂商標共四種到部應

咨請核復等因並將原送商標四種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華通景記皂廠機製各種洗衣肥皂既准農商部咨送該廠所用商標四種到處其前送之貨樣亦經本處驗明確係仿照洋式製成應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現

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應免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

更之處該皂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上海東華皮棍廠所製軋花機器准援機製洋貨稅法一律納稅文

為咨復事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東華皮棍廠呈稱商廠自清季宣統二年購機設廠以來所製軋花機車以及應用之皮棍軋刀地軸等一切另件物品莫不力求精良是以行銷各省成績昭著惟銷額以輸入內地者

占多數茲查凡機器仿製洋式貨品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免予重徵以示提倡在案今商廠亦屬機製洋式貨品之一自應援案請求惟軋花機車體積既重且巨不便運送樣品故特縮印圖樣一紙

並將重要應用之皮棍軋刀地軸等件各檢具一份呈請查核轉咨等情到部應檢同原件咨送貴處核辦見復等因附機車圖樣及皮棍軋刀地軸各一份前來本處查上海利華隆泰等廠所製軋花機器皮棍並一切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另件歷經本處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例納稅在案今上海東華皮棍廠所聲請者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准援案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一律納稅所有該廠全球商標之軋花機車以及應用皮棍軋刀地軸等一切另件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照章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稅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

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復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上海永和實業公司所製月裏嫦娥牌洗臉牙粉應准援案完稅文

為咨復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永和實業公司呈稱本公司創製一種洗臉牙粉以月裏嫦娥為商標運銷外埠日見增多查凡以機器仿造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一體查驗放行不再重徵在案本公司出品亦屬機製洋式貨品之一謹具製品貨樣呈請援案完稅給單等情到部應咨請查核見復等因並檢同貨樣附送前來本處查該公司所製牙粉自屬機製洋式貨物之一種其所具貨樣品質尚美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復貴部查照轉令

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九日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一千三百八十四號)

| | | | | | | | | | | | |
|-----------------|--|--------------|--|---------------|--|-------------|--|----------|---|------------------|--|
| 氏 | | 石 | | | | | | | 贊 | |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 重修開化寺七間殿記 有陰 | | 開化寺聖旨碑 有陰 | | 追封孔子制誥碑 有陰 | | 槐陰蘇氏先塋碑 | | 西溪慶公長老塔銘 | | 重修開化寺聖像法堂記 有陰 | |
| 開化寺 | | 開化寺 | | 縣學 | | 縣東十二里傅村蘇氏塋中 | | 開化寺 | | 開化寺 | |
| 大德十年 | | 上載蒙古書下載正書 | | 延祐六年 | | 至大間 | | 天曆二年 | | 元統二年志稱碑已斷為三 | |
| | | | | | | | | 元統二年 | | 至正三年 | |
| | | | | | | | | | | 龍母碑記 | |
| | | | | | | | | 開化寺 | | 開化寺住持端公終身殘記殘石 | |
| | | | | | | | | 縣東十五里八角井 | | 無隸尹徐公墓碣 | |
| | | | | | | | | 縣西北張楞村 | | 重修佛堂院記 有陰 | |
| | | | | | | | | 縣西北隅 | | 開化寺 | |
| | | | | | | | | 縣西北隅 | | 平泉莊 | |
| | | | | | | | | 縣東十五里八角井 | | 平泉莊 | |
| | | | | | | | | 縣西北隅 | | 重修佛堂院記 有陰 | |
| | | | | | | | | 縣東十五里八角井 | | 重修佛堂院記 有陰 | |
| | | | | | | | | 縣東十五里八角井 | | 重修佛堂院記 有陰 | |
| | | | | | | | | 縣東十五里八角井 | | 重修佛堂院記 有陰 | |
| | | | | | | | | 縣東十五里八角井 | | 重修佛堂院記 有陰 | |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 金墓 | | | | | | | | | | | | |
|----|--------------|------------|-------------------|--|--|--|--|--|--|--|--|--|
| 唐 | 李嶠墓 | 縣西三十里許亭村 | | | | | | | | | | |
| 唐 | 李華墓 | 縣西南三十里鮑家莊 | | | | | | | | | | |
| 唐 | 李栖筠墓 | 縣東二十五里延康村東 | | | | | | | | | | |
| 唐 | 李絳墓 | 縣西三十里許亭村 | | | | | | | | | | |
| 唐 | 李德裕墓 | 縣東二十五里 | | | | | | | | | | |
| 晉石 | 韓昌辭墓 | 縣太平鄉北馬村 | 昌辭即宋韓魏公高祖有魏公撰墓記 | | | | | | | | | |
| 宋 | 魏華墓 | 鮑家山北山上 | 志載墓有棘茨直針不屈人以爲忠貞所感 | | | | | | | | | |
| 金 | 趙良材墓 | 縣東南石白山下 | 良材爲金趙忠愍愨次子守太原死事 | | | | | | | | | |
| 元 | 趙良弼墓 | 縣西王家坪 | 良弼諡文正 | | | | | | | | | |
| 元 | 禮部尙書王和墓 | 縣西南土門村 | 有神道碑存墓左 | | | | | | | | | |
| 隋 | 金河縣長李德鏡墓碑 | 邢郭村 | | | | | | | | | | |
| 唐 | 中書令李嶠墓碑 | 縣西三十里 | | | | | | | | | | |
| 唐 | 中書平章事李德裕墓碑 | 縣東二十五里 | | | | | | | | | | |
| 宋 | 樞密院癸巳吉日並李中祐跋 | 縣學戟門西壁 | 嘉祐四年 | | | | | | | | | |
| 金 | 趙興嗣墓碑 | 縣西六十里王家坪 | | | | | | | | | | |
| 元 | 縣署記 | | 至元八年 | | | | | | | | | |
| 元 | 縣學樞密院榜文 | 縣學 | 至元十四年 | | | | | | | | | |
| 元 | 縣學記 | | 至正十六年王磐撰 | | | | | | | | | |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 晉 | | | | | | | | | | 皇 | | | | | | | |
|-------------|------|--------|------------|--------------|--------|-----------|--------|---------|----------------|------|-------|-----------|------------|----------|-----------|-----------|---------|
| 金 | | 墓 | | 陵 | | 字祠 | 築建 | 石 | | | | | | | | | |
| 元 | 元 | 唐 | 唐 | 唐 | 明 | 元 | 唐 | 魏北 | 漢 | 唐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
| 晉州節度使王安仁德政碑 | 五嶽觀碑 | 修寺鑄鐘殘記 | 故媯州參軍趙踐冰墓誌 | 趙仁珪造釋迦像殘記並題名 | 張瑤墓 | 保定路總管齊守忠墓 | 魏文貞公徵墓 | 魏收墓 | 紀信墓 | 魏文貞祠 | 白果塔 | 趙文正公興學詩石刻 | 加封孔子制誥碑 有陰 | 趙郡贊皇李氏譜銘 | 宣聖廟禮部劄文刻石 | 宣聖廟中書劄付刻石 | 重修神應王廟記 |
| | | | 縣城劉氏 | | 縣治西北二里 | 縣治東北十五里 | 縣西南五里 | 舊鼓城縣北七里 | 縣東北百五十步 | 西關外 | 縣西北三里 | 縣學 | 縣學 | 縣學 | 縣學 | 縣學 | |
| | 中統四年 | 上元元年 | 景雲二年 | 年月缺行書 | | 有墓碑 | | | 明嘉靖己酉知州黃明良立石以識 | 祀魏徵 | | 至治三年 | 延祐六年 | 大德十年 | 大德九年 | 大德九年 | 大德元年 |

二十三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 縣 | | 無 | | 石 | | 遺 | | 蹟 | | 祠 | | 字 | | 陵 | | 墓 | | 金 | | 元 | | | | | | | | | | | | |
|----|-------|-----------|---------|----------|----------------------|----|-----------|-----|-------------|-------|-----------|-----------|-------------|------|---|---------|---|------|-----|---------------------|-------|-----|--------|--------|----|------------|-----|--------|----|------|---|--------|
| 元 | 新遷廟學記 | 元 | 加封孔子制誥碑 | 元 | 贈周知保定總管府事齊守忠 塋碑 | 元 | 白果道人刻石 | 宋 | 開山堂 | 金 | 整暇堂 | 空谷齋 | 屠臺 | 大禹廟 | 漢 | 邵彤廟 | 宋 | 包孝肅祠 | 金 | 王濬南祠 | 漢 | 侯坊陵 | 魏北 | 甄琛墓 | 元 | 貞定新軍萬戶張興祖墓 | 金 | 整暇堂記 | 金 | 開山堂記 | 元 | 縣廳專題名記 |
| 縣學 | 元貞二年 | 縣城東北十五里墓上 | 至正十二年 | 縣西三里白果塔內 | 志稱塔內鑿石佛立於井上並刻道人出處無年月 | 縣治 | 崇寧中縣令晁說之建 | 治西北 | 大定二十四年李嗣立撰記 | 縣西南半里 | 元逸士何體仁讀書處 | 縣西北十五里滋河旁 | 志稱臺高出林阜爲邑之勝 | 恒鎮門西 | | 縣西北三十五里 | | 麗王若虛 | 縣學東 | 中山靖王七代孫資亭侯彌子葬此號爲侯坊陵 | 縣西十三里 | | 縣東北南劉村 | 姚燧撰神道碑 | 宋邨 | 大定二十四年 | 縣署內 | 大定二十六年 | 縣署 | 至元九年 | | |

未完

二十四

廣 告

哀啟者

顯考清授資政大夫仲青府君慟於陰曆九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津寓正寢 不孝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擇於陽曆十二月二十三日即陰曆十一月初二日開奠成主初三日發引暫停浙江義園恐訃不週哀此訃

聞

喪居天津意界二馬路十六號

棘人袁祥奠泣血稽顙

敬稟者

衍聖公孔

諱令貽

號燕庭於

陽曆十一月

九日

十六日丑時薨於太僕寺街衍

聖公府正寢茲擇定

陽曆十一月

二十七日

受弔送庫

二十八日

午時發

引運柩回曲恐報不週特此登報奉

聞

長班叩稟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出書廣告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現已出書普通裝每部定價一元五角十部以上照定價九折外埠每部酌加郵費一角五分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發售處司法部報發行所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兩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